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23/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十二冊、後接第二十四冊）……（ 1 ～4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5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十二冊）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2 時 52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25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55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11104000039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凍(2097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億 ~~9,711~~ 萬 ~~9~~ 千元

2,096 6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 10 億 9,711 萬 9 千元。

監察院 114 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高達 1 億 2,096 萬 6 千元，占各分支計畫預算總數的 55.4%，其中部分分支計畫比例更是過高，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的透明度不足，且未能符合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應予以檢討並凍結部分預算。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一般事務費」應限於非教育訓練費、水電費等 17 項專項費用以外的支出，如押金、印刷、環境佈置等雜項支出。然而，監察院部分分支計畫的一般事務費比例過高，尤以「國家人權業務-教育、推廣與交流」分支計畫占比高達 84.5%。其中，該計畫預算中 6.與 7.項目支出 416 萬元可明確歸屬於「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等用途別科目，但其餘項目共計 3,212 萬 6 千元卻籠統歸入「一般事務費」，說明內容簡略，無法辨識支出性質，顯然未符合預算法第 37 條及相關規定。

此外，根據預算法第 97 條及相關預算編製規定，各項支出應詳實分類並充實說明，確保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的可行性。然而，監察院預算書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多數內容過於空泛，無法具體顯示支出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削弱了審議與監督機制的效力。

2½

1/2

255 1/2

148 1/2

鑒於上述問題，監察院應重新檢討並詳細說明各項支出的性質與用途，避免將大額預算籠統歸入不透明的科目，確保公共資源用於合理且具體的需求，提升預算的透明度與執行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5 2/2

2 2/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2 時 53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25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56 案、第 257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1　司法及法制 256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0、~~68~~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324萬千元)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外差旅費　　說明欄預算數：1,296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96 萬 6 千元。

查監察院國外旅費年年增長，112 年編列 904 萬 2 千元、113 年編列 1,113 萬 9 千元，113 年較 112 年增幅高達 23.19%，114 年較 113 年增幅則為 16.4%；114 年度更於一般行政科目項下編列 31 萬 5 千元，由職員赴日本考察黑熊保育，雖以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為名，實與監察院之憲法職權無關；且每年出國之人員、人數、天數、次數，皆無統計資料，而係散見於各個出國報告中，民眾不易清楚知悉，實非妥適，故其國外旅費之增幅及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與妥適性，資訊公開亦有應改進之處，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25%，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撤案

256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

113K111040000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68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96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本年度預算數：1,09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 1,096 萬 6 千元。

監察院作為憲政體制中的重要機關，其職責是監察政府，維護公平與正義。然而，該院出國預算的編列與實際成果，卻偏離了核心職責，成為浪費民脂民膏的「出國院」。

據統計，監察院 114 年度共計劃 5 項出國行程，包括 2 次考察、1 次訪問及 2 次國際會議，總經費高達 1096.6 萬元，平均每項 220 萬元。這一數字不僅超越外交部的平均 200 萬元，更是行政院的 6.5 倍，顯示監察院在 36 個中央機關裡，平均單項出國經費居首，總經費是五院之首。

從 110 年至 114 年，監察院的出國預算成長 1.54 倍，其中監委個人預算增幅達 82%，而監察正副院長的出國預算更增長 125%。反觀真正與監察業務相關的赴外專案調查預算卻減少 21%，例如編列經費赴日本北海道考察黑熊保育，實際上當地僅有棕熊。

257 1/2

數據顯示，監察院對動保議題的實質關注度極低，從 103 年至今僅針對動物與原住民議題提出 32 份調查報告，僅占總量的 1.2%。在核心業務中毫無關注的議題，卻在出國考察時大張旗鼓，令人不禁懷疑出國

150 1/2

考察的效能。

此外，監察院的考察成果也不符人民期待。以 2022 年 12 月赴新加坡考察為例，返台後的報告內容空泛，九大心得裡包括「使用 SIRI」、「適時播放職權影片，增加國際能見度」、「不給人民電話陳情」、「貧窮限制想像力」、「藉由考察的聯繫過程，體會鍥而不捨的決心是化不可能為可能的重要關鍵」等荒唐內容，完全看不出實質效益。更甚者，從 2008 年至今，監察院在蔡政府期間的考察意見項數歷史新低，2019 年僅 8 項，2023 年 14 項，2022 年 18 項，數據顯示出國行程成效低迷。

監察院如此浪費人民納稅錢，出國毫無效能，既辜負人民期待，更不符監察院自身定位。對此，114 年度監察院的出國預算，理應全面刪除，避免再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爰減列該項預算 1,096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請宣讀第 258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66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96 萬 6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說明欄預算數：1,09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預算 1,096 萬 6 千元。

監察院首長、副首長及委員為考察與調查案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蒐集相關參考資料及駐外單位巡察，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故編列 1096 萬 6 千元之預算。

惟查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109 年 8 月至 113 年 11 月提出調查報告僅 1090 案，成立彈劾案僅 94 案，監察院被譏諷為失去牙齒的老虎，面對執政黨壓力即退縮、無法落實職權加速官箴敗壞，職權未有效行使，出國考察以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實無理由。

又見監察院 2023 年赴加拿大之出國報告，心得建議僅有一頁，未見其考察實益，返國亦未落實於本國制度面或實際體現於監察權之有效行使。

為求妥適編列預算、免於無故耗費公帑，派員出國淪為觀光旅遊團並由全民買單，爰減列該項預算 1,096 萬 6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58

1/1

25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2 時 55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25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59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040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7-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9,037 萬 6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046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9,046 萬 4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撙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9,037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90,464 － 人事費 800,088
　　－ 業務費 / 獎補助 > 90,376

25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2 時 57 分 16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259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60 案、第 26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267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司法及法制 260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10 億 9,711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4	6	1			監察院	10 億 9,711 萬 9 千元	減列 3 億 1,266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255	6	1			一般事務費	1 億 2,096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 (1,209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256	6	1			國外旅費	1,296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5% (324 萬 2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257	6	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096 萬 6 千元	減列 1,096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258	6	1			同上	1,096 萬 6 千元	減列 1,096 萬 6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9,046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9	6	1	1		一般行政	8 億 9,046 萬 4 千元	減列 9,037 萬 6 千元	黃國昌 (委員會保留案)
260	6	1	1		同上	8 億 9,046 萬 4 千元	凍結 1/3 (2 億 9,682 萬 1 千元)	吳宗憲 (委員會保留案)
261 撤案	6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7,609 萬 7 千元	~~減列 7,609 萬 7 千元~~	羅智強 (委員會保留案)
262	6	1	1		一般行政-業務費	8,991 萬 2 千元	減列 8,991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3

113K012040000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3 分之 1(或　%)　(24,682 千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04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9,046 萬 4 千元。

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俋去年於立法院備詢時曾不只一次闡明監察權乃事後權，其目的係為調查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故並無時效性，自無干涉尚在司法調查中案件之理。尤有甚者，監察院官網亦明文載明，對於司法調查中之案件，該院將不予介入。

惟近日台鹽董事長陳啟昱涉光電弊案後逃亡一事，監察委員卻藉發布監察院官方新聞稿之方式，批評檢方與法院「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程序及時機」須加以檢討改善；此舉乃公然針對個案偵辦之進度與手段進行指責，赤裸裸侵害了檢察官與法官之核心職權，不僅引發基層院檢之強烈不滿，更促使檢察官團體公開發聲抗議。

此案充分顯示監察委員職權運用之傲慢失當，眼中再無「監察權不得干涉個案」之基本原則，其作為已嚴重偏離職權本旨。

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分之 1，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3

提案人：

260

連署人：

1/1

司法及法制 262 撤案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7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8,991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991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8,991 萬 2 千元監察院糾舉及彈劾案件成效低落，國家人權委員會未善盡保護基本人權之功能，無法達成監督公務體系之應有目標，以有效制衡行政權，且高額業務費與低效能不符，影響公共財政配置的合理性，然減列監察院預算項下業務費以維護公共利益與財政責任。爰減列該項預算 8,991 萬 1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 國會院法 立

中華民國 國會院法 立

262　9

1/1　120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7、68、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2 萬 4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職員出國考察之「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狩獵文化權與野生動物保育－從人熊衝突到人熊共存，以日本黑熊保育為例」　說明欄預算數：31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職員出國考察之「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狩獵文化權與野生動物保育－從人熊衝突到人熊共存，以日本黑熊保育為例」編列預算 31 萬 5 千元。

貴院預計 114 年 5 月至 9 月考察 5 天，派 3 名職員擬拜會或視察日本環境省、北海道知床國立公園及長野縣政府等，計畫內容係「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狩獵文化權與野生動物保育－從人熊衝突到人熊共存，以日本黑熊保育為例」，交通費預計花費 135 千元、生活費預計花費 115 千元、辦公費預計花費 65 千元，共預計花費 315 千元；惟該考察計畫內容不明，引起外界質疑，建請貴院提供詳細行程計畫。

爰減列該項預算 5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7

1/1

主席：請宣讀第 275 案。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275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41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856 萬 2 千元~~ 1,500萬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6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856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早已失去人民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不應繼續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1,856 萬 2 千元~~。1,500萬元

提案人：17 黃國昌

連署人：黃國昌

吳宗憲 林倍仟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2 時 59 分 07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27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8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87萬54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案）

第6款1項2目 節02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56萬24元

說明欄預算數：1,187萬54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編列 1,187 萬 5 千元。

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其核心業務應集中於議事行政與監察功能，確保公共政策與政府運作的正當性。然而，114 年度預算顯示，監察院編列的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高達 1,187.5 萬元，占議事業務經費的 64%，竟遠高於議事行政經費的 668.7 萬元，超出兩倍，這樣的資源配置不僅不符預算編列本意，更明顯偏離人民期待。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固然可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但其本質上與監察院的核心職責關聯有限。當國內監察效能已然低落，重要業務量能顯著下滑時，卻將大量資源投入國際活動，實屬本末倒置。如此高額的國際事務支出，直接排擠了真正與人民福祉相關的議事業務，無助於解決國內監察實務中的核心問題。

監察院應將經費重心回歸議事業務與監察本務，優化資源分配，減少無關緊要的國際事務支出。監察院應全面檢討相關預算編列，刪減過高的國際事務經費，將資源用於提升監察效能與議事行政運作，以回應人民對監察院的期待與要求。

280 1/2

唯有如此，監察院才能展現憲政機關的正當性與存在價值。爰減列該項預算 1,187 萬 5 千元。

35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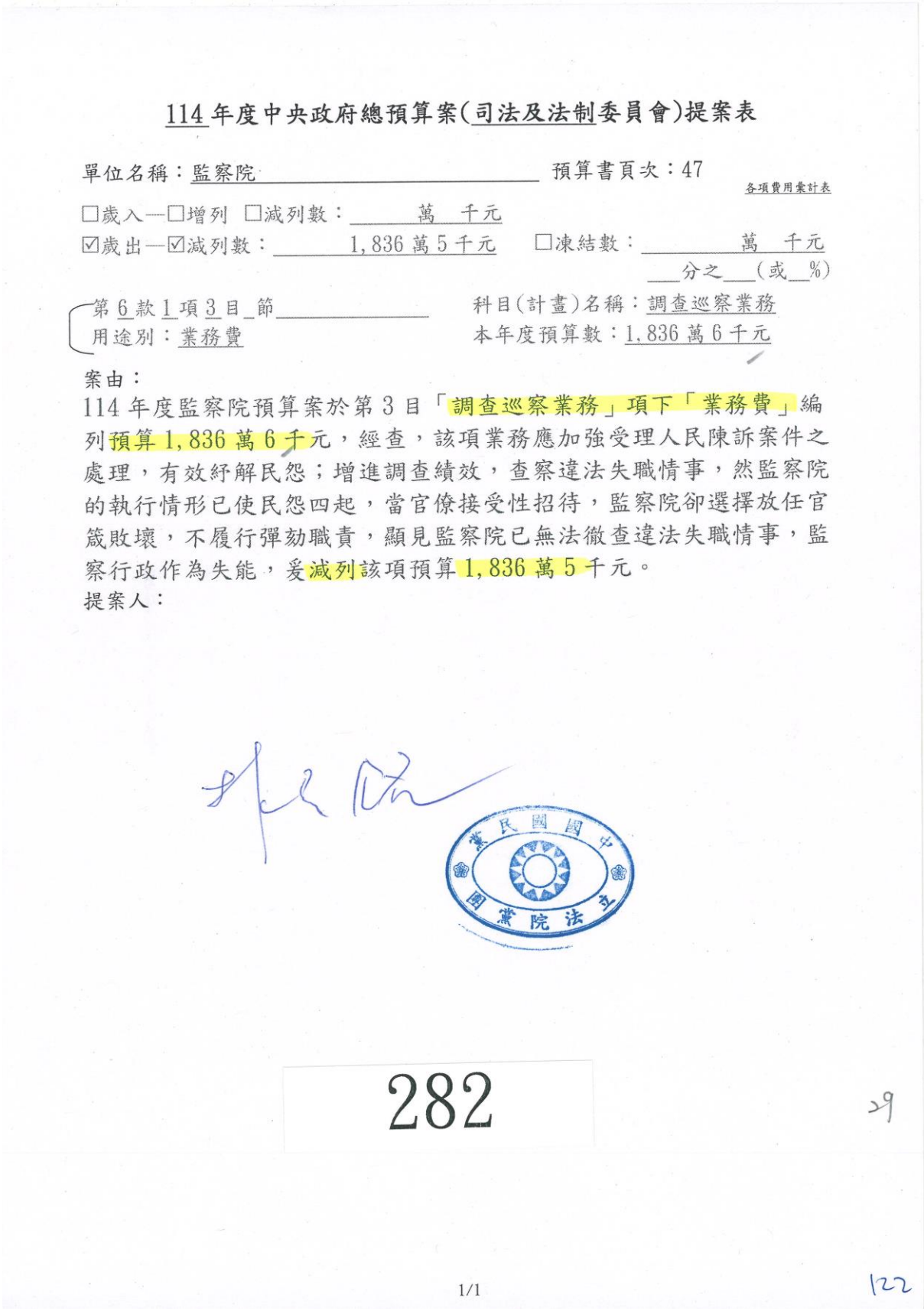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委1172

280 2/2

2/2

主席：請宣讀第 282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各項費用案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836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836 萬 6 千元，經查，該項業務應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然監察院的執行情形已使民怨四起，當官僚接受性招待，監察院卻選擇放任官箴敗壞，不履行彈劾職責，顯見監察院已無法徹查違法失職情事，監察行政作為失能，爰減列該項預算 1,836 萬 5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82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00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28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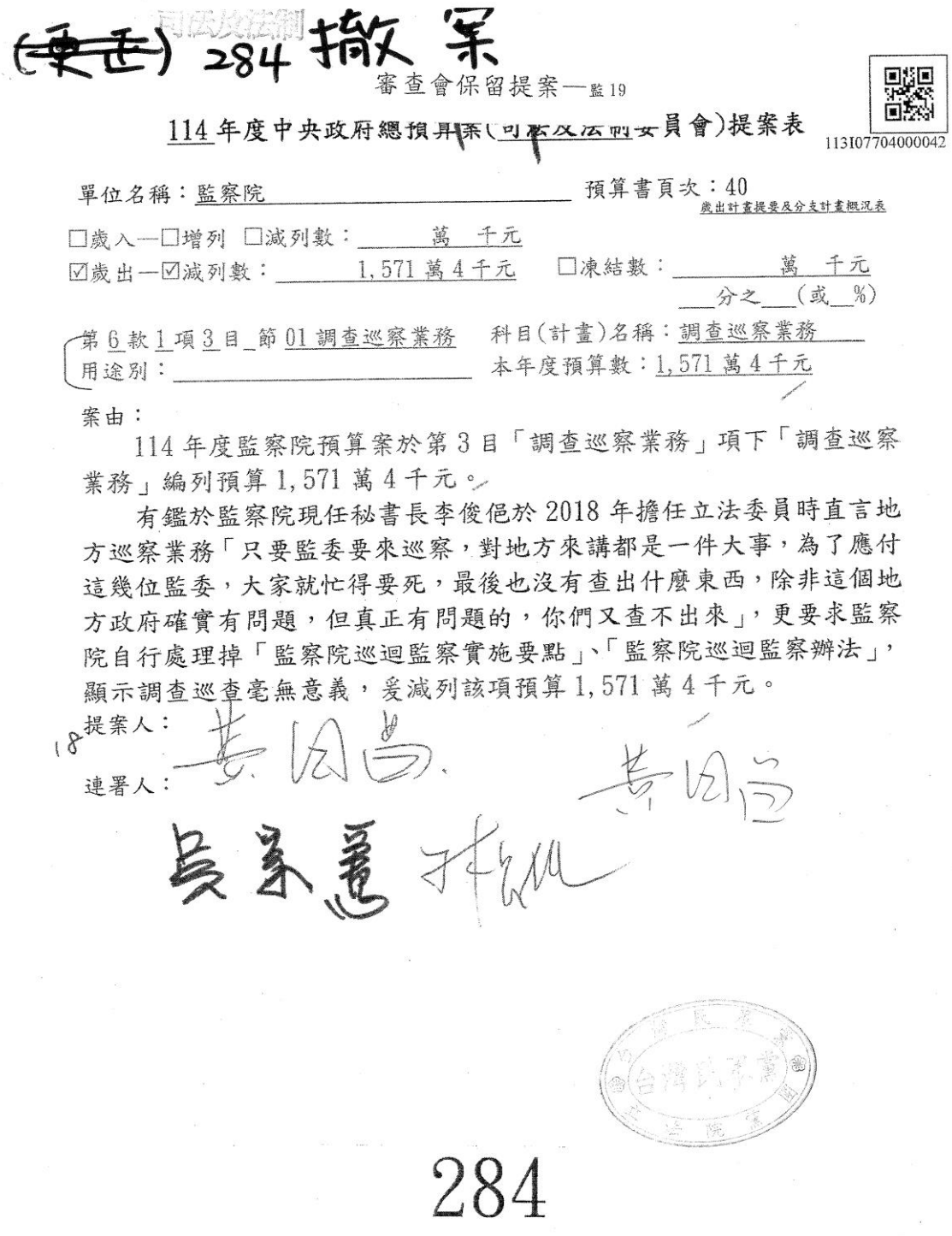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8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288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289 案、第 29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撤案

(乘丑) 284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042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71 萬 4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1 調查巡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71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571 萬 4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現任秘書長李俊俋於 2018 年擔任立法委員時直言地方巡察業務「只要監委要來巡察，對地方來講都是一件大事，為了應付這幾位監委，大家就忙得要死，最後也沒有查出什麼東西，除非這個地方政府確實有問題，但真正有問題的，你們又查不出來」，更要求監察院自行處理掉「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顯示調查巡查毫無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1,571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84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23

114 年度中央[illegible]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委員國外考察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2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65 萬 2 千元。

鑒於該項預算與 113 年度預算案相較，增列約 72 萬元。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各機關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惟監察院近 5 年(110 至 11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呈上升趨勢，其中「監察委員出國考察」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81.89%，顯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

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減列該項預算 70 萬元。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288

1/1

289 撤案

285 撤案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物品	95 萬元	~~減列 25 萬元~~	吳宗憲（委員會保留案）
286 撤案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委員國外考察	265 萬 2 千元	~~減列 265 萬 2 千元~~	黃國昌（委員會保留案）
287 撤案	6	1	3		同上	265 萬 2 千元	~~減列 66 萬 3 千元~~	吳宗憲（委員會保留案）
288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委員國外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	265 萬 2 千元	減列 70 萬元	鍾佳濱（委員會保留案）
第 4 目　財產申報業務【原列 795 萬 8 千元】								
289	6	1	4		財產申報業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82 萬 2 千元	凍結 82 萬元	吳宗憲（委員會保留案）
290	6	1	4		財產申報業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66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原列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291 撤案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減列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92 撤案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0,793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 0,793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293	6	1	5		同 291 案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減列 8,500 萬元	黃國昌（委員會保留案）
294 撤案	6	1	5		同上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80%（0,460 萬 5 千元）~~	羅智強（委員會保留案）
295 撤案	6	1	5		同上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減列 591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24

113K012040000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82 萬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4 目 節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2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編列預算 682 萬 2 千元。

為因應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新增業務，近年監察院迭有增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預算之情事，惟增加員額下未足額進用人數占比偏高，平均差額動輒達預算員額之 7 至 8%。此際，監院用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之預算仍高居不下，舉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國內旅費等皆較前年有所成長，其必要性實有待衡酌。

爰允宜監院依實際需求及預算執行狀況，檢視近年新增之業務是否可由現有預算內善加使用及調度即足敷支應，並通盤檢討逐年調增預算與員額之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82 萬元，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9

1/1

290 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4 目　節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6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66 萬元。

監察院 114 年度「財產申報業務」工作計畫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466 萬元，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費 220 萬 1 千元。11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全名為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印製決算數 137 萬 7 千元，係 111 年度決算數之 2.4 倍，亦較 108 至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

108 至 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印製紙本數額		
			數量(1)	單價(2)(新臺幣元)	印製費用(1)*(2)
108	520	829	1,441	437	630
109	1,000	641	1,306	350	457
110	900	501	1,010	321	324
111	800	565	1,077	468	504
112	2,000	1,377	3,214	317	1,019
113	2,439	1,012	1,976	406	802
114	2,201	-	-	-	-

允宜踐行綠色辦公，加強宣導節約能資源理念，導入無紙化公共服務。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林文仁 提案

290

主席：請宣讀第 293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107704000044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長陳菊 2023 年 10 月率團「赴加拿大訪查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出國報告共 55 頁，心得建議只有 1 頁，如此表現，無法令人民了解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際意義，對於國家人權保障絲毫不見具體功效，經常淪為大拜拜式的會議、觀光式的訪查，在國家財政有限之情況下，不應恣意浪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8,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8,256
85,000　72%
33,256　28%

293

40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02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293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9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30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8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主管
本年度預算數：95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主管」編列 950 萬元。監察院 114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分別於 3 項分支計畫編列編列 950 萬元作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3 年度增加 157.5 萬元，增幅達 19.9%。然而，該預算不僅執行效率不彰，保留數偏高，得標廠商集中度亦過於明顯，反映預算編列與執行的多重問題，應予以檢討並刪減相關預算。

首先，該計畫預算執行效率長期不足。110 年度決算保留數達 77.4 萬元，高於實現數的 58.4 萬元；112 年度更多達 222.6 萬元，保留比率 27.8%。此情形顯示年度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不僅影響當年度的宣導效益，也導致資源浪費。

其次，110 至 112 年度媒體宣導案得標廠商集中度過高。16 家廠商裡其中 4 家就取得 25 件標案，占比 64.1%，顯示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業者，可能限制人權議題的多元呈現與普及效果。由於不同媒體業者的受眾群體各異，得標過於集中恐削弱社會大眾對人權意識的廣泛接觸與理解。綜上，監察院在媒體宣導費預算編列中存在效率不彰與資源分配不當問題。爰減列該項預算 950 萬元。

42

299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

~~(委員會)~~　司法及法制 302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12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凍 4,240 萬 5 千元)
＿分之＿(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01 節 規劃、評估與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40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 4,240 萬 5 千元。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國際審查結果，職權在於持續督促政府積極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針對國內各項人權議題提出政策建議。

惟查 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即提及「政府已於 2013 年初次審查中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等文字，後續於 2022 年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審查，提到單單文義釐清為何要耗費超過 6 年；2024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一輪會議，亦有團體再次提出法案處理進程的問題。

何以在監察院「持續督促政府積極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每年編列超過一億元預算辦理國家人權業務，卻對於政府已承諾十一年卻仍未落實之條文內容視而不見、罔顧職權，耗費大量預算卻未能促成實踐承諾。

爰該項預算減列 2,120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302

49

253

主席：請宣讀第 310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凍結數千元)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03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097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097 萬 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 千元)。

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年編列上千萬元用於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如 112 年編列 12,369 千元，113 年編列費 11,619 千元，惟開發、編譯、製作人權教材之成果，教材推廣計畫等相關說明皆欠缺，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31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04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10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12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06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99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699 萬元。

察監院本年度例行維護國定古蹟區域之工程費達 1,100 萬元，惟去年度同用途別之預算僅 300 萬元，又監院今年度並無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之重大修繕之計畫，故實難認有大幅增列日常養護費用之必要。

監察院雖為國家古蹟，建物興建年代已久，有定期維護及清潔之必要，惟仍須恪遵節約原則，以免浪費公帑。

爰凍結該項預算 550 萬元，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吳宗憲

連署人：[illegible] 翁曉玲

59

31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06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12

委員吳宗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13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46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150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50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2,350 萬 1 千元，包含 1.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3,350 千元，擴充應用系統 API（介接 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2.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改善案 1,400 千元、3.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 3,869 千元、4.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11,650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樽節，除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2,150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501
2501　91%
1000　9%

313

6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08 分 13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13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14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386萬94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6款1項6目3節 02資訊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本張預算數：2,026萬9千元

該明細預算數：386萬9千元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編列 386 萬 9 千元。

監察院以汰換年限已屆且效能不佳的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週邊設備為由，編列高達 386.9 萬元的預算，令人不禁質疑其支出必要性與合理性。電腦等設備雖需定期更新，但在財政緊縮的背景下，這樣的高額花費是否符合理性？更值得注意的是，監察院本務效能長期低落，卻對設備汰換不吝重金，顯然與公共資源應用原則背道而馳。

監察院應公開檢視此項預算的正當性，並採取節約措施，避免以更新設備之名濫用公帑。唯有落實精簡行政與資源合理配置，才能贏得社會信任，展現其應有的憲政責任。爰減列該項預算 386 萬 9 千元。

41

314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5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10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14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棄權：

主席：第 315 案、第 316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42

113I015040000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近期立法院研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財政部試算國民黨團及民眾黨團版本後，中央將分別釋出 5777 億元及 2775 億元予地方。然而，地方政府財政紀律不彰的案例屢見不鮮，包括非法定社會補助加碼、興建閒置蚊子館、不經濟支出頻傳等，恐進一步惡化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與資源分配效率。

監察院過往調查亦揭示，地方政府時有社會福利支出不符規定之不當支出或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等財務效能不佳之不經濟支出。若在此背景下大幅增加地方財政資源，恐無法有效提升公共服務效益，反而加劇不當支出的風險。

均請監察院確實督導審計部及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加強對地方政府機關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之審計，並與審計部依法稽察違法失職、考核財務效能與核定財務責任，並調查糾正違失機關或彈劾糾舉失職公務人員，充分發揮整飭財政紀律之功效。

53

提案人：

連署人：

315

67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 53

113K066040000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編列預算 1,187 萬 5 千元，辦理監察組織國際交流之事務，促進雙邊良好互動關係。

監察院將於明年自 2011 年、2019 年以來，第三度主辦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顯示國際監察組織(IOI) 執委會及 APOR 區域會員之肯認，尤其監察院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 IOI、並為正式投票會員，更顯難得，允宜審慎妥適辦理 2025 年 APOR 年會，確實促進我國得與國際社會交流監察與人權發展趨勢，相互汲取學習保障人民權益之業務經驗，強化國際合作、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國際監察組織之參與，持續擴大國際活動參與空間。

14

提案人：陳[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316

63

吳委員秉叡：說清楚嘛！剛剛那個案子 3,200 萬是算哪一部分的？

主席：我先補充宣告，沈委員發惠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吳委員秉叡：到底有沒有聽懂人家在講什麼啊？

（現場一片混亂）

陳委員玉珍：不同黨派也可以不同的意見啊！

主席：因為兩個案不同提案……

陳委員玉珍：因為沒有協商……

主席：兩個案因為沒有經過協商嘛……

吳委員秉叡：是分項的問題，不是數目的問題。

主席：財委會的議事人員、司法及法制的議事人員？

（現場一片混亂）

吳委員秉叡：是總數的問題嘛！

主席：剛才吳秉叡委員所反映的問題，我跟各位報告，基本上因為過去如果經過朝野協商就不會發生這樣子的衝突，但是因為這次完全沒有協商，所以就會造成這個狀況，現在我們遇到這個狀況，剛才吳委員的反映我知道他講的意思，所以現在就是擬兩個案，看要不要哪一個做適當的處理？

王委員美惠：協商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場……

主席：你們去協調一下，兩個案協調一下，我們看怎麼處理，我先處理後面的。

陳委員玉珍：那個協商一下啦！

主席：第 318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司法 318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2 款 1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145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2345 千元，提案刪減 11145 千元。

說明：
法務部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1145 千元。

提案人：

318

主席：請宣讀第 329 案。

司法及法制 329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34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500萬　　分之　(或 20%)
(20,429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34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1,349 萬 6 千元。

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提及，「政府已於 2013 年初次審查中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等文字。

又於 2022 年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審查中，台灣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仍提及了，為何政府需要 6 年多的時間釐清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中的「安全距離」和「強制排除」的含義?

然而直至 2024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一輪會議，同樣的條文仍然在討論的範疇中，政府研議了 11 年的條文，從 2013 年承諾到現在的條文，至今仍未實踐，法務部耗費 1867 萬鉅資請國際委員審查顯然浪費公帑、毫無意義！

爰該項預算減列 ~~1,134 萬 9 千元~~ 並凍結 2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00 万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29

主席：現在對第 329 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9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20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29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34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1111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7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 萬 4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4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有鑑於法務部辦理 112 年及 113 年司法記者參訪活動，以上開預算科目分別支應 421,681 元及 212,638 元，惟相關參訪活動並無必要，淪為招待媒體吃喝玩樂、入住高檔飯店、享用無菜單料理、喝酒歡唱，為撙節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4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李委員坤城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22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34

委員黃國昌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4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司法及法制 340 撤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116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9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6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9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799 萬 6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114 年度法務部「派員出國計畫」較上一年度 572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且 113 年已赴日本考察「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114 年又擬將前往韓國考察「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主題完全重複，難以見成效。

46

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逕予處理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0

主席：請宣讀第 343 案。

司法及法制 343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5~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0 千元　　☑凍結數：6,417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548,165 千元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 律師職前委外訓練經費 3,310 千元過高，為節省公帑，~~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且為避免不當使用，有說明委外細項之必要。
2. 辦理查賄、組織犯罪、毒品等相關業務說明會及宣導品製作經費 80 千元；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71 千元等 2 項，共 4,651 元，為節省公帑，有關媒體政策宣導，~~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且為瞭解有關媒體政策宣導成效，須就最近 3 年本預算支用之細目（媒體名稱、金額等項）詳細說明。
3. 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 4,269 千元；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經費 648 千元等 2 項，共 4,917 千元，未臻明確，為節省公帑，應予凍結，俟提供 114 或 113 年度捐助名單及具體計畫始可動支。
4. 綜上，~~憂減列前揭法務行政之項下預算 2,500 千元。~~共凍結 6,417 千元，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凍結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24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4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51 案。

司法及法制 351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16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115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萬元~~ 300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12款1項2目_節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4萬7千元

案由：

114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預算1,344萬7千元。

有鑑於法務部未落實106年司改國是會議之多項決議，如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追究違反偵查不公開者之責任，法務部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800~~ 300萬元。

45

提案人：黃世鳴

連署人：

翁曉玲

320

831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5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26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5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61 案。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361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 50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51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51 萬元。

有鑑於「百億賭王」之稱的林秉文棄保潛逃，法務部卻毫無作為，且林秉文更於社群媒體嗆聲「回去時間自己決定」，如此囂張至極、視法於無物的林秉文，法務部長鄭銘謙竟然僅稱「歡迎投案」，法務部長之風骨蕩然無存，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61

1/1　24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27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6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314 案方才有請黨團協調，現國民黨黨團表示該案撤回，因此第 314 案不予處理。

司法及法制 314 撤案

306 撤案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訪視、調查與合作(協助人權受害者等)	75 萬元	~~減列 25 萬元~~ ~~凍結 50%~~ ~~(37 萬 5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307 撤案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訪視、調查與合作-設備及投資	781 萬 8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凍結 25%~~ ~~(105 萬 5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308 撤案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教育、推廣與交流	3,803 萬 6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凍結 1,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309 撤案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教育、推廣與交流--一般事務費	3,212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10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教育、推廣與交流(人權教材開發等)	1,097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 (548 萬 8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049 萬 1 千元】								
311 撤案	6	1	6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1,699 萬元	~~減列 244 萬 5 千元~~	黃國昌 (委員會保留案)
312	6	1	6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9 萬元	凍結 550 萬元	吳宗憲 (委員會保留案)
313	6	1	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2,350 萬 1 千元	減列 2,150 萬 1 千元	黃國昌 (委員會保留案)
314	6	1	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386 萬 9 千元	減列 386 萬 9 千元	羅智強 (委員會保留案)

撤 陳培瑜 民國 [illegible] 年

主席：第 36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362撤案

350 撤案	12	1	2		同上	8,42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珊珊
351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344 萬 7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黃國昌 (委員會保留案)
352 撤案	12	1	2		同上	1,344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珊珊
353 撤案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業務費	832 萬 2 千元	~~凍結 10%~~ ~~(83 萬 2 千元)~~	羅智強 (委員會保留案)
354 撤案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國外旅費	16 萬 2 千元	~~凍結 30%~~ ~~(4 萬 9 千元)~~	羅智強、徐巧芯 (委員會保留案)
355 撤案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億 1,285 萬 7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30%~~ ~~(3,385 萬 7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林國成
356 撤案	12	1	2		同上	1 億 1,285 萬 7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357 撤案	12	1	2		同上	1 億 1,285 萬 7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58 撤案	12	1	2		同上	1 億 1,285 萬 7 千元	~~凍結 10%~~ ~~(1,128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359 撤案	12	1	2		同上	1 億 1,285 萬 7 千元	~~凍結 10%~~ ~~(1,128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360 撤案	12	1	2		同上	1 億 1,285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361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4,251 萬元	減列 1,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362	12	1	2		同上	4,251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欣瑩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51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51 萬元。

現行詐騙猖獗，同時詐騙集團手法多變，民眾驚覺被詐騙時，大多都已經錯過最佳時機，後續對帳戶、財產進行扣押，僅查扣些許金額，其所騙金額根本無法討回，以致憾事發生，上述情節時有所聞。
甚至現今詐騙集團會特別瞄準已遭受詐騙的受害者，利用他們急於追回損失的心理狀態，進行 2 次詐騙。

現行法律仍有不足，無法讓受害者追回被詐騙的財物，所以我們看到的是，詐騙集團交保然後開豪車、住豪宅、吃香喝辣，但受害者卻終身積蓄被騙光，連看病都沒有錢，天下之至不公義，莫過於此。
主管機關的責任，就是要突破法制的限制，該修的法就要研擬修正、該突破的法律適用障礙，更要積極突破。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法務部就研究如何討回民眾受騙金額及研擬相關法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362

1/1

124

主席：請宣讀第 372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22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4 節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080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9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59 萬 9 千元。查法務部每年編列經費參與國際上各種組織或會議，以期「促進國際司法交流與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預期成果僅敘述：「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其他形式之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不僅抽象空泛，臺灣國際司法地位仍未因此提升，亦無從知悉有何成效，更對國內犯罪打擊或防治毫無助益，為免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違反財政紀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109

連署人：

372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30 分 02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72

委員吳宗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75 案。

更正

司法及法制 375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法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9(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1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32,384仟元)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191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近年國內走私與製造、施用毒品迅速成長，依下表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近年各級毒品查獲量成長快速。

尤其新興毒品氾濫，112 年食藥署濫用藥物通報系統中驗出依托咪酯類件數為 22 件，113 年 1 至 9 月已升至 1,281 件，增加 58.2 倍。毒品氾濫、毒駕（吸毒後開車）肇事案件頻傳。今年 7 月新北黃姓員警遭毒駕衝撞、10 月新北派出所劉姓所長遭毒駕拖行致死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皆與駕駛施用「依托咪酯（喪屍煙彈）」有關。

此外，除喪屍煙彈外，現行市場上亦有標榜含有 CBD 大麻二酚棉被與枕頭遊走法規灰色地帶。CBD 大麻二酚目前仍屬二級毒品，即使是藥用 CBD 也是管制藥品，因此公開販售是類枕頭與棉被已有違法疑慮，須請法務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該項產品適法性加以釐清，避免業者與消費者誤觸法網。

<法務部調查局-近年緝獲毒品案件_毒品重量統計>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年 10 月
第一級毒品(公克)	62,833.00	129,267.70	87,563.00	275,500.80	116,429.00
第二級毒品(公克)	211,749.40	700,098.04	1,185,867.91	1,695,702.15	2,191,419.12
第三級毒品(公克)	1,124,606.37	827,274.92	1,658,723.02	182,704,838.62	2,284,144.90
第四級毒品(公克)	359,592.55	4,001,386.00	1,182,892.54	563,282.21	2,932,485.80

10%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法務部就毒品氾濫與危害提出遏制與源頭減量措施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5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31 分 46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7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76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29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1,797千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8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898 萬 7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898 萬 7 千元。

查法務部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進行 3 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協助檢察機關處理重複性及機械性高之工作，其重點為：(1)AI 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初稿、(2)AI 產製人頭戶詐欺案件被害人匯款附表、(3)AI 系統自動辨識數位卷證、(4)介接警詢筆錄電子檔，年度預算編列分別係 11,692,000 元、11,000,000 元、9,000,000 元，經費總計 3,169 萬 2,000 元，且於 112 年間提交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績效報告中指出：(第 4 頁)「112 年度將持續擴充並優化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將「立案審查 AI 助理子系統」及「公訴閱卷 AI 助理子系統」功能整合，使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功能更強大。惟並未提供各地檢署之相關使用數據資料以供參酌，且直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仍僅分別於桃園地檢、台中地檢轄區之警分局試辦中，有法務部函本辦之統計資料可稽，顯見毫無實際執行成果，難以窺出該項計畫預算對檢察機關實務之實質貢獻，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統計數據及施行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6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33 分 32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76

委員吳宗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88 案。

司法及法制 388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萬元　☑凍結數：10,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165 億 3,135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兒少保護及矯正

說明欄預算數：165 億 3,135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矯正署及所屬」兒少保護及矯正編列預算 165 億 3,135 萬 6 千元。

青少年事件乃社會安全中的其中一環，如今青少年重大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導致許多家庭破碎，因此，為了有效實施兒少保護以及協助兒少矯正不當行為等，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張啓楷

凍結　共同

共同

待矯正署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88

22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35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8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90 案。

更正

司法及法制 390 更正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6(13.)頁

科目(計畫)名稱(12-5-1)：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12,5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21,250千元) 2,529千元

案由：

按專業調查台灣網購市場現況，手機裝置為國人主要使用方式，且超過八成的網民使用手機裝置進行線上購物。是以，矯正署應檢討，當前對於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的方式，僅透過網頁的方式來辦理實在不足，而是應該開辦 APP，落實手機裝置購買友善之打造，並達到服務國人與矯正業務雙贏。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人事處下台凍結)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390

8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36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9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94 案。

司法及法制 394 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矯 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144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有鑑於獄政管理屢傳疏失，如因非法吸金遭重判 14 年確定的周瑞慶，在高二監羈押期間竟買通監所管理員，協助挾帶錄音筆、信件等，讓周瑞慶得以從獄中遙控公司幹部，繼續詐騙吸金，違法時間長達將近三年，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54

500 萬元。

提案人：黃旺旺

連署人：翁曉玲 林先生

凍結 5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旺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9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38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9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98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矯 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5項2目 節 05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9,42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所闡釋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精神，為法治國之根本，惟矯正署卻對受刑人差別待遇，對於特定人士如陳水扁前總統，即使其在保外醫治期間參予各項活動，例如：站台拉票、主持電台節目、開直播、演講、參與其子市議員的造勢晚會，登記參選不分區立委、北上請願、擔任女兒的訴訟代理人一審勝訴等，矯正署皆未廢止其保外醫治。反觀其他受刑人，在監察院報告中即使受刑人狀態呈現「休克性敗血症」、「呼吸衰竭」、「體溫低至 34.3、30.9 度」，都還只是戒護外醫，仍未獲得保外醫治的資格。顯見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查機制出現問題。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矯正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398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40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98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04 案。

404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最高檢 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1 19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7 項 2 目 02 節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1,486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42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42 萬 8 千元。

有鑑於近年來偵查不公開亂象引發社會譁然，連檢察總長邢泰釗也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此表達痛心疾首，惟遲至今日，最高檢察署未有任何改善作為，甚至檢察總長遭看不下去的基層檢察官點名是歷史罪人，最高檢察署應研擬改善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俟最高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8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0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42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0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06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最高檢 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266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7 項 2 目 節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394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31 萬 4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交流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最高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

連署人：

406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43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06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07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4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8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 萬 4 千　元

案由：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148 萬 4 千元。

「幣安公司」協助全國地檢署、高檢署，幫檢察官、調查官及警察們上課，然而該公司在國際上劣跡斑斑，在美、加、印度等國都發生重大爭議遭罰。

幣安公司至少在美國、加拿大、印度等國都有發生重大爭議，包含幣安創辦人趙長鵬在美國被控容許涉及恐怖組織交易、未通報逾 10 萬筆可疑交易、銷售兒童虐待材料等，遭罰 43 億美元，並已於本月初入獄服刑；此外，幣安在加拿大也因為未合法登記、未申報 5902 筆大額交易，被裁罰 600 萬加幣；在印度，也是違反當地洗錢防制法規而遭到開罰，我國各檢察機關無疑是在幫助該交易所洗白。

爰減列該項預算 44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407

1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45 分 31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0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08 案。

司法及法制 408更正

（更正本）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1（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8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3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343 萬 7 千元。

有鑑於我國經常發生權貴犯罪輕鬆逃亡的離譜情事，自民國 107 年起社會各界要求政府完備通緝犯檢索系統。經查，「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係犯查緝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查緝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犯查詢系統」等查詢系統，至今依然殘破不堪。

具體而言，與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關係良好之假球案黑幫份子林秉文，其涉嫌詐欺取財、洗錢案件經 300 萬交保後卻多次開庭未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遭法院發布通緝，逃亡中的通緝犯林秉文竟在臉書對本院委員罵張嗆聲：「回去的時間是我自己來訂！」，更離譜的是，截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止，查詢前揭三個部會建置通緝犯查緝系統，通通沒有刊登通緝犯林秉文的相關資訊。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0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47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0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09 案。

（更正本）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4（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0,169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 億 0,169 萬元。

有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亂象引發社會譁然，連檢察總長邢泰釗也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此表達痛心疾首，依據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第 11 點「案件偵查中，遇有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時，應採取下列措施：（一）轄區之上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主動派員追查消息來源及何人、何單位、由何管道外洩。」然而，遲至今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未有任何改善作為，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09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4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09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14 案。

司法及法制 414 更正 修正

(更正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 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185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185 萬 8 千元。

有鑑於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遭揭與民進黨新潮流大老、賤賣國家土地拒不還款的吳乃仁出入高檔餐廳、觥籌交錯，逾越檢察官倫理、敗壞官箴，臺北地方檢察署之督導顯有疏失，爰減列該項預算~~800~~ 3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黃國昌

王君琳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14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50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1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16 案。

司法及法制 416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4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64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64 萬 8 千元。

有鑑於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於 im.B 吸金詐騙案起訴品質粗糙，如起訴書及新聞稿聲稱已查扣不動產現值達 5 億 6428 萬餘元，宣傳檢方追查主嫌犯罪所得取得重大成果，但事實上，其中 3 億 4631 萬餘元來自主嫌曾耀鋒之「川晟建設」在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的 15 筆土地，就該 15 筆土地，川晟建設只有極低的持分（例如 1/216），換算實際面積，全部加起來總和也只有 18 坪多！如此好大喜功的宣傳，根本是對被害人們的二度傷害！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16

1/1

22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52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1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28 案。

（更正本）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 04 資訊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147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147 萬 1 千元。

有鑑於我國經常發生權貴犯罪輕鬆逃亡的離譜情事，自民國 107 年起社會各界要求政府完備通緝犯檢索系統。經查，「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係犯查緝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查緝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犯查詢系統」等查詢系統，至今依然殘破不堪。

具體而言，與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關係良好之假球案黑幫份子林秉文，其涉嫌詐欺取財、洗錢案件經 300 萬交保後卻多次開庭未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遭法院發布通緝，逃亡中的通緝犯林秉文竟在臉書對本院委員囂張嗆聲：「回去的時間是我自己來訂！」，更離譜的是，截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止，查詢前揭三個部會建置通緝犯查緝系統，通通沒有刊登通緝犯林秉文的相關資訊。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28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54 分 10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2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42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6-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　　分之　　(或 10%)~~

~~(4,450千元)~~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05 節 人員訓練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5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4,450 萬元。

查，本筆預算係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提高工作效率，然調查局調查官近期頻頻出包，於 2022 年九合一選舉期間，陳姓調查官調查賄選案時，卻涉嫌教唆他人做偽證意圖栽贓，甚發生有台中調查站周姓主任有性騷擾及新竹市調查站林姓主任疑有職場霸凌其他同事之情事，均嚴重傷害調查局之形象，調查局於人員訓練上實有待加強。 (4,450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調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請調查局持續加強辦理偵查程序、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之教育訓練。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29

1/1

主席：請宣讀第 436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調查局 1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1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案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 04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用途別：2054-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8 萬 6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98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法務部主管」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86 千元，係為宣導保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機密維護等概念，強化並建立民眾犯罪防制及國安意識。編列預算 298 萬 6 千元。同筆預算項目 111 年度為 291 萬 6 千元作出六支動畫影片，所有影片點閱率至今未超過 2500 次。112 年度編列 241 萬 3 千元，卻在 113 年 3 月因戴姿穎肖像授權期限到期而下架。而 113 年度編列 223 萬 9 千元亦僅製作一支以中信兄弟為主題之 30 秒國安宣導影片，半年來點閱率未超過一萬次。顯見調查局於媒體宣傳政策上改以名人宣傳而非以量取勝，但內容抽象，難以期待能夠達成宣導國安之目的，且因肖像權致未能延續宣導，應檢討其媒體宣傳政策方向。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調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436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55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36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41 案。

441 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調查局 1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125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37 項 3 目 節 03 通訊監察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0,4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3 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項下「通訊監察工作」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 億 0,400 萬元，係購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所需硬體及資安設備等經費。

為打擊犯罪，~~114~~ 113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網路流量紀錄之修法，故調查局編列上開預算以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惟該經費耗資甚鉅，調查局未清楚說明該經費評估之依據，難以判斷其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2500 萬元，俟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3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41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3 時 57 分 40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4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向院會報告，第 63 案更正案有凍結數及預算科目已發給大家，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處理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3 時 58 分）

繼續開會（4 時 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撤回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同意撤案（共 315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撤案案號：

2、3、4、6、8、10、12、13、14、15、16、17、18、19、21、22、24、26、27、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7、48、49、50、51、52、53、54、55、56、59、61、62、63、64、65、67、68、69、70、72、73、75、76、77、78、79、80、81、82、83、87、88、89、90、91、92、93、94、95、96、102、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7、119、120、121、124、125、126、127、128、130、131、132、134、135、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4、185、186、187、188、189、191、193、194、195、196、198、199、201、202、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5、256、257、258、259、261、262、263、264、265、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9、280、281、285、286、287、288、289、290、292、293、294、298、299、302、303、304、305、306、307、310、311、312、313、314、315、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7、328、330、331、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3、344、345、346、347、349、350、351、352、353、354、355、358、359、360、361、364、365、366、367、368、370、371、372、373、374、376、377、378、379、380、381、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3。

已撤案

15-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全數減列〔 〕凍結數：＿＿＿

第 15 款_項_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 萬元

案由：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勞動部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如此浪費行徑令人無法置信。爰于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02

38

已撤案

15-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10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2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 萬　元

案由：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媒體宣傳標案得標廠商過度集中，疑似合法方式獨厚特定媒體之嫌，致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爰將勞動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2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03

2/40

75

已撤案

15-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15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2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項 3 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62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勞動部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全數刪減該項預算。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004

186

15-1-1
01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1 目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0 億 0,107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2021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顯示，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為 10.29 兆元，預估在 2028 年破產。考量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領取年金給付人數持續增加，但繳交勞保保費之年輕勞工卻快速減少，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全部用盡，勞保越晚改革，政府成本越高，對年輕勞工越不公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勞動部針對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006

保留案 9

1/1

已撤案

15-1-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第 15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20,001,07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20,001,07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保費收支餘絀為勞保基金重要收入來源，惟自 106 年度起逐年保費收入不敷支出，且 114 年度預計保費收支短絀達 849.13 億元，政府雖逐年撥補勞保基金以減緩其財務壓力，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撥補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惟勞保基金精算負債逐年攀升，迄 113 年 7 月底未提存負債餘額達 11 兆 8,574 億元，應儘速妥謀周全財務健全方案，並完備法制作業，俾利勞保基金永續穩當，發揮社會保險功能，確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爰此，提案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50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中
國業院法立

008

160

預算提案

已撤案

15-1-2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6330010100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529,097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共計 75 萬餘人，包括產業移工約 52 萬人及社福移工 23 萬餘人，係自 102 年度以來最高，顯見跨國勞動力在我國就業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且迄 113 年 9 月底止，僅「農、林、漁、牧業、外展農務」及 112 年 6 月 15 日開放「一般營造業」試辦，分別有最高 1 萬 2,000 名及 1 萬 5,000 名移工人數限額外，勞動部尚未就其他行業別訂定人數限制，亦未依就業服務法訂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勞動部允宜通盤檢視目前移工總量管制之妥適性、國內基層勞動力缺口及我國勞動力市場實際需求，研訂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以避免移工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爰提案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經費 5,000 千元，俟勞動部通盤檢視目前移工總量管制，研訂每年各產業得引進移工總人數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010

1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已撤案

15-1-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52,769 千元
減列數： 5%　　/　凍結數： 15%

案由：

有鑑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事項中，及包括有對於政風事務之辦理，然考量勞動部施政爭議不斷，包含內部對於人員違反不應霸凌之申(投)訴處理，以及主動接收來自民間對於勞動法規執法疑有不法之受理精進等，皆過於疏於革新。復以，114 年度就勞動部自身所承認的「我們勞動部是非典型就業人力大戶」事項在改善上，亦有怠於執行與訂定改善績效等情形，容有檢討空間。爰此，提案對預算數減列 5%，並另凍結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12

已撤案

15-1-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02 節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76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5,276 萬 9 千元。

對於警消組工會議題，勞動部長洪申翰在無任何官方民調佐證下，僅憑個人一面之詞表示「有爭議」，然而根據台灣民眾黨委託精確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底進行的調查，針對「是否支持開放警消及公務人員籌組工會以保障自身權益」的問題，有超過 70%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同份調查亦詢問「洪申翰接任勞動部長，您是否對此人事安排感到滿意」，結果僅 28.5%的受訪者表示滿意。這顯示，台灣社會對於警消籌組工會的爭議程度，明顯低於對洪申翰接任勞動部長的質疑與不滿。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10)，俟勞動部針對警消組工會議題進行官方民調，並公布民調結果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立偉

連署人：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13

1/1

349

已撤案　15-1-2　02-2000-2006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6,551 千元(P50)，列有辦公大樓水費及電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1,69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34%，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014

已撤案

15-1-2
02-2000-2093

114 年 勞動部預算提案 1　　P. 5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7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特別費	減列 1,179 千元

案由：

鑒於勞動部為勞動環境主管機關，應打造勞動環境之安全，保護勞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危害。經查，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 月 4 日發生職員辦公室內輕生事件，後有員工控訴北分署長期存在職場霸凌，北分署近 2 年內離退人員高達 81 人，其中共 17 位主管職離開單位，顯然該分署存在高風險勞動環境，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卻怠忽管理其勞動環境安全，有其重大疏失。另就安基金挪用爭議不斷，許銘春任內卻用就安基金裝修辦公室、舉辦部長個人演唱會、買咖啡豆等有很多與使用目的不符合的情況。

基此，勞動部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爰建議減列 1,179 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015

156

已撤案

15-1-2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7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包括部長 47 萬 7 千元。

然勞動部勞發署北分署公務員輕生案衍生就安費使用疑雲，多名立委認為前分署長謝宜容送禮有爭議，加上前部長許銘春濫用特別費。

爰減列該項預算 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016

34

1/1

已撤案

15-1-2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意旨，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律師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完成三讀程序，新增「公職律師」規定，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修法時，曾請各機關提報公職律師需求並評估公職律師需求數約 73 名（包含中央機關 39 名、地方機關 34 名），然而據最新統計，新制度上路迄今卻僅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防部 2 單位函報修正該機關編制表，增至公職律師各 2 人。顯示各單位未積極檢討，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重要政策。

有鑑於勞動部曾反映公職律師需求數為 1 人，然而卻未見啟動進一步進用作業，有必要持續釐清公職律師制度施行狀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委外進行法律服務及運用法制人員協助處理業務之概況」及「是否有聘用公職律師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 017

309

已撤案

15-1-2
02-說明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萬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項 2目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80萬8千元~~ 5276萬94元

預算書說明欄：3.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計需 11,116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11萬 6千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3.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計需 11,116 千元。編列預算 1,111萬 6千元。

該項費用 110 至 111 年度均編列 2,796千元、112 年則為 3,992千元。113 年度增加「報費、影印費與國會聯繫事宜」預算暴增為 12,049千元，預算暴增 805萬， 114 年度又降為 11,116千元。

其中各項花費細目並未述明，無法詳細查核。其中電話之通訊費，於 113 年度就從歷年來 30千元的預算暴增為4,860千元，經費暴增 162 倍，483萬，顯不合理。

爰該項預算減列100萬元並凍結 100萬元，俟勞動部於 2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連署人：陳培元

018

1/1

保留 3K 295 12

已撤案　15-1-2 04-2000-200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勞動資訊業務，編列通訊費 2,529 千元(P51)，列有網際網路及寬頻網路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1,50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46%，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通訊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019

已撤案

15-1-3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45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945 萬 7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勞動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 021

310

已撤案

15-1-3
0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50%
第 15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策劃政策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178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現代人生活繁忙，導致外送平台蓬勃發展，目前台灣外送員已逾 15 萬人，但在法規方面，現僅有六都以自治條例管理，這些平台的外送員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薪資低廉、缺乏職災保護等，時刻面臨著勞動權益的嚴重問題。

根據調查，有將近八成的外送員，單日工時超過八小時；在這些人當中，有快要半數的人，單日工時超過十二小時，但外送平台的「配合度考核和檢舉制度」，不僅會大幅影響報酬，酬勞本身又不斷下修，平台藉此牢牢掌控了外送員的行動。除此之外，外送員還須承擔車禍、硬體費用及罰單風險與勞、健保費用，目前依然沒有足夠的法規，可以制止平台單方降低勞動待遇，顯見外送員專法實有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22

222

已撤案

15-1-3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強化計畫管考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 萬 5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6 萬 5 千元。

有鑑於 2023 年疫缺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變列十億元預算，盼促進兩萬名勞工就業，卻僅有 5%執行率，成效不佳，計畫管考之責任難辭其咎。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24

1/1

36

已撤案

15-1-4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第 15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20,38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20,38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我國工會總數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惟 112 各工會組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迄 113 年 6 月底持續下降，應賡續精進相關行政程序，對於組織率下降之工會提供必要協助及輔導措施，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利維護勞工權益。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26

已撤案　15-1-4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強化團體契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230 萬 6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4 年「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 6161 萬元，於「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編列 230 萬 6 千元。勞動部雖勞動主管機關，並於預算書中編列相關保障派遣勞工保護之預算，理應帶頭、督促部內及所屬提升機關內勞務承攬人力之權益。然據 114 年預算書中明文登載，勞動部預計運用勞務承攬 22 人，其中「一般行政」由廠商派駐之承攬人員 18 人較 113 年增加 4 人，然預算經費卻由 113 年 761 萬 7 千元，增加至 851 萬 5 千元，僅增加 89 萬 8 千元，顯然未兌現前部長何佩珊向立法院表示為派遣人員調漲薪資 3%之允諾；究係因新王不循舊規？抑或現任部長輕忽部內承攬人力之基本勞權？不無可議。

退步言之，復細審勞動部所屬、最多使用編制外承攬人力之勞動力發展署，114 年度有關承攬人力之經費，亦可發現勞動署及其下各分署，有關勞務承攬之經費僅有部分增加，但未達 3%者，甚而還有減列者，更令人質疑勞動部雖於預算書內說明要為派遣人力爭取勞動權益，對於部內及其所屬下級機關派遣、勞務承攬之人力卻如此苛刻，如何使人信服勞動部能有效保障派遣人力基本權益？

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27

341

已撤案　15-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工作計畫名稱: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原編列預算：97,1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200 萬　【　】凍結：

案由：

經查勞動部於 114 年度，所編列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預算執行之計畫內容及成果，包含促進職場平權，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建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然光是公務機關單位，所發生的職場霸凌事件，就層出不窮，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發會綜合規劃處與外交部歐洲司等，其中也包含勞動部管轄之勞發署北分署，更造成職員輕生，事後之調查檢討報告，也是一改再改，除顯示勞動部連其所管轄之單位，都無視其規範外，更未能做為其他公務機關單位之模範，此皆表示此預算之編列，未能達成應有之效益。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 200 萬元。

提案人： 林思銘

國會院法

030

124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0-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7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1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十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9,714 萬 7 千元。

查，本筆預算辦理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檢討現行法定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等相關業務，然勞動部項下之北區勞動力發展署於 113 年 11 月上旬時，發生公務員因遭北區署長霸凌，於辦公室輕生，然勞動部作為勞動主管機關，保障勞工權益者，卻放任主管職於職場刁難下署，任意謾罵同仁、要求及時回復通訊軟體、甚該名輕生同仁每日清晨 5 點多就至職場上班，工時嚴重超標等事，均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實應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萬，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031

已撤案

15-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0、60-61 頁
第 15 款 1 項 6 目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9,71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該目係辦理落實勞基法，保重勞工法定權益；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等計畫。

經查：112 年 12 月 27 日制定之〈最低工資法〉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據勞動部資料，2023 年總工時以墨西哥達 2,323 小時最高、新加坡以 2,267 小時次之、哥斯大黎加以 2,245 小時再次之、智利以 2,032 小時再再次之，我國則以 2,020 小時居世界主要各國第 5、亞洲主要國家第 2。

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制定合理工時，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前揭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

032

185

預算提案

已撤案

15-1-6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原列金額：97,147 千元

〔☑〕凍結：9,147 千元

案由：勞動部 114 年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歲出預算共計 97,147 千元。有鑑於近一、二年，國內客運業駕駛員就業市場嚴重供需失衡，其原因在於工時長加上單位薪資不高，大量職缺無人應聘，甚至造成於多家經營偏鄉之客運業者退出市場，嚴重影響民眾公共運輸方便性及交通往返之權益。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包括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健全合理工時制度及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等事項，實有義務主動強化對客運業者之輔導，以改善駕駛員之勞動條件，顯見是項業務之執行顯有不足，為避免經費編列浮濫，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9,147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如何全面提升客運業駕駛勞動條件及權益」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033

1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5-1-6
(六)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9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1 項 6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1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據勞動部統計我國 112 年勞工全年總工時達 2,019.6 小時，較 111 年增加 14.4 小時，且加班工時也達到 96 小時，較 111 年增加 4 小時，突顯我國勞工工時過長，勞動部健全合理工時、避免勞工過勞相關政策成效有限。

爰凍結該項預算 9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勞工工時過長、縮減工時政策成效不彰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034

保留案
106
12-2

已撤案

15-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1 項 6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1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9,714 萬 7 千元。本年度台北市勞動局首創「台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其中提到雇主應尊重勞工的「離線權」，讓勞工在下班後可拒絕回覆工作訊息之權力，藉此保障勞工權力，惟由於離線權目前沒有中央母法暫無罰則，僅可透過勞基法針對加班做開罰，為追求勞工合理平等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要求勞動部招集相關部會及代表，收集各界對於離線權之意見，及政策設定可能之走向與指引，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035

1/1

已撤案

15-1-6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頁次：40、6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1 項第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97,147 千元

案由：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9,714.7 萬元，辦理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促進職場平等，落實就業平等等多項計畫。

有鑑於近年來帕金森氏症盛行率快速飆升，而患者會很快因顫抖、跌倒及全身肌肉僵硬而無法工作及需要照護，一方面失去經濟收入，一方面醫療費、自費藥物、營養品、交通費、輔具、看護、居家無障礙設施等支出非常龐大，對患者及其家庭造成非常沉重的壓力。然目前患者卻無法比照重大傷病享有健保免除醫藥費部分負擔等福利，且相關社會資源、福利及補助都落在中後期，大約是在罹病後 10 年以後，亟需勞動部研議提供彈性工時等就業協助。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036

已撤案

15-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計畫）名稱：15-1-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4,147~~ 97,147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50 萬元

案由：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6-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惟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僅會針對性騷擾之防治進行勞動檢查，其他例如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意即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第 14 條至第 21 條，地方主管機關往往將案件交給性別平等工作會調查，而非納入勞檢項目。

雖然勞檢和性別平等工作會調查的法律位階相同，如果對裁罰結果不服，資方均是向勞動部訴願，再不服就上訴行政法院，但對勞工而言，兩者有明顯的差別：一、性別平等工作會調查，至少需要 3 到 5 個月起跳，甚至更長。但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3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要儘速勞檢，而且 14 天內要告知檢查結果，勞檢顯然對員工更有效率、更有幫助。二、勞檢可以由工會發動，同時協助集體性的勞資爭議，但性別平等工作法目前仍只受理個別自然人的申訴，就算是制度性的違法、讓員工集體權益受損害，仍然只能由個別自然人發動申訴。三、勞工申請勞檢時，因為某些權益受損只是個人的權益，固然申請時要具名，但主管機關實際勞檢時，可以採用抽檢的方式，提高對勞工的保護，對沒有工會支撐的勞工更有保障；然而，性別平等會的調查就只能具名。

性別、性傾向歧視，在認定上比一般勞資爭議更複雜，且超過一般的勞動知識，勞檢員要在短時間內判斷未必容易，然而若是申請生理假、家庭照顧假遭拒絕，或育嬰假影響薪資或考績等不利待遇，顯然與勞動條件範疇有關。

為建立性別平等和安全健康的職場，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

2358-6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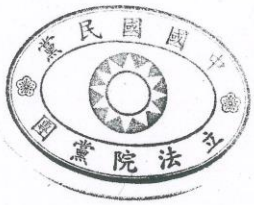
037 ½

20 ½

已撤案

平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50 萬，俟勞動部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6-1 條，將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同時，參考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報告之建議，研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以有效處理集體性別歧視問題，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37 2/2

2358-6811 2022

已撤案

15-1-6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編列預算 95 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資料顯示，近 9 年(103 年至 111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年增率均低於全年總薪資平均數年增率，且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對平均數之占比，自 102 年起亦逐年下降，顯示近年薪資較低者其薪資成長幅度不如高薪者，且差距有擴大趨勢。另一方面，近 3 年我國未滿 40 歲勞工薪資平均數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數；另未達平均薪資勞工比率自 104 年起連年增加，111 年達近年新高，普遍低薪現象有惡化的趨勢。在考慮物價上漲因素以後，112 年我國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為 7 年來首次負成長，實質經常性薪資則連 3 年負成長。近 5 年我國 GDP 成長 22.63%，但是分配給受僱人員報酬的占比卻下降，而且低於美日韓等 3 國，顯示我國勞工可以分享到的經濟成果不及競爭對手國及主要出口國。由於預期物價仍將持續上漲，勞動所得衰退將構成擴大貧富差距的「剪刀效應」。勞工所得安定及貧富差距縮小屬於國家安全戰略重大因素，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木興 林宏明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038

1/1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綱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700 萬 千元

分之　(或~~50%~~)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83 萬 4 千元~~ 9,11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說明欄預算數：~~8,68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預算~~8,683 萬 4~~ 9,114 千元。

經查，勞動部於 113 年 5 月至 12 月 31 日實施「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試辦對象以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受僱者，然而試辦成效不佳引發輿論批評。

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峻，以成國安問題，勞動部彈性育嬰留停試辦計畫成效不佳，對於友善育兒家庭職場助益有限，參加試辦計畫之公私部門少，彈性不足忽略育有 3 歲以上子女之受僱者之需求，相關計畫未來上路前應重新檢討，增加更多選項及保障育兒之受僱者權益，方能完善育兒家庭之彈性工時政策目標。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700 萬元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50%~~，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039

已撤案　15-1-6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6 目 05 節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30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編列預算 730 萬元。

113 年 12 月 9 日，台北市勞動局接獲陳情，麥當勞發生疑似權勢性侵情事且長達 1 年，北市勞動局雖於 12 月 25 日依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裁罰新台幣 100 萬元，惟被害者已因不堪長期性侵及霸凌等情況罹患憂鬱症並輕生殞命。

綜觀去(113)年以來，不論公、私部門，皆不斷爆發霸凌、性侵等情事；霸凌問題，或有各別感受及抗壓性等而有不同認定，惟性侵、性騷，甚至因不堪而輕生之問題，卻無法以此一語帶過。然對此，身為主管機關之勞動部非但未研擬出有效預防、立即處置與作為，及具嚇止效果之事後救濟與處分方式，甚至連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都爆發霸凌情事，顯見目前所遭揭露之案件，僅是冰山一角，政府之因應與預防措施更是難收應有且預期效果。

有鑑於麥當勞乃全球性大型跨國公司，具指標與象徵意義卻依舊爆發相關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近 3 年民間各地所爆發之霸凌、性騷、性侵案件進行申訴、調查、處分等統計與說明，近 5 年公部門相同事件之申訴、調查、統計、處分之說明，麥當勞近 3 年來之性侵、性騷、霸凌之公司處分與司法處分之說明，並以近來事件為例，除加強宣導外，針對類似事件之事前預防、事中遏止、事後救濟等，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40

1/1

307

已撤案

15-1-6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第 15 款第 1 項第 6 目

預算數：7,3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7,3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勞動部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113 年 3 月至 6 月統計結果，通報申訴件數共計 543 件，其中公務機關 134 件，非公務機關 409 件，調查結果顯示，成立計 333 件，不成立 130 件。有鑑於性騷擾案件對受害者造成身心靈傷害，應確保專業人才專業資格及培訓成果，與法令說明會推廣之成效，強化防治職場性騷擾機制，並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爰此，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041

269

15-1-7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7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17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編列預算 817 萬 7 千元。本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長謝宜容霸凌下屬、導致吳姓職員不堪壓迫而輕生案中，勞動部之調查報告指出:「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北分署為 C 級單位，應配置 1 名資安人員，惟受機關總員額限制，僅能由現有資訊人員兼辦，關係人甲…影響重大」，顯示資通安全管理法法規對於機關應設置資安人員及機關總員額之間顯有執行上的矛盾與不足。查勞動法務業務業務計畫內容為:辦理勞動法規審議等，預期成果為有利法案之推動及法制完備，資通安全管理法雖主要管轄我國資訊安全，惟其法律應配比之資安人員、及現行之機關員額等衝突問題，係勞動關係中重要之一環，為避免類似憾事再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要求勞動部研擬精進方案，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42

1/1

已撤案

15-1-7 (t)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1 項 7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勞動部爆發職場霸凌造成員工輕生事件，突顯目前職安法缺乏霸凌相關法規，難以防範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對勞工權益保障不足，為落實職場霸凌零容忍目標，爰凍結勞動法務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納入霸凌防制相關規範，提出修法版本送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043

保留 135 136

1/1

已撤案　15-1-7 01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100萬

第15款1項7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用途別：01勞動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3,090千元

案由：

鑑於勞動部現行主管相關法規中，諸如勞動基準法第80-1條，「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而相關裁罰結果也會公開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經查，勞動部主管法規中，目前包括勞動基準法、工會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有公開裁罰資料之規範，惟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可看見，各縣市政府上傳之資料時間均不同，甚而有縣市最近一次更新時間為5年前，恐不利於民眾獲取最新資訊。

為協助民眾獲取最新資訊，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114年度「勞動法制」100萬，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統一各縣市公布資料標準之書面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44

334

已撤案　15-1-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26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編列，乃專用於汰換首長專用車輛事項。然而，考量其預算作業所需，是在前任何佩珊部長任內核定之編列，容有與新任首長切身的需求再有落差，允宜待現任部長洪申翰表態有需要用到新車後，再予執行，如此方可於預算之合法性外，更顯對於正當性之重視。爰提案對預算數凍結 10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廖偉翔

045

~~046~~

保留 138 98

已撤案　15-1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就安費是由聘雇外籍看護的長照家庭繳付，其中不乏重症、身心障礙等弱勢者，屬於社會弱勢族群。

卻被爆出挪用 365 萬餘元就業安定基金舉辦「敬前進的光」演唱會、甚至許多成效不彰給予特定廠商之標案。審計部審計長也表示，經過初步查核，就業安定基金連續 3 年累計虧損達 200 億元，更發現補助事業單位中，有超過 100 家連 3 年違反勞動法令，且部分支出未符合基金用途，初步查有 5000 多萬元不符規定。眾多支出項目用在與安定國民就業無關，尤其不符規定數量、金額數量龐大，顯然該基金不受監督，恐有黑箱作業。

勞動部應定期於網路公開就業安定基金明細接受各界監督，並全面查核。

提案人：王翊蓁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047

已撤案

15-1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動部向外籍看護雇主每年收取高額的就業安定費，其原始收費名目是為健全發展本國之照顧產業。但台灣引進外籍看護三十年來，失能家庭已繳交數千億就業安定費後，迄今本國之照顧產業卻依舊未得到健全的發展。

失能家庭聘僱外籍看護工不以營利為目的，僅於改善失能者的生活照顧，減輕失能者家庭沉重的生活壓力，對受照顧者及其家庭，僅具支持性的功能，而非創造獲利的實質收益。

勞動部向身障家庭收取此高額且目的未竟之費用，已侵犯憲法規範主動救助與保障之意，勞動部應免收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安定費，以減少失能家庭負擔。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48

40

已撤案

15-1
主決議

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勞工如遭遇職場霸凌、職場壓力等，勞動部每年提供 6 次免費心理諮商，然而該項服務乏人問津，近九年來使用服務約 1300 人次，等於每年不到 150 人次，反觀衛福部的「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去(2024)年 8 月正式推出，截至同年 8 月底，已經服務超過 8 千人。爰要求勞動部就增加使用人次提出檢討、改善作為，並且不應限縮必須為職災保險投保對象才能使用該方案，應擴及失業者，且於兩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49

已撤案

15-1
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查，勞動部向下之勞保基金系勞工投保繳交勞保費成立之基金，用於保障勞工生活，然於 110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中卻指出，雖投資績效佳及政府撥補，預估基金仍將於 117 年用罄，勞保基金瀕臨破產，且近年來勞保及金持續收不抵支，逆差持續擴大，估計 2025 年保費收入將達 5168 億餘元、給付金額卻突破 6017 億餘元，收不抵支 849 億元，勞保基金持續惡化，勞動部除負起最終撥補責任外，亦應調整當前勞保基金執行策略，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檢討改善當前勞保基金持續逆差之狀況，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050

129

已撤案

15-1
逐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臺灣營造業就業人口約一百二十萬人，其中約有八十六萬人是基層技術性勞工，穿梭在鋼筋水泥及鷹架間謀生。每年皆有近百位勞工墜落而死亡，根據統計一百一十一年有一百零五位，一百一十二年有一百零二位，去年則有八十五位，其統計數字為墜落而死亡，而墜落致重傷或失能者不在以上統計裡，可得而知在營造業裡的工安意外多得不計其數。經民眾反映或陳情在營造業工作之勞工多屬日領薪水機制且雇主亦未幫勞工投保，以致發生工安意外時，會因為營造業層層向下轉包造成層層逃脫的雇主責任，甚至實務上也出現最下游的小包商為規避責任，授權一名自然人擔任負責人跟中游公司簽約，卻未給予公司大小章完成正式契約。而發生工安意外勞工保險局進行各項調查時，中游公司說已跟下游公司簽訂契約，但卻無法提供約定契約，下游公司則回復有口頭同意該自然人為負責人，但不提供大小章完成簽約。最後，勞工保險局裁示自然人為雇主，實屬不合理，也不理解勞工保險局在知情契約有瑕疵下仍做出自然人為雇主之裁示，以致於在工安現場自鷹架墜落導致完全失能(植物人)之勞工申請各項給付非常困難。有關營造業工安爭議不一而足，爰請勞動部針對營造業現況提出檢討報告及勞動部受理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另請勞動部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之原則，以保障勞工各項權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51

115

主決議　已撤案　15-1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潛藏負債（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合計高達 18 兆 7,753 億元，其中勞保潛藏負債高達 11 兆 8,628 億元，雙雙都創新高，突顯下一代沉重負擔。勞動部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政府共撥補 2570 億元，相形之下，撥補僅是杯水車薪，且政府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一事，並無法源依據，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修法，將撥補法制化，並將政府負擔勞保最後支付責任等文字明確入法，並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如此方有助勞保財務穩定，讓在職勞工信任制度永續發展，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52

36/40　98

已撤案

15-1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動部於 114 年度「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2914 萬 7 千元，辦理：一、鼓勵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二、推廣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三、強化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四、落實勞動基金監理機制。

惟查，據統計，國內願意自提勞退金之勞工，仍以高薪者為主要族群，平均提繳薪資約 6 萬 5 千元；然審酌 112 年我國薪資中位數僅 4 萬元出頭，更有 120 萬勞工處於「低薪」即月薪 3.1 萬元之狀態，低薪普遍化可謂直接影響國內勞工自提意願。進步言之，我國業已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然勞工低薪難以自提、雇主不願意提撥超過法定最低下限，都會導致我國老年貧窮危險性增加，嚴重影響國民退休後福祉。勞動部雖於預算書說明下表示截至 113 年 6 月止，勞工退休金自提人數由 112 年 12 月時 106 萬增加至 113 萬，但相較於我國千萬勞工族群，仍屬杯水車薪。爰建請勞動部應就如何改善國內低薪化、增加勞工勞退自提比例意願，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勞工基本福利。

提案人：林國成

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53

343

已撤案

15-1
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營造業墜落職災屢創新高，每年都奪走百條人命，且因近年營建業朝大規模、高樓層及深開挖趨勢前進，墜落風險比其他行業更高，民間工程尤為嚴重。

據 2022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當年職災死亡共 320 人、營建業占 156 人、48.7%，是近 5 年最高，類型又以墜落、滾落的 48%最多，其中致災類型最高即為墜落，近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 6 成至 7 成，而營建業工作者因工作環境風險高，因不安全設備和動作而罹災人數高達 96%，建構營建業者之安全工作環境刻不容緩。

爰此，要求勞動部對於營建業工作場所進行盤整，並執行更全面完善的建築物高風險安衛項目檢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達到降低職災、強化工安成效，也可成為抑制缺工問題惡化的配套方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54

已撤案

15-1
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於兩大外送平台併購案中，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審慎評估，並請之提出說明，亦建置勞動部邀請外送公會代表對話溝通之平台，各訴求於現階段亦部分達成共識。

惟勞動部藉由溝通平台廣納各公會代表意見，以利制定相關規則之主張，研議許久仍不見其作為，使得平台方不斷壓縮外送員原先所享有之權益，如：里程費之計算、外送員保險、假承攬真僱傭等相關事宜，致使外送員應有之權益日益受損，若日後兩大平台合併形成壟斷市場後，相關情形可能愈發嚴重，國內截至去年（2023 年）之外送員人數已逾 10 萬人以上，可見外送產業之衝擊對於國內基層外送員之影響非同小可。

TAIWAN PEOPLE'S PARTY

爰此，要求勞動部對於國內外送員的勞動條件應予以明文規範，包括基本費、等待費、里程費等計價運算之方式，並比照東亞其他國家對於外送平台之模式予以規範，外送員於執行業務期間所需之安全措施納入制定規範之考量，以期能夠更加全方面的保障外送員於勞動過程中面對風險的能力。

055½

318½

已撤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TAIWAN
PEOPLE'S
PARTY

055 2/2

318 2/2

已撤案

15-1
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日前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吳姓員工在辦公室死亡，疑是不堪長期遭謝姓分署長職場霸凌而釀成憾事，引發各界關注。在勞動部傳出霸凌案後，疾管署與海科館也爆出職場霸凌案件，顯見公務員遭職場霸凌尤為公部門長期普遍存在的現象。

公務員之職場霸凌案件頻傳，但因求救方式不足，常讓公務員默默吞下委屈，爰此，要求勞動部研議將現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提高至法位階，強化實質救濟管道，明確訂定不法侵害構成要件，並比照性騷擾強化建立復審以外的專門救濟管道，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方能真正對加害者究責、有效保護被害人，讓友善職場得以落實。

TAIWAN PEOPLE'S PARTY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56

319

已撤案

15-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9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5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4 萬 3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 724 萬 3 千元。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又貴單位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2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49 萬 1 千元增加 75 萬 2 千元(增幅 11%)，在「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相關檢討出爐之前不應增加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75 萬 2 千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75 萬 2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059

1/1

37

15-2-1
03-2000-201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已撤案

刪減預算決議 15-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261,669 千元(P36)，列有資訊設備維護、系統開發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3,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061

已撤案

15-2-1
03 說明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6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業務-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第 15 款第 2 項第 1 目

預算數：~~20,387~~ 331,24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資訊業務-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20,387~~ 331,24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勞保局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躍升計畫(109-114 年)」最後 1 年經費 3 億 3,124 萬 2 千元，以因應服務躍升計畫相關契約於屆期後順利移轉至新系統之相關前置作業，目前已經完成「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長程計畫書」，為總經費達 44.78 億元之 6 年期計畫，由於相關業務量及所需經費實屬龐鉅，服務躍升計畫允宜確實完成驗收，並確保未來銜接新計畫無虞；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114 年度預計完成招標作業，宜循預算法及相關函釋妥處，以資周延。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資訊業務-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2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62

062

已撤案

15-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421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

查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施行細則亦於第 58 條明定：「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除於本法施行前已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外，應備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向保險人提出。」

原住民族地區因資訊落差，族人不一定知悉可請領的相關補助措施。以 113 年為例，可請領人數為 46,979 人，實際請領人數為 43,989 人，未請領人數達 2,990 人，請領率僅為 93.64%，顯示仍有不足。過往如 3 倍券政策或新冠疫情勞工補助，均能以直接撥付的方式處理，顯示現行科技技術足以解決相關請領問題。

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相關部會研議增加請領率以及直接撥付模式，縮短資訊傳遞落差，提升補助措施的到位效率與覆蓋率，切實保障族人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出上開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雅書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063

1/1

撤案 118

已撤案

15-2-2
01-2000-2054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企業管理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5,989 千元(P38)，列有委外人力、臉書宣傳製作、行政事務等費用，較 113 年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企業管理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064

已撤案

15-2-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保險業務-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保費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7,062~~ 68,211 千元

案由：

按「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一項) 職業工會及漁會符合下列情事者，依其當月已繳納勞工保險費（以下簡稱勞保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第三項）符合第一項補助規定之職業工會及漁會，其所申報之會員欠費，已於當月勞保費繳費寬限期滿之次月底前繳納者，另得依其補繳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該補助自 111 年由每人每月 12.5 元調增為 14 元後，多年未變。惟自 111 年起，不僅經常性薪資年增減率達 2.71%、2.23%，基本工資調幅則達 5.21%、4.56%，電價更接連調漲 8.4%、11%及 11%，進而推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達 2.95%及 2.49%。意即，隨業務成本上升，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之負擔愈趨沉重，現有久未調整之補助費用已不堪負荷，恐鈍化原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之目的，而有檢討現行作業要點，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適時調升補助之行政經費（含人事行政及掛號劃撥催繳等作業費用）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065

160

已撤案

15-2-2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

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7,59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預算編列「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7,59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勞保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查核情形，其中「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及「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等 3 項，112 年度案件數均高於 111 年度；「勞農重複加保逾 180 日取消資格」、「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及「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等 3 項雖減少，惟人數仍多，逐年耗費不少行政資源，應加強宣導並賡續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農保身分作業，俾維農民權益。爰此，提案凍結「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illegible]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067

163

已撤案

15-2-2
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8,17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度預算編列「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8,17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勞保局自 107 年底開始試辦農職保業務，推動之初，投保率不高，政府近年來逐漸擴大農職保範圍，參加保險人數已有逐年增加趨勢，應賡續檢討相關作業並加強推廣，俾提供農民更完善職業安全保障與協助。爰此，提案凍結「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68

164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就業支出」

第 15 款第 3 項第　目

預算數：1,739,03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1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國民就業支出」1,739,03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訂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勞動部目前僅對於「農、林、漁、牧業、外展農務」及「一般營造業」訂定最高人數標準，112 年度之 19 項警界指標中，僅 7 項數據呈正成長趨勢，12 項指標未符預期，應通盤檢視目前移工總量管制之妥適性、國內基層勞動力缺口及我國勞動力市場實際需求，研訂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俾使跨國勞動力在我國勞動市場達到最佳配置。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就業支出」~~1000~~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黃秉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撤案

69

已撤案

1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就業支出」

第 15 款第 3 項第　目

預算數：1,739,03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國民就業支出」1,739,03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2 年度青年失業人數為 17.7 萬人，較 111 年減少 1.3 萬人(減幅 7%)，青年失業率為 8.01%，較 111 年減少 0.37 個百分點，「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之 8 項關鍵績效，「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教育資源配置，擴充及外加大專校院資訊通訊科技與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系所招生名額」等 5 項已達目標值，惟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為 2.3 倍、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 2.21 個百分點及 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之差距為 12.49 個百分點等 3 項，未達目標值，應參酌國際作法，精進我國青年就業策略。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就業支出」5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70

266

已撤案

15-3-1
02-2000

114 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算提案 1　　P. 3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7,621	~~28,86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減列 2,500~~ 千元 3,000

案由：

鑒於勞動部為勞動環境主管機關，應打造勞動環境之安全，保護勞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危害。經查，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 月 4 日發生職員辦公室內輕生事件，後有員工控訴北分署長期存在職場霸凌，北分署近 2 年內離退人員高達 81 人，其中共 17 位主管職離開單位，顯然該分署存在高風險勞動環境，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卻怠忽管理其勞動環境安全，有其重大疏失。

基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28,866~~ 千元，爰建議~~減列 2,500~~ 千元。

提案人：357,621

馬文君

併案會決議減列3,000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撤案 155

072

已撤案

15-3-1
02-2000-2054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4,457 千元(P38)，列有辦理辦公事務及環境維護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2,202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073

已撤案

15-3-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8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編列預算 348 萬元。

因應高齡化社會，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已略具成果，惟相關勞動參與率仍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應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075

1/1

已撤案

15-3-2-1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項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6 萬 4 千元。根據勞動部公布之「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1 萬元，但每日工作卻達 10.3 小時，甚至有將近半數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每月放假。勞動部對於家庭看護工之權益保障允宜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76

1/1

361

已撤案　15-3-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448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就業服務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7,448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就業服務編列預算 1 億 7,448 萬 1 千元。經查，我國從事社福類移工以家庭看護工及機構看護工為大宗。以 112 年為例，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合計人數達 23.2 萬人，佔比達 99.19%；從事家庭幫傭者僅 1,981 人，佔比不到 1%。造成家庭幫傭人數稀少之原因在於我國雇主申請條件過於嚴格，需育有 3 名以上未滿 6 歲子女或 4 名以上未滿 12 歲子女或視家中老幼人數累積點數達 16 點，對比外籍雇主僅需要滿足一定資力即可申請，對於我國雇主而言相當不公平。勞動部應重新研議並適度放寬本國籍雇主聘用家庭幫傭之條件，使國人因照顧家庭而被迫離開勞動市場之勞動力重新返回勞動市場，提高國人勞動參與率。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77

1/1

73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業務　預算書頁次：~~42~~ 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 ~~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勞動力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367 萬 6 千元~~ 2億90萬2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3 節「就業服務」項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編列預算~~1 億 7,367 萬 6 千元~~。2億90萬2千元

查，審計部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就業安定基金連續 3 年虧損 200 多億元，補助事業單位 100 多家連續 3 年違反勞動法令，並初步查核到有 5000 多萬元未符合基金用途，如前部長許明春用公帑開演唱會及拍沙龍照、勞發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用公帑裝潢辦公室等濫用情形，更發現近三年拍攝五一勞動節宣傳影片經費高達 2800 萬元，顯不合理，勞動部及勞發署顯將就業安定基金當作勞動部小金庫，任意濫用，實應重新檢討就業安定基金，並追回不法及未符合基金用途之支出。併委員會決議 200萬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書面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撤案

78/1

128

已撤案

15-3-2-3
03-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 款 3 項 3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73,676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項 3 目項下「就業服務」共編列 ~~174,481~~ 173,676 千元，提案減列獎補助費 173,676 千元。

(中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獎補助費」)

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就業服務」項下用公務預算補助勞動安定基金，原係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然在統收統支下，就業安定基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 114 年度編列 217,113 千元，就其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之獎補助費 173,676 千元，藉以要求就安基金減少廣宣費之支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79

192

已撤案

15-3-2-4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頁次：26、4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5 款第 3 項第 ~~4~~ 2 目第4節 科目(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21,474 千元

案由：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編列 2,147.4 萬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促進就業工作、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以及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等業務。

有鑑於近年來帕金森氏症盛行率快速飆升，而患者會很快因顫抖、跌倒及全身肌肉僵硬而無法工作及需要照護，一方面失去經濟收入，一方面醫療費、自費藥物、營養品、交通費、輔具、看護、居家無障礙設施等支出非常龐大，對患者及其家庭造成非常沉重的壓力。然目前患者卻無法比照重大傷病享有健保免除醫藥費部分負擔等福利，且相關社會資源、福利及補助都落在中後期，大約是在罹病後 10 年以後，渠等患者亟需勞動部勞發署研議提供職業重建及在家工作方案等服務。

爰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發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立法院收文

080

171

已撤案

15-3-2-4
0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
第 15 款 3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用途別：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75 萬 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全國有 120 萬位身心障礙者，其中 18 萬極重度、20 萬重度、38 萬中度、48 萬輕度，這 120 萬人需要政府、國家、社會給予幫忙，然而即便是政府多年以來大力提升資源，雖有改善但依然不夠。

其中身心障礙的就業是一大問題，因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特質不同，亦對職場的適應程度有所落差，政府應提供協助，並由職場適應就服員進行訪視、輔導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提供在職的身心障礙員工個別化服務，其中包含工作技巧指導、調整工作方法、職務調整、情緒支持等，給予立即性的服務，讓在職身心障礙員工能持續穩定就業。

(項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爰此，凍結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 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支持盤整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81

320

併報會決議

已撤案

15-3-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1,000~~ 500萬~~元~~

＿分之＿(或＿%)

第 15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754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分署管理」第 1 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9,754 萬元。惟今年該分署同仁輕生事件發生後，接連爆出打假卡、人員超時工作，甚至分署內部還有不當裝潢、分署長濫用預算購買禮品贈送親友並被檢方調查中等不當使用之情事，爰該項預算減列~~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善分署之管理及不當預算使用之檢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王育敏

撤案

082.

~~248~~

1/1

748

116

已撤案

15-3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根據 113 年 12 月 11 日勞動部針對此職場霸凌事件重啟行政調查報告結果----謂謝員以其職場上優越地位要求執行業務上明顯難以遂行之「智能就服專案」，逾越業務上必要且相當之範圍，而使吳員承受精神上痛苦，亦使工作環境惡化，構成職場霸凌。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台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教育部海科館館長被拔官、衛福部多位主官(管)遭記過處分並調離現職，各機關霸凌問題接連爆開。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走了一名吳姓公務員，試問還有多少「吳姓公務員們」在暗夜哭泣？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並成立申訴平台，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每一位公務員的基本人權及權利，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並提出要還給離世同仁與家屬公道，爰此，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已成立之霸凌案件，成立專案小組，主動依相關人員之失職，及其所反應之國家責任，協助被害人，依國賠相關法令申請，並辦理相關國賠事宜後，並將其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同時於官網公開，以供全民檢視，確保被霸凌者之權益，讓此悲劇不再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83

37/40

99

已撤案

15-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6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　元 業務

案由：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媒體宣傳標案得標廠商過度集中，疑似合法方式獨厚特定媒體之嫌，致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爰將勞動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 萬元全數減列。

職業安全衛生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87

7/40　80

已撤案

15-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6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萬元　☑凍結數：1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00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90萬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 刊登等經費 500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 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編列預算 90萬元 。

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900千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為撙節公帑支出，爰該項預算減列50萬元並凍結 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088

35

1/1

已撤案

15-4-3
媒體...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6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90 萬元，惟經查 112 年決算書，職安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執行 50 萬元，執行率僅 5 成 6，突顯該預算有浮編狀況，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玉珍

089

保留案
283
117

1/1

已撤案

15-4-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預算金額：24,5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 24,548 千元，提案刪除 1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共計 371,486 千元，係屬辦理精進評核機制以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降低職災發生等。然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職安署為提供多元族群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管道而開發之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爰此，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能有效運用資料庫，故刪除其項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090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1

已撤案

15-4-3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5 款 4 項 3 目 01 節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102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勞動檢查相關事項。

據勞動部 2019 年統計，本國籍勞工千人失能率為 0.14，移工高達 0.489，約本籍工人 3.5 倍。移工團體指出，隱形職災難認定，導致移工受苦黑數多，勞動部應針對移工比率高的中小企業進行專案勞動檢查，勞檢也應允許申訴工人以及委任團體、律師陪同，確保檢查過程公開透明，杜絕舞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移工比率較高之中小企業研擬專案勞檢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91

1/1

368

已撤案

15-4-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10%)

第 15 款 4 項 3 目 02 節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推動防災措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98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預算 1,998 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 2024 年訂為營造墜落打擊年，希望整年營造墜落死亡降為 68 人，然此目標未能達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對相關政策及做法精進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92

~~093~~

1/1

已撤案

15-4-3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2 分之 1(或 %)

第 15 款 4 項 3 目 02 建構職場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推動防災措施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8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998 萬元。

去(113)年以來，不論公、私部門，皆不斷爆發霸凌、性侵等情事；霸凌問題，或有各別感受及抗壓性等而有不同認定，惟性侵、性騷，甚至因不堪而輕生之問題，卻無法以此一語帶過。其中，勞動部所轄管民間單位當中，全球性的跨國大型公司麥當勞，甚至在 113 年 12 月 9 日爆發長達 1 年的疑似權勢性侵，被害者更因此罹患憂鬱症而輕生殞命。顯見，對於國內的職場安全問題，政府長期僅止於建築、硬體等設備，卻無視職場的不法侵害所造成的安全問題，更遑論對於不法侵害事件研議有效且適切，從事前預防、事中遏止與事後救濟的因應與處理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分之 1，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提供相關職場不法侵害之問題研究、分析與改善的精進做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玠榕

093

~~092~~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305

已撤案

15-4-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第 15 款第 4 項第 3 目

預算數：9,49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9,49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我國近 5 年來(108 至 112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總人數，以 111 年度 320 人為最多，112 年度略減至 300 人，營造業死亡人數雖自度 156 人降至 151 人，惟營造業死亡人數占整體比為 50.33%，112 年度營造業死亡千人率 0.1766，高於整體死亡千人率 0.0271，屬高風險族群。經觀察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 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 57%，我國該比率介於 60%至 70%之間，顯示我國墜落死亡之職災比例偏高，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爰此，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94

168

15-4-3
06-2000-2039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249,045 千元(P36)，列有委託勞務設備檢查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16,031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95

281

已撤案

15-4-3
07-2000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編列業務費 41,667 千元(P37)，列有綠能發展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096

已撤案

17-1
醫療保健支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保健支出」

第 17 款第 1 項~~第 6 目~~

預算數：31,574,90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醫療保健支出」31,574,90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至於 112 年排名前 5 名癌症之健保醫療支出及就醫病人數，癌症醫療費用前 5 名分別為「氣管、支氣管及肺癌」、「乳房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肝和肝內膽管癌」及「口腔癌」，癌別與 111 年度相同，另 5 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2.33%至 10.37%間，就醫病人數之 5 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0.55%至 7.66%間，顯示主要癌症之醫療費用及就醫病人數均呈成長趨勢。由於癌症影響病患及家庭生活品質，亦減少工作年數，造成經濟損失及龐大醫療費用支出，故有效防治癌症乃重要議題。癌症自民國 71 年起至 112 年止皆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且 108 至 112 年排名全國前 5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呈成長趨勢，應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俾維護國人健康。爰此，提案凍結「醫療保健支出」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02

336

17-1
媒体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款 1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43,757 千元，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

說明：
衛福部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40,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4

187

17-1
媒体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17 萬 3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75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預算 4,375 萬 7 千元。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3 年度增加超過 3 成項目，若考量宣導對象、辦理方式等，經費仍有檢討減列空間。例如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由於係針對護理人員夜班獎勵等進行宣導，宣導族群以醫護人員為主，爰可循既有政令宣導管道，不宜按對民眾宣導方式估列經費。另綜合規劃業務部分，然衛生福利政策係落實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醫政、護理等各項業務，該等業務既已各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倘復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恐有重複編列之虞。

貴單位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37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58 萬 4 千元增加 2,517 萬 3 千元(增幅 135%)，在「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相關檢討出爐之前不應增加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17 萬 3 千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105

31

1/1

已撤案

17-1
媒體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頁次：34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000 萬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7 款第 1 項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43,757 千元

案由：衛福部 114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政宣費)，較去年度 1,858.4 萬元，增編 2,517.3 萬元，暴增為去年預算的 2.35 倍。

有鑑於近期審計部調查勞動部及勞發署就業安定基金支用情形，指出 111 至 113 年度該部統籌(包含公務及基金預算)及勞發署就安基金之政宣費及推展費預算，均採開口契約及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各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暨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及行銷案，並均由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得標，且以開口契約方式偷渡辦理演唱會及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等多項，而未實際辦理採購，將不予決算並將追回款項。

經查衛福部「113 年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案」決標經費高達 1 億 2,992.4 萬元，超出年度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 億餘元，並複數決標予四家公司，惟仍集中在民視、三立公司(經費佔 63%)，兩家媒體儼然是「類政府媒體」，並成為政府媒體與活動採購的白手套。

另鑑於中央在財劃法修正通過後，到處宣傳可能影響補助地方經費，甚至需刪減明年 28%預算(雖主計總處已澄清沒有要重編預算，惟政院至今未釐清及公開道歉)，爰衛福部應優先撙節媒體及宣導採購經費，並檢討過去以開口契約方式執行各種媒體宣傳及活動的不當作為，應獨立採購就應實質辦理採購。

爰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2 千萬元，以撙節公帑，及避免流為政府大內宣收買特定媒體及側翼的工具，並凍結 500

106½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萬元，待衛福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五年「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案」檢討報告，說明實際執行明細內容，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中華民國國會眾議院法立

106½

已撤案

17-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34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75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說明欄預算數：4,375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編列預算 4,37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58 萬 4 千元增加 2,517 萬 3 千元(增幅 135%)，亦高於 112 年度決算數 1,342 萬 7 千元（增加 2.25 倍）。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預計執行內容摘述	金額	預計執行內容摘述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3,590	國衛院基本運作計畫推廣研究及論壇研議成果、健康福祉研究等推廣	450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成果宣傳
社會救助業務	123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	123	同左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2	全國社工表揚活動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	142	同左
保護服務業務	4,000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重大政策宣導	3,000	同左
醫政業務	11,200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 2 期、完善兒童醫療網絡、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等製作刊登	6,000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媒體宣導製作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5,310	促進心理健康、衛教、成癮防治、口腔健康促進、國家癌症防治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製作、託播等	7,788	促進心理健康、衛教、成癮防治、口腔健康促進宣導製作託播等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270	如 113 年、護理人員夜班及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等宣導製作託播	270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託播刊登等
中醫藥業務	2,060	如 113 年及創新中藥品質多元發展宣導製作等	360	推廣中醫藥衛生教育及加強中藥執(從)業人員專業等媒體宣導
綜合規劃業務	4,012	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	412	同左
國際衛生業務	50	國際衛生合作交流媒體宣導託播	39	同左

1/2 107 ½

保留案 3½ 93½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目（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預計執行內容摘述	金額	預計執行內容摘述
合計	43,757		18,584	

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優先考量，容有撙節空間，允宜依節約原則，詳實評估各宣導計畫必要性，以撙節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2/2

2/2

已撤案　17-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46-34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 千萬元　　〔 〕凍結數：元

第 17 款第 1 項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43,757 千元

案由：衛福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4,37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58 萬 4 千元增加 2,517 萬 3 千元(增幅 135%)，亦高於 112 年度決算數 1,342 萬 7 千元 (增加 2.25 倍)。

針對前開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3 年度增加超過 3 成項目，若考量宣導對象、辦理方式等，經費仍有檢討減列空間。例如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由於係針對護理人員夜班獎勵等進行宣導，宣導族群以醫護人員為主，爰可循既有政令宣導管道，不宜按對民眾宣導方式估列經費。另綜合規劃業務部分，114 年度編列宣導衛生福利政策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8.7 倍，然衛生福利政策係落實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醫政、護理等各項業務，該等業務既已各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倘復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恐有重複編列之虞。

爰減列 2 千萬元~~(不受通案限制)~~，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陳菁徽

108

已撤案

17-1 媒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第 17 款第 1 項第　目

預算數：43,75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43,757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衛福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4,37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58 萬 4 千元增加 2,517 萬 3 千元(增幅 135%)，亦高於 112 年度決算數 1,342 萬 7 千元（增加 2.25 倍）。針對前開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3 年度增加超過 3 成項目，若考量宣導對象、辦理方式等，經費仍有檢討減列空間。例如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由於係針對護理人員夜班獎勵等進行宣導，宣導族群以醫護人員為主，爰可循既有政令宣導管道，不宜按對民眾宣導方式估列經費。另綜合規劃業務部分，114 年度編列宣導衛生福利政策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8.7 倍，然衛生福利政策係落實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醫政、護理等各項業務，該等業務既已各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倘復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恐有重複編列之虞。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優先考量，且應力求節約。衛福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較 113 年度增加 135%，亦遠高於 112 年度決算數，容有撙節空間，應依節約原則，詳實評估各宣導計畫必要性，以撙節公帑。爰此，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09

×39

17-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第 346 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減列數：8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 17 款 1 項_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375 萬 7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簡稱衛福部）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37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58 萬 4 千元增幅逾 135%，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342 萬 7 千元增加 2.25 倍。

惟若考量宣導對象、辦理方式等，經費確有檢討減列空間，臚列如下：

一、「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目，主要係針對護理人員夜班獎勵等進行宣導，對象以醫護人員為主，爰可循政令宣導管道，不宜按對民眾宣導方式估列經費，編列預算金額 327 萬元（較 113 年度增編 300 萬元）明顯不合理。

二、「綜合規劃業務」項目，114 年度編列宣導「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8.7 倍（由 41 萬 2 千元增至 401 萬 2 千元），工作內容完全複製 113 年度，未見任何新增作為。然該項政策係落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發展、醫政、護理等各項業務，該等業務既已各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倘復於綜合規劃業務內編列，恐有重複編列之虞。

綜上，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優先考量，並力求節約，故請再檢視各項業務支出之必要性。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並凍結 20%，俟衛福部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菁徽 110

17-1
2000-2006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3 頁

業務費-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8,898 千元

建議：【V】減列數：6,961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案「水電費」共編列 28,898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列 6,961 千元，然國人對於電價上漲僅得自行支付，惟政府機關可藉預算編列支應，實有違行政機關配合政府節能之責。爰此，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故建議減列 6,961 千元。

提案人：

國會院法立

111

12

17-1
2000-2039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532,558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

【V】凍結數：20%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共編列 2,532,558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委辦費」為 1,795,057 千元，惟 114 年度遽增 737,501 千元，其增幅達 41.085%之多。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避免浮報，建議凍結 20%、刪減 20%，待衛生福利部說明經費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112

17-1
2000-2072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量-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6,092 千元

建議：【V】減列數：~~30%~~ 20%

【V】凍結數：~~30%~~ 20%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案「國內旅費」共編列 26,092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國內旅費」為 15,202 千元，惟 114 年度遽增 10,890 千元，其增幅達 71.635%之多。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避免浮報，建議凍結 20%、刪減 20%，待衛生福利部說明經費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 國會 立法院

113

17-1
2000-2078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4 頁

業務費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253 千元

建議：【V】減列數：50%

　　【V】凍結數：20%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6,253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國外旅費」為 9,146 千元，惟 114 年度遽增 7,107 千元，其增幅達 77.706%之多。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避免浮報，建議凍結 20%、刪減 50%，待衛生福利部說明經費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114

10

17-1-1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費生培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825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公費生培育」編列預算 2 億 8,825 萬元。

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持續辦理培育公費生，以符合地方醫療需求並充實原鄉與離島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112 學年度實際就讀公費生共 87 名，分別為醫學系 29 名、牙醫系 6 名、護理系 13 名、其他醫事科系 12 名及專科護理師碩士 27 名。

然而，近期波蘭醫學生事件引發原鄉鄉親恐慌。為消除疑慮並增進透明度，建議公開公費生人力來源（含學籍及專業科別等資訊），在網路平臺提供查詢，以增強外界對原鄉及偏鄉醫療人力來源的信心，並促進政策透明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建立上開機制之規劃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5

1/1

已撤案

17-1-1 02
原住民族及
離島--第1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

第 17 款第 1 項第　目

預算數：140,000 千元　140,310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14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第 5 期計畫 113 及 114 年學度預計培育醫學系人數各為 31 人及 30 人，惟 110 至 112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合計 95 人，已少於預計培育之 111 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計 169 名，留任 122 名，平均留任率 72%，惟部分科別留任率偏低，如外科與急診醫學科皆為 58%、婦產科 67%，仍待改善，衛福部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期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惟部分衛生所人力長期未能補足，且缺乏人員投入誘因，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俾解決醫師缺額及提高留任率。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法人

117

238

17-1-2-1
04-2000-2039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編列委辦費 180,500 千元(P95)，列有委託辦理醫療照護服務韌性、醫療機構碳排資訊整合、醫療環境對策分析、管理發展、創新對策分析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95,867 千元成長 103%；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9

17-1-2-1
04-2000-2039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科技業務_科技發展工作_　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業務費_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80,500 千元

案由：

為確保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或細胞操作具有一定之成熟度及穩定性，足以提供病人安全有效之治療，再生醫療法第 7 條規定「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前，除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外，應進行並完成人體試驗。」且依其立法說明，所謂「進行並完成人體試驗」應依醫療法第 8 條新醫療技術與新藥品及第 78 條至 80 條等規定為之。惟若僵化適用醫療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卻可能造成診所因不符施行人體試驗之規定，而無從執行再生技術。故為維護病人即時接受再生醫療之權益，並使不分規模、層級之醫療院所均得執行再生醫療（再生醫療法第 12 條及其立法理由亦明定不論醫療機構層級，均得於經核准後執行再生技術），允宜於子法中訂定一定配套措施，諸如針對風險性較低，或完成臨床試驗、有臨床實證之再生技術（例如已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行之有年者），仿效特管辦法允許得以已發表之國內、外相關文獻代替；以及寬認「進行並完成人體試驗」之意涵，藉以含括診所參與之人體試驗；抑或適用醫療法第 7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同意診所施行人體試驗。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中華民國中央法規委員會

148

已撤案

17-1-2-1
04-2000-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7 萬 5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7 萬 5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7 萬 5 千元。

其經費乃辦理「赴歐國家參與新興生醫科技相關會議考察」之用。經查此會議並非長期辦理之項目，項目成效不明。因此赴外國辦理之業務，恐有淪為屢有考察團之疑慮，應明確預期成效為宜。

爰減列該項預算 47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院議事處 國會圖書館分館

121

1/1

17-1-3-1
01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1 項 3 目 1 節 01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6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編列預算 696 萬 3 千元。

衛生福利部推動健保制度改革，然現階段各醫療機構在總額制度下經營困難、醫事人員出走，浮動點值打折醫事人員付出，朝野協商主決議訂有 114 年 6 月確保一點 0.95，卻未見編列相關公務預算，且社會保險司管理整體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度變革，亦未提出永續經營政策。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24

1/1

已撤案

17-1-3-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5 分之 1(或　%)

第 17 款 1 項 3 目 1 節 01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6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推動健保制度改革，然而現階段各醫療機構在總額制度下經營困難、醫事人員出走，制度運用違法的攤扣、斷頭要醫療機構買單，浮動點值打折醫事人員付出，朝野協商主決議訂有六月確保一點 0.95 卻未見公務預算編列，對社會保險司管理整體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度變革尚未提出永續經營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分之 1，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5

1/1　127

已撤案

17-1-3-1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1 項 3 目 1 節 01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0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90 萬 6 千元。鑒於健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因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 459 億餘元，收回安全準備約 460 億元，較 113 年度收回安全準備，增幅達 56.09%。預計 115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就有可能低於健保法規定的安全下限，造成健保基金違法危機。行政院雖然在 114 年預算中編列補助收入 81 億元，但是已經可以看出健保財務問題漸趨嚴重。由於戰時的高密度醫療動員植基於平時的體系良好運作，故健保體系之永續發展屬於重大國家安全戰略事項，需維持健保體系的永續經營以及醫療網的有效運作，從根本性的收支平衡及資源配置著手，暫時性的年度撥補並非解決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立法院 印

126

14

1/1

已撤案　17-1-4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1 項 4 目 節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1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561 萬元。

1957 專線服務為協助生活上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整合公私立部門各項服務與資源，但近年該專線服務人次逐年下滑，且民眾獲取衛福資訊管道更趨多元，衛福部應適時研議既有專線之可行性，為撙節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林宏宜

中華民國立法院

127

1/1

17-1-4
04->000-2054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社會救助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5,785 千元(P109)，列有辦理脫貧自立、服務拓展等行政費用，較 113 年增加 9,633 千元成長 156%；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業務費-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8

284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6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6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1,83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19 億 1,834 萬 8 千元。近來藝人黃某硬碟被檢方查出，從付費偷拍論壇下載 47 名未成年女孩性影像，涉嫌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遭起訴。其付費論壇甚至衍生出許多案外案，例如:超商店員引誘兒少拍性影像牟利、員警是論壇會員並在廁所安裝鏡頭偷拍提供論壇不雅影像…等，顯見兒少淪為性剝削之情況仍然嚴重，為追求兒少福利，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林月琴

連署人：

邱若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撤案

130-A

1/1

207

17-1-6
03

已撤案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00 萬元

第 17 **款** 1 **項** 6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16 億 9643 萬 5 千元

案由：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遺棄或身心虐待等行為。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在 110 年至 112 年間，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的數量分別為 11,523 人、11,950 人及 12,646 人，其中未滿 6 歲的幼兒受虐案件數量在這三年內分別為 2,466 人、2,659 人及 2,868 人，竟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此外，衛生福利部針對虐童事件的主因分析發現，施虐者的負面情緒特質、經濟壓力及親密關係失衡等，仍是主要原因，值得注意的是，這類事件並不限於經濟困難的家庭，甚至在高知識水平或中高收入的家庭中亦有發生，顯示現行的防治機制仍存在不足之處，儘管政府自 107 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在執行上至今仍有遺缺之處，亟需進一步檢討與改善。爰提案凍結其中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須於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游顥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1

67

已撤案

17-1-6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6 目 03 節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9,643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9,643 萬 5 千元。

2023 年 12 月，台北市發生了震驚全台的虐童致死案件，男童凱凱在劉姓保姆姐妹的照顧下遭到殘忍虐待，最終死亡。該案件激起社會對兒童保護工作廣泛關注。其中，根據檢方起訴書，負責案件的社工未能及時察覺凱凱的虐待跡象，且事後未能履行應有的職業倫理，企圖與保母共同掩蓋事實，更令社會大眾感到悲憤。

本案雖屬個案，但亦反映基層社工面臨高風險、高責任、高壓力與低報酬的勞動環境，也突顯社會安全網缺乏跨單位整合與有效支援機制，無法確實「接住」每一位有需要的兒童與弱勢族群。

基層社工作為社會安全網的守護者，需具備高度警覺性與應變能力，但在現行資源與支援不足的情況下，社工難以妥善審視案件、即時提供協助，增加悲劇重演的風險。為強化社會安全網，保障社工合理的工作條件，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制度設計及執行機制，包含跨單位合作、社工人力資源配置、案件評估與介入流程等。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智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2

1/1

364

17-1-6
04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1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6 目 04 節 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72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預算 7,872 萬 3 千元。

台大醫院婦產科 C 教授涉及性騷擾案件，已被性平會調查確認，然而該名醫師仍擔任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理事長一職，並繼續在醫學會內部發揮決策影響力，造成女性婦產科醫師的恐懼與不安，對其職場安全構成潛在威脅。

該事件凸顯了目前衛福部及各醫學會在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上的不足，亟需進一步加強對醫療領域內性騷擾問題的防範與處理機制。衛福部應盡速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確保醫療機構內部對性騷擾的預防和處理更加迅速與有效，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4

1/1　363

已撤案

17-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087,1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6】

提 案

擬減列數：5%

擬凍結數：~~5%~~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087,180 千元，提案刪除 5%。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法規等專家學者會議等。然根據疾管署資料，在台灣常見的腸病毒類型中，以感染「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導致嚴重的併發症，5 歲以下的幼兒為重症的高危險群，最嚴重甚至會導致造成腦幹腦炎、心臟衰竭、肺水腫、肺出血等嚴重併發症。爰此，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仍未將費用高昂之腸病毒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恐加重年輕父母經濟負擔，甚至影響兒童健康權益，與國家保障兒少權益政策明顯背道而馳，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5%。

提案人：楊瓊瓔

135

17-1-7

02－2000－2093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875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0.依規定編列部長及次長特別費，計列 1,17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0.依規定編列部長及次長特別費，計列 1,179 千元。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近期各部會的霸凌事件頻傳，而身負國人身心健康的衛生福利部，竟也傳出包括社保司長、健保署副署長、長照司長等相關人員涉及霸凌事件，**衛福部長責無旁貸，應做好內部控管機制及如何防制相關霸凌事件再度發生的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illegible]

138

保錄 114 414

1/1

17-1-8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527,020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5%

1429-53

案由：

有鑑於淡水區人口快速成長破 20 萬，且現有在地醫療資源因已達病床限建規定，致使包含淡水在內與周遭石門、三芝等民眾，亟需中央在醫療權益保障之改善及提升。

衛福部雖於 113 年 5 月公告提出「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並將淡水、三芝、石門、八里規劃一起，與士林北投分開之方案，並且預計同年 7 月日預告期結束後便正式實施。

然而，實際上該「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頒定修正作業至今卻嚴重延宕，致使地方政府及國土署缺乏法規公告之正式依據，無法進一步辦理醫療用地或醫療專用區納入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的完整規畫，最終恐導致在地醫療需求無法被有效解決。

爰此，考量衛福部容有檢討與改善之空間，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1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39

2358-6811

17-1-8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款 1 項 8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9,527,02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金門設立腫瘤中心計畫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40

192

17-1-8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1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 億 2,702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95 億 2,702 萬元。其項下完善醫療網絡編列 1,580,326 千元，用以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等業務，我國目前少子化問題嚴重，且六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仍高，為臻全我國兒童福利，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1

197

17-1-8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1 項 8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 億 2,702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95 億 2,702 萬元。其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用以辦理韌性國家整備業務及相關會議及演習等業務，惟本案為預立目前尚未有任何執行指標或是參考數據，應採用滾動式修正，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4 個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2

198

17-1-8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1 項 8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 億 2,702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95 億 2,702 萬元。其預期成果為提供具體法令之依據等其他服務，藉此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我國近年來醫療掛號黃牛問題猖獗，不肖業者使用數位技能占用掛號名額並且販售，導致有實際求診需求的病患無法順利掛號，查目前醫療掛號黃牛行為並無法律約束，為求有效保障民眾健康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印

143

1/1

17-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346-34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2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8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0 萬　元

案由：

衛福部 114 年醫政業務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計 1,120 萬元，其中「醫療政策」經費與 113 年法定預算相比，多出 100 萬元；該項下另新增「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經費 120 萬元。究其政策性質與醫療政策媒體宣傳經費雷同，是否浮濫編列預算，並非無疑；又若要落實醫療永續發展，應將預算投入實質政策執行工作，而非僅透過廣告宣傳藉以塑造良好之形象，爰減列該項預算 22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亭妃

144

保留
122

1/1　33

已撤案

17-1-8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1245

第 17 款 1 項 8 目 01 節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91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491 萬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底公告 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為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嬰兒與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即不可逆之變性手術，提出三項原則，包括未滿 12 歲不宜執行，除經專業團隊評估有癌化或生理機能障礙情形；12 歲至未滿 18 歲有適應困難者，應經專業團隊評估後為之；滿 18 歲經專業團隊評估後始得執行。其中針對未成年 12 至 18 歲兒少，若有性別適應困難，經專業團隊評估後可執行性別手術，醫界質疑醫學至今仍無法證明兒少何時才算發展成熟且婦女團體認為，若於手術後後悔，誰該承擔負責這項責任。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討該指引之內容，並召開公聽會廣納社會意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5

1/1　177

已撤案

17-1-8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醫政業務－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24,910~~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002~~ 千元

案由：

按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復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除具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而涉該法所定語言治療師業務等情形外，其他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惟於溝通及資訊輔具之評估，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得由符合（1）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及（2）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 2 年等資格之輔具評估人員為之，然此際卻恐生「溝通及資訊輔具之評估」是否屬語言治療師法所稱「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之疑義，輔具評估人員更可能因此遭以行政罰相繩，終造成輔具評估人員不願或無法為溝通及資訊輔具評估，而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之立法原意。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46

146

17-1-8
01-2000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醫政業務一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002~~ 24,910 千元

案由：

媒體報導指稱：「台灣自詡為醫療已開發國家，但在面對麻醉風險管理時，還在未開發階段，距成熟的麻醉專業環境，仍有很長的路要走。政府與業者應立即痛定思痛：政府須修法加強把關、組成麻醉事故的調查機制與建立麻醉致死事件的基本統計，才能對症下藥」，其中對於美容醫學手術，則係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2 條以下規定管理。惟囿於衛生福利部未能理清屬自費麻醉之美容醫學手術之需求量，及採受託、派遣方式至診所提供麻醉服務之用人型態，進而掌握美容醫學之麻醉人力需求，以致難以窺知麻醉人力供需，遑論精進麻醉風險管理制度。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147

147

已撤案

17-1-8
01-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6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56 萬元。用於辦理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醫師、藥師懲戒、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以及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等業務。

近期，台大醫院婦產部的性騷擾案件震驚社會，並再次將醫界長期存在的性別平等問題推向前台。住院醫師在醫學教育與醫院工作中承擔雙重角色，這使得他們在性別平等的相關法律適用上，常處於灰色地帶，如何保障住院醫師的性別平等權益並釐清法規適用性，為亟待解決的重要議題。

根據 2024 年通過的《性別平等工作法》附帶決議：「考量醫師受訓的流程特殊性，從實習醫師、PGY、到住院醫師，需要經過多年、長期在同個小群體內，受同個主治醫師指揮監督，訓練年資獲得認定後，才能取得主治醫師資格。因此，『性騷擾加害者可能就是長官、教師、訓練提供者與評核者』的困境尤其嚴峻，機構也常需仰賴資深醫師執行業務、並完成學術與醫療認證，因此『職場性騷擾受害者被打壓』的情形相對嚴重。爰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強化醫界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尤其是對於實習醫師、PGY、住院醫師之防治措施，以及確保醫療機構內部申訴、調查及懲處之公正性，並於半年內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然而，時至今日，相關部會並未積極採取行動，此等作為無異於姑息白色巨塔內性騷擾事件的繼續發生，也顯示勞動部與衛福部在保障醫事人員性平權益方面的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強化醫界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尤其是對於實習醫師、PGY、住院醫師之防治措施，以及確保醫療機構內部申訴、調查及懲處之公正性後，始得動支。

148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362

已撤案　17-1-8　04-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0 v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7 款 1 項 8 目 04 節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457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8,457 萬 4 千元。辦理重塑以價值為基礎之醫療服務體系，內容包含「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建構醫療網執行評估」、「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等工作。

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2 月宣布，北區及台北區新增三家醫學中心，突破全國醫學中心 19 家的上限家數，並稱增額評定的理由為「分數接近，幾乎同燈同分」。此舉於同年 10 月 16 日經監察院調查後，通過報告糾正，指明該次決策程序及評定過程存在明顯違失，具體問題包括：

1. 該次醫院評鑑分數雖差距甚微，但各醫院評分仍有高低，依作業程序規定，應以評鑑總成績擇優評定醫學中心。衛福部以分數接近為由，逕行增額評定，未遵循行政作業一致性原則，嚴重損害評鑑公信力。
2. 衛福部以委員評分標準難以統一為理由，未尊重評鑑委員的專業判斷及醫院管理經驗，違背多年來公告之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直接影響醫院對評鑑結果的確信，涉有違失。
3. 衛福部增額評定台北區 2 家醫學中心，可能使國內醫學中心更集中於雙北地區、新增醫學中心地區的醫療院所競爭護理人力、醫學中心家數增加使健保點值再遭稀釋，影響到該醫院就醫民眾的部分負擔等問題。衛福部卻未進行完整評估或提出配套措施，決策品質粗率，應檢討改進。 149 ½
4. 自 2006 年醫學中心家數達 19 家以來，歷經多次制度改革，雖增額至 22 家，卻未建立醫學中心退場機制或降級情形，顯示現行醫院評鑑制度未能隨時空背景變遷而調整。
5. 目前全國仍有 14 縣市尚無醫學中心，部分縣市首長及民意代表

保留 139 ½ 355 ½

1/2

積極爭取設置醫學中心，實際申請醫學中心評鑑的醫院家數持續增加，未來恐再生爭議。衛福部應及早研議對醫學中心家數限制，予以調整相關影響與配套措施，落實醫學中心角色，確保醫療體系各級照護功能。

醫院評鑑結果不僅影響各級醫療機構之健保給付與教學醫院資格，亦關乎住院醫師名額與招募狀況等關鍵資源，對國內醫療體系影響深遠。衛福部應針對上述問題盡速研議對策，避免未來再度因程序瑕疵與決策失當損及國家最高健康政策主管機關之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149之

2/2

17-1-8

已撤案

0K-說明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457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5)辦理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相關計畫等，計列 20,677 千元（委辦費）。　說明欄預算數：2,06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業務費」之「委辦費」(5)辦理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相關計畫等，編列預算 2,067 萬 7 千元。

醫療服務資源是否充足是民眾所關心的重要大事，也是政府必須做好的事情，其中有關醫院評鑑及升級，更是對民眾的權益影響鉅大，**衛生福利部雖有相關的醫院升級評鑑作業程序**，然對於醫院含分院合併評鑑升級後，在特殊醫療資源不足區域，會對醫院及民眾產生的相關影響，如門診、急診部份負擔增加及相關補助保障等，仍**有規定不完善之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對此進行通盤改善及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陳昭姿 邱鎮軍

150

1/1

保留案
140
46

17-1-8

已撤案

04-說明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457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4)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推廣病人自主權利、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特定醫療技術管理、器官捐贈移植醫院及人員審查與配對管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計畫等，計列 95,623 千元（委辦費）　說明欄預算數：9,562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業務費」之「委辦費」(4)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等項目，編列預算 9,562 萬 3 千元。

近期因作家瓊瑤離世，有關安樂死的議題又被提出，查國內 65 歲以上長者自殺率為全年齡層最高，衛福部長邱泰源 12/5 提出，做好安寧緩和醫療可以避免患者萌生輕生念頭，然**國內有關安寧照顧，除了觀念推廣外，相關配套仍有不足**，例如：照顧臨終長者的人力 負擔過重、流動率高、人力訓練不易及員工對遺體處理常懷恐懼、機構暫放遺體專屬空間、死亡證明開立等等問題，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對如何完善安寧照顧相關資源及配套，提出細部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illegible] 邱顯華

151

1/1

保留案 141 415

17-1-8
04-說明2(4)媒体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53~~ 1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7 款 1 項 8 目_節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法案及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600 萬元，係讓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醫療政策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之用，然未見衛生福利部有任何針對代理孕母之醫療政策進行積極辯護之作為。

有鑒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一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

詎料，執政黨部分委員無視民意，先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女同志伴侶及單身女性的人工生殖修法與代理孕母修法自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脫鉤處理。繼之衛生福利部次長林靜儀於其臉書發文中「最大利益，最小爭議；人工生殖法施術對象擴及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伴侶」、「不是開放租用女子子宮」等言論呼應執政黨立委記者會，無視自己身為衛生福利部次長應恪守專業中立。林靜儀次長仰息於政黨立委的態度，已直接或間接造成衛生福利部內部恪守專業職守的公務員壓力，更讓衛生福利部逼迫國民健康署於短短幾小時內，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

衛生福利部於林靜儀次長如此無視專業之作法，成為任憑執政黨將政治黑手伸

152 ½

1/1

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竟也無視次長如此不當言論，蛇鼠一窩，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執政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均不適任，且成為造謠宣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黨政治黑手影響政策不當轉彎及違背專業造謠宣傳之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

152之

保錄
142之
390之

2/1

17-1-8
04-說明2(4)媒体...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元　　分之　(或 10%)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法案及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600 萬元，係讓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醫療政策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之用，然未見衛生福利部有任何針對代理孕母之醫療政策進行積極辯護之作為。

有鑒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一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

詎料，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傍晚，為順從執政黨惡意杯葛法案之意志，竟於幾個小時內，由衛生福利部逼迫國民健康署發出新聞稿，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

衛生福利部如此作法已被棄其為國家機關，應恪守專業之立場，任憑執政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無視國人多數意見，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執政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不適任，且成為造謠宣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依機關長期專業及政策立場，提出規範代理孕母之人工生殖法草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保留
143
369

17-1-8
05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14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2,914 萬 9 千元。

鑑於該計畫之目標，分別是：一是藉醫療衛生軟實力，擴大在新南向國家影響力；其次希望透過醫衛合作與相關產業鏈密切連結，增加醫衛產業出口機會及產值；三、強化防疫境外理念，建構更安全的區域聯合防制網絡。惟就衛福部所公布之資料揭示，僅能探究以醫帶商產值資訊，其餘並無從得知，實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立法委員印

154

1/1

17-1-8
07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07 優化偏鄉醫療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精進計畫第二期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2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1 億 0,320 萬元。

現行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大梨山唯一牙醫將退休，高雄、屏東仍有 8、90 歲老醫生自願於偏鄉奔波，甚至得靠輪椅輔助前往診間。
於各地偏鄉亦有就醫通勤不便問題，新竹縣尖石鄉前山有一個衛生所及兩家私人診所，後山民眾如需就醫需清晨 6 點前搭接駁車到前山衛生所看診，下午 3 點趕當天最後一班回去，而後山距離前山車程長達 1-2 小時，接駁車也只有一班往返（早上 6 點去下午 3 點回），民眾就醫極為不便。
雲林縣執業眼科醫師分布在斗六、虎尾、斗南、西螺、北港、麥寮及水林等七個鄉鎮市，其餘十三鄉鎮皆無眼科醫師或醫療診所服務，民眾可去北港、虎尾看眼科，但都耗掉將近半天時間。
以上案例，足見偏鄉醫療人力、資源不足問題仍需積極解決。
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就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及醫療資源分配問題上，作法及制度制定上仍需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衛生福利部就「偏鄉醫療人力不足」、「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

155

1/1

保留
149
400

17-1-8
08

已撤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預算提案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醫政業務」--「完善兒童醫療網絡」
預算數：1,580,326千元
預算書頁次：68
建議
□減列：　千元
■凍結數：　10 %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 15 億 8,032 萬 6 千元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計畫涵蓋多項提升兒童醫療品質之工作項目，然而檢視第 1 期計畫（110-113 年度）執行成果，發現 112 年度「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未達 4.3‰的目標值，實際值為 5.3‰，其中高度可預防性事故傷害占 65%，顯示事故防制作為不足。此外，部分縣市幼兒專責醫師布建率低於 6 成（如雲林縣 55%、金門縣 80%），存在推動不均現象。為確保經費合理運用並有效改善上述問題，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顯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156

17-1-8
08

已撤案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00 萬元

第 17 **款** 1 **項** 8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完善兒童醫療網絡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8032 萬 6 千元

案由：

我國生育率全世界墊底，新生兒死亡率卻高得嚇人，據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平均每千名新生兒為 2.4 人死亡，然至 2023 年平均每千名新生兒卻增加至 2.8 人，為 15 年的新高，而 2023 年平均每千名嬰兒竟也有 4.3 人死亡。少子化儼然成為我國重要議題，且政府已於在 2021 年啟動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以期能完善從懷孕到生產、新生兒成長的相關醫療照護及追蹤關懷服務，然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卻有增加之勢，且超越日本與韓國，爰此凍結 1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優化方案計畫，向本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游顥

中華民國立法院

157

167

17-1-8
08- 說明2(媒体)

已撤案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7 **款** 1 **項** 8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完善兒童醫療網絡
2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等　(媒体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300 萬元

案由：

一、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相關規範皆有規定，「…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

二、本院審議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均做有統刪之決議，除部分機關及非營業基金外，其餘通刪比率介於 20%至 35%。

三、114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中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項下，「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協調管理中心、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等」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300 萬元。然 113 年單位預算同樣科目無編列此類宣導相關預算，且計畫執行成並無不佳，顯見並無編列此類預算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158

已撤案

17-1-8
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2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2 分之 1(或　%)

第 17 款 1 項 8 目 09 節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91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 369,25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8 年，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77,910 千元，該項計畫新年度開展，計畫缺乏跨年目標及具體策略內容，也未說明現階段國家面臨可能戰爭情境，難以審認計畫預期效應，為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分之 1，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9

保留 158

1/1

17-1-8
10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25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億5255萬元

凍結數：60%

案由：該計畫因未能善盡受國會監督之責，讓內容受到檢閱，無法妥適交代對我國民間社會之相關影響，亦未說明現階段國家可能面臨戰爭情境。爰提案凍結預算 60%，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0

32/40

94

17-1-8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5 頁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52,55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案由：

有鑑替人民監督把關之需，並確保公帑將會有效益、有正當的執行，是以考量衛福部對於 114 年度「醫政業務-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預算上，因未能善盡受國會監督之責，讓內容受到檢閱，亦無法妥適交代對我國民間社會之相關影響。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備錄
161
038

已撤案

17-1-8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第 17 款第 1 項第 8 目

預算數：1,752,55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醫政業務-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1,752,55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檢視前 1 期「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110-113 年)之執行情形，其中「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民眾人數及占率」績效指標，112 年度目標值為 101 萬人(累計)、占率 4.2%。惟依衛福部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底實際為 93 萬 6,601 人(累計)、占率 4.0%，並未達目標，倘上述指標賡續列入下一期醫療網計畫，應就未達標項目檢討改善。復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之有效運用，衛福部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應提早作業，以降低類此預算已編列而計畫未核定之情況發生。爰此，提案凍結「醫政業務-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63

×32

17-1-8
10-2000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10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91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4,910 萬元。

鑑於該計畫為新興計畫，參照預算中之說明補助項目，實不易與總統府全社會防護韌性委員會所揭櫫內容相互呼應，實有檢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國會院法立

164

6

1/1

17-1-8
10-2000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815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10 韌性國家醫療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整備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91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4,910 萬元。

該項預算包含考察戰時醫療體系運作與韌性，計列 546 千元；考察民防及全民防衛系統中醫療整備，計列 306 千元；考察美國災難醫療訓練，計列 728 千元；參加醫療資源之資訊調度系統及演練，計列 235 千元，合共 1,815 千元（國外旅費）。

令人質疑考察戰時醫療體系、民防及全民防衛系統之醫療整備，是否為戰爭發生預做準備？衛生福利部應該積極釋疑，避免造成民眾及社會恐慌。爰凍結該項預算 1,81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65

4

1/1

17-1-8
10-2000-203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已撤案

刪減預算決議 1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醫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0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委辦費 240,100 千元(P125)，列有新增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管理中心、醫療韌性及精進計畫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以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業務費-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166

285

17-1-8
11-2000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9253

第 17 款 1 項 8 目 節 11 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505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505 萬元。

鑑於該計畫為新興計畫，預算規模達 55 億元，佔整體醫政業務 57%，顯見該計畫之重要性。惟該計畫中 53 億元係屬於獎補助費，實不利探究該計畫執行之成效，增加監督預算執行難度，實有改善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67

5

1/1

17-1-9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2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 億 9,94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76 億 9,945 萬 5 千元。其預期成果之一為推動國民口腔健康，辦理口腔預防保健…等。惟國人牙周病盛行率高達 78.7%，衛福部說明目前中老年人口腔預防保健之政策為以下政策一、全口牙結石清除、二、65 歲以上及高風險氟化物治療、三、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四、口腔癌及檳榔癌危害防制，查牙周病之預防應該結合全齡化國人每日口腔正確清潔、並宣導莫要等到牙齒脫落或嚴重疼痛才就醫等觀念，目前衛福部牙口健康政策僅專注於學齡國民，與目前成年人牙周病患病率高達八成相比政策設計有所闕漏，為有效降低國人牙周病患病率及增進全國國人牙齒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國人牙周病問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68

1/1

199

17-1-9
媒体...宣導費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346-34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9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媒体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531 萬　元

案由：

113 年衛福部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法定預算為 337 萬 5 千元，然至 10 月底為止，衛福部已執行有關檳榔與口腔癌防治之預算數僅 173 萬 7,460 元，佔比 51%。而 114 年該科目除保留上開預算數外，另新增「國家癌症防治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經費，並編列 500 萬元。兩項經費用途是否重疊，不無疑問，且衛福部並未於預算書說明該 500 萬元預算之預期宣導成效，為使其謹慎分配經費用度並撙節開支，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培姿

169

保留 179

17-1-9
03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17 款 1 項 9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必填欄位)

用途別：0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891,158 千元

案由：

衛福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8 億 9,115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該部提供資料，「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2025-2030 年)」列有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指標，114 年度目標值為 12.2%。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7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自殺防治策略尚待強化。

表 1 近年國人自殺死亡率之目標值及實際值簡表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項目	自殺死亡人數	自殺粗死亡率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實際值	目標值
108 年度	3,864	16.4	12.6	11.0
109 年度	3,656	15.5	11.8	10.8
110 年度	3,585	15.3	11.6	10.6
111 年度	3,787	16.2	12.3	-
112 年度	3,898	16.7	12.7	-

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1

135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7-1-9
0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8 億 9,115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衛福部之前推出 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使用情況十分踴躍，服務近 3 萬人、轉介人數破萬，滿意度高達 96%，也顯示民眾確實有其需求。去(2024)年 8 月 1 日起擴大此方案適用年齡，提供 15 歲到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壯世代，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為避免額度超量，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方案一開始時進行名額限制，由於欲申請使用的民眾人數眾多，以致名額經常秒殺，民眾往往必須漫長等待後續有名額釋出，或待各地衛生局發放新一波額度，才得以申請該方案。然而，待計劃將結束時，各地衛生局大量釋放剩餘名額，導致各心理諮商機構應接不暇，亦影響民眾心理諮商品質及效益。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僅於年底時才檢視、調整各個縣市剩餘額度，為德不卒，進而導致前述窘境，爰提案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10%，俟衛福部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2

219

17-1-9
03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第 17 款第 1 項第 9 目

預算數：891,15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891,15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依衛福部網站資料，年輕族群憂鬱症發生率約 0.61%至 0.74%、盛行率約 0.46%至 0.59%，10 年來約增 20%(吳其炘，2021)　；另據 2016 至 2021 年健保就醫資料，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有精神科診斷者自 22.1 萬人成長至 29.2 萬人，占健保就醫人數比率自 4.8%增至 7.0%　。該部雖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提供 15 歲到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惟 112 年度我國 15 至 24 歲自殺粗死亡率仍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對該年齡層與高風險對象之自殺防治關懷仍待強化。爰此，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

173

17-1-9
03-2000-203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已撤案

刪減預算決議 1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編列委辦費(業務費-)169,508 千元(P130)，列有辦理發展計畫、健康調查、機構評鑑考核及法令政策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以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74

17-1-9
04

已撤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預算提案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預算數：316,579千元
預算書頁次：69 131
建議
□減列：　千元
■凍結數：10 %

案由：
衛福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 316,579 千元，用於「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以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計畫（114-117 年），涵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防中心）之個案管理服務及相關支援工作，然，根據相關資料顯示：

1. **部分縣市個案管理人員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截至 112 年底，全國毒防中心平均個管人員案量比為 1：34，符合規劃目標，但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地實際案量比高於 1：40，顯示進用人數未達核定標準，恐不利於提供有效個案管理服務。
2. **個管人員留任率低**：112 年度部分市縣毒防中心個管人員 12 個月留任率低於 70%，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及彰化縣等地，頻繁更換人員恐降低服務穩定性，影響與藥癮個案的信任關係及整體服務效能。
3. **服務資源分配不均**：雖 112 年度全國毒防中心平均案量比符合標準，但部分市縣如彰化縣及臺東縣，案量比分別達 1：47 及 1：46，顯示資源分配有待調整，以提升服務公平性及可及性。

為確保計畫順利推動，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衛福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顯

175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已撤案

17-1-9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17 **款** 1 **項** 9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04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_**本年度預算數**：316,579 **千元**

案由：

衛福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強化藥癮治療服務」3 億 1,657 萬 9 千元，係配合預計於 114 年啟動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計畫(114-117 年)，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舉如維護及增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等。112 年度各市縣毒防中心個管人員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之案量比仍高於 1：40，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恐不利於個案管理服務。復檢視各市縣毒防中心個管人員留任比率，依據衛福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個管人員 12 個月留任率低於 7 成之地方政府計有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彰化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由於個管人員更換頻繁，恐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而影響服務效能，宜檢討改善。

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6

134

已撤案

17-1-9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第 17 款第 1 項第 9 目

預算數：316,57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316,57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2 年度各市縣毒防中心個管人員平均案量比 1：34 雖符合規定，惟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之案量比仍高於 1：40，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恐不利於個案管理服務。復檢視各市縣毒防中心個管人員留任比率，依據衛福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個管人員 12 個月留任率低於 7 成之地方政府計有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彰化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由於個管人員更換頻繁，恐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而影響服務效能，應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

177

×35

已撤案

17-1-9
06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預算提案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2期
預算數：631,158千元
預算書頁次：~~69~~ 133
建議
□減列：　千元
■凍結數：10 %

案由：
衛福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 631,158 千元，作為「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 2 期」（111-115 年度）之第 4 年經費，以落實均等全人口腔照護的願景，然，根據 112 年度執行成果顯示，112 年度多項績效指標未達目標：

1. 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目標值 20 顆，實際值僅 19.77 顆。
2. 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目標值 78%，實際值 75.39%。
3.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目標值 46%，實際值僅 43.05%。
4. 醫院牙科部成立口腔癌全人照護團隊數：目標 9 家，實際僅 5 家。
5. 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目標 9 家，實際僅 5 家。
6. 輔導牙醫醫事機構參與國際醫療認證家數：目標 8 家，實際僅 6 家。

上述指標均關聯於高齡人口的口腔健康、牙科服務的普及性與醫療機構的資源建置，若未能改善，恐不利於計畫後續推動，為提升計畫執行效能，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衛福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中華民國立法院

178

56

已撤案

17-1-9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1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 2 期」

第 17 款第 1 項第 9 目

預算數：631,15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 2 期」631,15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依據「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計畫書，該計畫 114 年度訂有「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等 13 項績效指標，與 112 年度績效指標相同，其中 7 項已達目標，惟尚有 6 項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分別為「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醫院牙科部成立口腔癌全人照護團隊數」及「輔導牙醫醫事機構參與國際醫療認證家數」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前 3 項係就年齡層訂定之指標，後 3 項則與醫療機構有關。考量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與生活品質之重要基石，針對績效指標實際值未如預期部分，應積極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 2 期」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79

127

17-1-9
06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1 項 9 目 06 節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115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6 億 3,115 萬 8 千元。口腔癌好發於台灣中壯年男性，為男性十大癌症排名第四，過去 42 年來，發生率持續上升，目前已高居世界第一。在台灣，每年約增加 8000 位口腔癌病友，每一位病友在治療後都需要復健服務，但是並非每位病友都有機會復健，原因在於，協助病友可進行復健的醫療院所不多，許多病友有復健需求，卻苦無可供復健之場所，許多口腔癌病友，因為苦無復健之場所，遂只能回歸醫院門診，定期追蹤，致使健保資源無法有效發揮，另因要照顧病友，家屬可能要一人來照顧，最後，病友就業不易。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0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3

1/1

17-1-9
09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9 目 09 節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388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3 億 3,388 萬元。

牙醫師執照屬於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凡是持外國牙醫系畢業學歷的畢業生，都要先經過考選部審核，認可學歷後才能夠參加牙醫師執照資格考試。唯近年發生：

1. 學歷採認辦法爭議
2. 實習名額爭議
3. 「假偏鄉、真後門」爭議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81

1/1

已撤案

17-1-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69、137-138 頁
第 17 款 1 項 9 目
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1 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編列 3 億 7,000 萬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自西元 2003 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我國每年約有超過 1 萬 1000 人次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死亡人數約計 5425 人次。

監察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指出，針對檳榔管理已於 2021 年 11 月糾正行政院，但 3 年過去，行政院作為毫無進展，行政院政務委員陳時中赴監察院說明及承諾，「將立專法管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預定於 2024 年底至 2025 年初送行政院。」經查：衛福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預告草案，預告期至 114 年 2 月 17 日。

為督促衛生福積極推動立法，以落實檳榔危害防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衛福部就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內容及推動立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182

5

181

17-1-10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1 項 10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 億 8,799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79 億 8,799 萬 5 千元。

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原民會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推動「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提供長者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轉介及健康促進等服務。近期因應物價上漲，113 年 7 月 19 日原民會調增文健站年度業務費每站 2 萬元，並報衛福部核准。

然而，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業務費及照服員薪資調整未能跟上漲幅，影響業務執行效能。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精神，建議允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依物價上漲幅度調整業務費與照服員薪資，確保相關服務穩定推進，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的福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調整的標準以及規劃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華民國 立法院

184

1/1

17-1-10
媒体...宣導費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34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10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媒体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27 萬　元

案由：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法定預算為 27 萬元，然至 10 月底為止全數皆未執行，而 114 年預算案多編列 300 萬元，說明文字稱「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護理人員夜班及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衛福部編列該項預算能否充實護理人力，不無疑問，且宣傳經費增加 11 倍恐生浮編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培姿

185

1/1

已撤案

17-1-10
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頁次：70、13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17 款第 1 項第 10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02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能量　　本年度預算：214,444 千元

案由：衛福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目下「02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能量」編列 2 億 1,444.4 萬元，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及身障標準判定標準等。

有鑑於近年來帕金森氏症盛行率快速飆升，而患者會很快因顫抖、跌倒及全身肌肉僵硬而無法工作及需要照護，一方面失去經濟收入，一方面醫療費、自費藥物、營養品、交通費、輔具、看護、居家無障礙設施等支出非常龐大，對患者及其家庭造成非常沉重的壓力。然目前患者卻無法比照重大傷病享有健保免除醫藥費部分負擔等福利，且相關社會資源、福利及補助都落在中後期，大約是在罹病後 10 年以後，亟需研議納入重大傷病卡之重大傷病。另鑑於衛福部邱泰源部長業於 114 年 1 月 2 日於本院衛環委員會口頭答覆本席質詢表示將會針對帕金森氏症需要之健保及社會福利資源進行研議，其中保護司應檢討身障判定標準，研議將帕金森氏症患者需求納入。

爰凍結 50 萬元，待衛福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86

168

已撤案

(7-1-10
06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預算提案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
預算數：6,885,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43
建議
□減列：　千元
■凍結數：10 %

案由：
衛福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作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第 1 年執行經費，該計畫涵蓋 12 項執行策略，旨在解決國內護理人力短缺問題，然，依據相關資料顯示：

1. **護理人員空缺率未改善**：截至 113 年 6 月，中央各部會所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9.05%）高於 112 年度，且離職率亦居高不下，顯示人力短缺問題未見紓解。
2. **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下降**：教育部統計顯示，112 學年度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僅 86.23%，低於 106 學年度的 93%，恐進一步影響未來護理人力供給，造成醫療照護品質下降風險。
3. **三班護病比新制加重人力需求**：自 113 年度起實施的三班護病比制度，已使全國醫院對護理人員需求增加 7,553 人，但短期內恐加劇人力缺口，對政策成效構成挑戰。

為確保計畫經費的合理運用，並加速改善護理人力短缺情況，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衛福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顯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

187

54

已撤案

17-1-10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

第 17 款第 1 項第 10 目

預算數：6,885,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6,885,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計自 114 年度起實施，由於衛福部自 113 年度起已提供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目前尚無 113 年全國護理人員離職率及空缺率數據，經參考中央各部會所轄公立醫院資料，迄 113 年 6 月護理人員離職率除醫學中心之台大醫院高於 112 年度外，其餘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概低於 112 年度；至於護理人員空缺率，迄 113 年 6 月中央各部會所轄之公立醫院，不論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大致高於 112 年度，顯示護理人員空缺情形並未改善。爰此，提案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88

>24

已撤案

17-1-10
06-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5,000 千元

案由：

據衛生福利部所提「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期建立醫院友善護理職場環境及勞動條件資訊公開透明引領標竿學習，勞資協力帶動正向環境循環，有效留任醫院護理人力，降低空缺率及離職率。為達上開政策目標，衛生福利部遂提出 12 項策略工作，其中「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之預期效益則為「提高護理人員上大小夜班之意願，以充實醫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並提供護理人員自主選擇班別之彈性整體護理人員平均薪資提升」。惟「護理人員自主選擇班別之彈性整體護理人員平均薪資提升」之效益，尤應注意獎勵金額不應區分層級與病床別；此外，「夜班護理照護量能」字意既兼含住院與門診照護，亦宜酌予門診夜班護理人員獎勵，以避免因獎勵機制干預護理人力流動及造成護理人員間之相對剝奪感。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89

145

17-1-12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172,8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1】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72,824 千元，提案刪除 10%。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綜合規劃業務」，係屬辦理綜合規劃業務宣導、企劃重要政策、管制考核、政策推展等。自行政院 107 年核定衛生福利部所提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開始，至今已耗費 475 億元公帑。然據衛福部統計，2019 年至 2023 年間，全台年均約 1 萬 2 千名兒童及少年受虐，每年約有二十名未成年人在家中受虐致死，顯見目前社會安全網難以杜絕嬰幼兒事故傷害、死亡頻頻發生。爰此，鑑於衛生福利部未能強化社會安全網，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故刪除其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91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28

17-1-12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42~~ 1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7 款 1 項 1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業務規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2,824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2 目「綜合業務規劃」編列預算 172,824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上路，該法第 18 條明載「長期照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並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訂定「長期照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及第 7 條第 1 項「長期照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原認證證明文件、第 9 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等)向原登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第 2 項「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 3 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為限」。然若因故/因傷離開職場多年之照顧服務員，欲返職場卻仍需完成前 6 年繼續教育 120 點積分，恐不利照顧服務員之再就業，亦不利產業勞動力之擴增。爰此，為使長照人力之有效運用，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中斷就業一定期間以上後回任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重新登錄時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研議回任之彈性機制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院收文

193

8

已撤案

17-1-12
媒體...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34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6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1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401 萬 2 千　元

案由：

衛福部綜合規劃司 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法定預算為 41 萬 2 千元，而 114 年該項預算較去年多編列 360 萬元，然說明文字卻與去年完全相同，實無從得知其經費需求增加之原因為何，難逃浮濫編列預算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36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194

1/1

保留
237
40

17-1-12

已撤案

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

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69（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28%)

第 17 款 1 項 1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48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3,448 萬 1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衛生福利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95

2

311

17-1-12
2000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7 款 1 項 1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48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3,448 萬 1 千元

鑑於我國已進入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時有所聞獨居者因為自殺、患病等因素，發生孤獨死亡案件，卻在多日後才遭人發現。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一人戶高達 332 萬戶，有高度風險暴露在孤獨死亡威脅下；相較我國防治措施與資源散落在各單位，亞洲鄰國面對相同危機已積極應對，包括日本推動「孤立死亡防止對策」，而韓國也於 2021 年完成「孤獨死亡預防及管理法」之立法作業，要求政府針對國內的孤獨死亡之現況、政府防治措施、民眾教育進行規範，值得我國借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比較日韓制度，建置我國孤獨死亡防治對策計畫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96

3

312

17-1-12
04-2000-2054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8,497 千元(P153)，列有辦理滿意度調查及福利政策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4,470 千元成長 111%，其中媒體政策宣導增加 3,6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通訊媒體可以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198

287

17-1-12
04-說明5

已撤案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第 17 **款** 1 **項** 12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
2 級科目用途別：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401 萬 2 千元

案由：

一、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相關規範皆有規定，「…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

二、本院審議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均做有統刪之決議，除部分機關及非營業基金外，其餘通刪比率介於 20%至 35%。

三、據 113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畫業務中，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項下，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41 萬 2 千元，然 114 年單位預算同樣科目竟編列 401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近 10 倍)，爰提案凍結 50%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游顥

中華民國立法院

199

68

17-1-13
01-2000-2039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9,953 千元(P156)，列有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及全球衛生趨勢分析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3,0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以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宜瑾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201

288

已撤案　17-1-13　04-2000-203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編列委辦費(業務費-)20,331 千元(P158)，列有全球健康論壇及醫療器材援助平臺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7,35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以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202

-89

已撤案　12-1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近年衛生福利部投入大量資源宣導帶狀皰疹的嚴重性，並呼籲 50 歲以上高風險族群接種疫苗。然而，由於帶狀皰疹疫苗價格高昂且未納入公費或健保補助，對於一般民眾及高風險族群而言，經濟負擔沉重。例如，每劑 Shingrix 疫苗需花費 9,000 元，總費用約 18,000 元，這對大多數民眾來說是一大負擔。

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已推出對弱勢族群的疫苗補助措施，如嘉義市、花蓮縣等地已為特定族群提供免費接種服務或補助。

鑑於疫苗的高昂費用及相關政策的成功經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該研議提供相關補助，尤其是針對中老年人免費施打或部分負擔，以減輕經濟負擔以提高疫苗接種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05

38　24

已撤案

17-1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病人自主權利法」(簡稱病主法）在 2019 年 1 月正式上路，一般人只要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後，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即可決定未來陷入治療不可逆的臨床狀況時，要接受、拒絕或撤除維生治療。

病主法上路即將迎來 6 週年，政府今年也祭出健保給付的方案，但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的人數至今不到 9 萬 3000 人，相較於 1960 萬名成年者來說，只有相當於不到 1%的簽署率。

據從事相關醫事人員指出，「費用就是簽署率低的原因，其實高齡長者都表達不願意插管或臥床維生治療，但談到預立醫療決定要價三千多元時，反應都變得相當抗拒。

有鑑於簽署「預立醫療決定」對人民的生命品質提供巨大保障；以及越多人簽屬，越可以減少政府資源投入在患者臨終前的無效醫療；而目前亦有許多民眾反應，能夠預約的醫療站點不多且民額少(難預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決定」，並盤點每年健保投注多少資源在患者臨終前的無效醫療，將有望省下的經費轉去補助 ACP 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06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5

已撤案

10-1
主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預算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114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43,757千元，較113年度18,584千元增加135%，且遠高於112年度決算數13,427千元。部分宣導項目經費顯著增加，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醫政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等，增幅超過30%，其中部分項目涉及重複編列或效益不彰之疑慮。例如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宣導經費主要針對醫護人員，宜善用既有管道，避免過高編列；綜合規劃業務宣導費用則恐與其他業務重複，宜加強整合規劃。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各項宣導計畫應以支出效益為優先考量，並依節約原則檢討必要性。爰提案建議衛福部詳細檢視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編列細項，避免資源浪費，適度調整相關經費，以有效提升宣導效益及公帑運用效率。

提案人：游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207

46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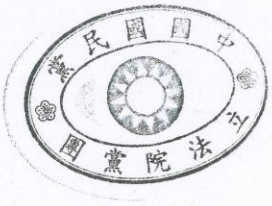
12-1
王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預算主決議

案由：於全民健康保險（健保）總額預算即將突破9,000億元，財務壓力日益增加，雖然全民健康保險會已核定2025年不調漲健保保費，但健保署正研擬修法，計劃調整補充保費費率，並將其與一般保費脫鉤，針對六項補充保費項目制定不同費率，然，健保財源應秉持公平性與多元性原則，不應突然增加受薪階級之負擔，為確保健保財務穩定，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尋求多元財源挹注，如調整政府負擔比例、擴大稅基等方式，以減輕受薪階級的負擔，同時確保健保制度的永續經營。

提案人：游顯

游顯



208

57

已撤案　17-1主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有鑑於 WHO 透過 2030 年永續發展指標的訂定作業，提出目標全面滅除病毒性肝炎，並以指標管理來要求各國加強行動，預防病毒性肝炎感染，並確保診斷並提供感染者治療，特別是 B 型及 C 型病毒性肝炎。因此，在台灣肝炎防治成果 C 肝有望提前在 2025 年或之前達標，B 肝的相關給付去年 10 月以後已經有部分修正給付條件，接續應針對 B 型肝炎的滅除有更積極的政策行動，以利 2030 年台灣可以達成 WHO 滅除肝炎 B、C 肝炎雙項目標。復以，為消除肝炎檢核落差，有效提高篩檢率，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盤點台灣 B 肝帶原人數，包括已被篩檢出的肝炎感染者的比例是否達到 90%;應接受治療比例目前接受治療的比例是否符合 80%的目標，並訂定 B 型肝炎政策行動計畫(1986 年前出生未施打 B 肝疫苗對象者,建議可由國健署補助肝炎篩檢)，並串接國健署肝炎篩檢系統，結合賴總統 888 計畫、代謝症候群專案追蹤慢病共病 B 肝帶原者轉介醫院治療，提高治療比率降低癌症發生機率。綜上，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就前述建議提出相關研議結果與規劃期程，以增進肝炎防治工作之效益，並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209

中華民國立法院

63

已撤案

17-1
主

主決議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意味著即使是食用符合安全量標準的萊豬，仍然存在著有害人體健康的中毒風險。因此美豬在未標示萊劑成分情況下，民眾無從分辨購買的美豬是否含有萊劑成分，只得全面避免消費美豬以策安全。

當初開放萊豬進口，國人多表反對，蔡政府不顧民意，強渡關山，僅強調只是要提供人民多一種選擇，若不喜歡，可以選擇不吃。然現行法令並未強制標示萊劑成分，如此不僅剝奪民眾「知情與選擇」的消費者基本權利，反而造成消費者全面抵制食用美豬的負面效果。根據食藥署公布的豬肉儀表板，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自美國進口的豬肉及豬其他可食部位共計 5213.46 噸，在進口量排名第 3 位。但消基會去年 6、7 月調查 600 件含豬肉成分或豬其他可食部位的相關食品，僅找到 2 件，占本次調查的 0.3%，跟美國豬肉進口數量有天壤之別。有食安疑慮的美國豬肉仍出現流向不明、洗產地、標示不全或未標示等問題。今賴政府亦蔡規賴隨，罔顧國人食安，爰要求衛福部應強制進口豬肉標示萊劑成分及強化後市場監督機制，以保障國人食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0

33/40

9C

已撤案

17-1
王

主決議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主要理由在於「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及提供人道補償」，再查該制度的精神，在於藉由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雖其在安全性和有效性存有更大未知風險。

因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有效率執行審議小組審議、鑑定及審定人民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並保障民眾生命權，會議記錄實為日後爭訟之重要依據，為避免不同意見委員之聲音遭埋沒，參考大法官會議之方式，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增訂 1. 出席及表決之規定 2. 會議記錄應記載事項，包含協同意見委員及不同意見委員，同時將討論意見記明會議紀錄。如此方符合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理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1

34/40

96

已撤案

17-1
主

主決議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主要理由在於「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及提供人道補償」，再查該制度的精神，在於藉由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雖其在安全性和有效性存有更大未知風險。

因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有效率執行審議小組審議、鑑定及審定人民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並保障民眾生命權，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關」第 2 目：「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將「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文字刪除及將第 4 目：「衡酌醫學常理且經綜合研判『不支持』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整個刪除，以便從寬認定受害救濟補償，早日讓受害者及其家屬安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212

35/40

97

已撤案

17-1 主

主決議

長照悲歌(照顧者家庭悲劇)層出不窮，據統計，近十年來台灣已發生約百件「照顧殺人案」，其中三分之一加害人犯後選擇自殺，突顯潛藏在長照議題冰山下的長期隱憂，讓不少國人難以承受。照顧殺人已成為反映長照 2.0 資源布建成敗的重要指標，台灣更逐步邁入「零家庭照顧者時代」，113 年長照預算支出增至 828.2 億元，據調查發現高達 9 成受訪者願多繳費，供政府做好長照服務。賴政府主張以稅收制作為長照主要財源---菸捐、贈與、遺產稅、政府撥款等，但出現財源不穩定，且以公務預算支出受到許多主計的限制，給付的行政作業負擔非常繁瑣。在缺乏自主財源、及由下而上社區參與，且過度管制，導致業者處處受限。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從根本解決問題，為確保有穩定財源來照顧失能的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讓長照 3.0 可長可久，應重新推動長照保險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

213

38/40

160

已撤案　17-1主

主決議

有鑑於衛福部疑涉職場霸凌案，此為眾所矚目之案件，經衛福部調查認定「經全面、深入調查，由外部學者專家依據職場霸凌判斷準則審議認定，確認職場霸凌 3 案成立，5 案不成立。相關人員已採取記過、調離現職、移付懲戒等處分，又其所屬部門主管未能及時有效的遏止作為，也採取申誡等懲處，總計 7 人受處分。」此調查報告外界多認為與勞動部首次由何佩珊所提之的調查報告有異曲同工的既視感，是勞動部「立意良善」的翻版，同樣避重就輕、官官相護，逼員工深蹲不算是霸凌，長官口出惡言，不斷叫下屬去輕生亦不算霸凌？可見此調查報告未見真相，親閱之委員亦認為是荒腔走板之報告，國人自無法接受，爰此要求衛福部退回此報告並重新檢討，並於一個月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及已審閱過委員提出新報告，並召開專案報告，以釋眾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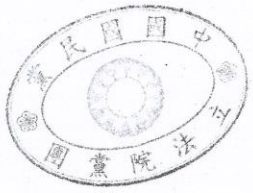
39/40　(01

已撤案　17-1主

主決議

有鑑於長期以來，護理專業人員由於薪資與工作負荷不成比例、三班及假日輪班無法兼顧家庭、工作超時未給予合理加班費及工作性質有影響健康的風險等因素，導致護理師荒問題越來越惡化。衛福部除應盡速提升護理人員薪資、降低全日平均護病比、提升住院理費、居家護理費及新增護理照護服務支付項目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將三班護病比入法，並送至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方能真正解決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5

40/40　102

17-1主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月，本席在立法院休會期間訪視各地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並記錄了原家中心的長年問題與困境，隨後在衛環委員會質詢衛生福利部，提出應將原家中心納進衛福部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最後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核定。經查衛生福利部相關回函明確指出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共識營」，以充分蒐集社工意見作為後續計畫之妥適安排及調整。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所有共識營會議紀錄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具體執行規劃報告，其報告應包含所有社工各項意見與是否納入研議修正、人力及預算、中央及地方之行政單位橫向聯繫及分工事宜，如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局與原民局，以及如何強化中央及地方合作機制。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16

116

已撤案　17-1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為協助各地區之各項社會政策推動，須仰賴社工人員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來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並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在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因幅員遼闊，使得每名社工人員交通服務範圍過大，然而，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交通油資持續攀升，業務費及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未能跟上漲幅，影響業務執行效能。爰請衛生福利部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精神，建議依物價上漲幅度調整業務費與社工人員薪資，確保相關服務穩定推進，並一併提出前開調整的標準及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國會專用

217

117

17-1主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近期國際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新冠病毒變異為新型「XEC 變種病毒」，傳播力與對民眾威脅皆高於原本之病毒，尤其針對年長者、免疫力低下者與慢性病患者影響重大，且 XEC 變種病毒於歐洲盛行率已攀升至 17%，美國則增加至 28%，明顯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仍不可懈怠，然疾病管制署 114 年度預算中，「防疫業務」編列經費 94 億，主要用於鞏固檢驗量能、優化檢驗品質、加強傳染病檢驗試劑效能等，有關新冠肺炎之篩檢治療及相關抗病毒藥物預算卻付之闕如，今年新冠疫情雖趨於平緩，然國際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擴散，尤其台灣高齡長者及慢性病患者眾多，相關藥物準備及資源不可忽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依需求編列 115 年度預算以適切辦理治療之抗病毒藥物採購預算，以確保國人防疫資源之完備與可近性，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18

126

已撤案

17-1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護理師護士公會聯合會資料顯示，我國近年來護理人員執業數逐年減少，相較於早期109年新增執業人數5,124人、110年增加4,862人，至111年我國護理師執業人數僅新增2,504人、112年2,505人，人數明顯下降。且截至113年11月，我國領證護理人員總數為310,544人、執業人數為194,257人，執業率62%，相較112年同期執業率63%、明顯持續下降中。台灣因邁入高齡社會及慢性病盛行，整體護理人力需求高，人力短缺為我國重要挑戰，如何以教、考、訓、用等各項環節調整與改善機制，充實護理人力、穩定醫療與照護體系為首要目標。

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劃」提出相關完善法規與制度性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19

已撤案　17-1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118 頁

主決議：

根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醫事機構服務量統計年報，權屬別為私立西醫醫院者家數為 224 家，即倘若假以時日醫院負責醫師往生，卻未及轉型為醫療法人，醫院將隨之凋零，醫療服務便無以為繼。惟醫院或考量現行制度欠缺轉型誘因，又或囿於老舊醫院於改制過程中，將受限於新設置標準與建築管理規定等，私立醫院改制為醫療法人之案例數量已陷入停滯，如未提前注入政策誘因，中長期而言勢必將動搖醫療服務量能，影響民眾受照護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團體研議增加私立醫院轉型醫療法人之誘因，並宜考量醫療社團法人與醫療財團法人性質迥異，而為差異管理，如研修醫療法第 49 條刪除法人不得為社員之限制，俾利提升醫院營運彈性；另應積極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謀求消防與建築管理及民眾就醫安全、醫療永續等三者間之平衡。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20

149

17-1 主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健保總額公布為 9,286 億元，成長率為 5.5%，然醫改會確認為若加入政府額外挹注之預算，健保實際成長率恐達至少 7.56%，且總額基期開特例。經調查顯示，今年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健保總額成長為 484 億元，適用核定後總額金額 9286 億元，減去基期 8802 億元，得出 484 億元，然 113 年之總額金額核定時是 8755 億元，所以 114 年成長金額其實為 531 億元，再者，若加上「111 億元公務預算支應」，以及政府額外挹注「50 億元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20 億元罕見疾病藥費」，其實成長率至少 7.56%至 8.24%。對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對外釋明，每年度總額基期計算之原則及計算方法，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中華民國立法院

221

178

已撤案

17-1
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新冠疫情後全球中藥需求大增，導致中藥材價格上漲，健保使用濃縮中藥成本大增，致藥廠生產意願降低而停產高成本品項，影響中醫師處方及民眾用藥。藥商、藥廠及政策專家建議中醫健保應比照西藥採藥品逐項訂藥價，因目前上調每日藥價只能補貼醫療院所成本，無法直接反應到健保用藥，高原料成本之藥品仍會面臨缺藥。爰要求衛福部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是否提高中藥價格，以反映各項藥品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22

180

已撤案

17-1
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舊制作法，「機關鑑定」實務作法為囑託醫院、學校或相當之「機關」，使其為鑑定。使該機關自行尋自然人為鑑定事項，例如囑託某醫院為鑑定事項，該醫院自行找專業醫師鑑定。

依舊法規定，鑑定人不以言詞說明為必要，加上鑑定報告屬傳聞例外，故具有證據能力，將造成被告於完全未能聽取、詰問鑑定人鑑定過程、依據下，僅憑經鑑定人以 202 條具結後，單純書面報告為定罪之依據。倘為囑託鑑定機關者，為鑑定之自然人甚至無庸依 202 條具結（因 208 條 1 項未準用 202 條），而被告僅依未具結過之書面報告為定罪依據。

112 年底修正，並於 113 年施行之 206 條，於第 4 項增訂：「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可知鑑定人鑑定時，更為原則應「到庭以言詞說明」。

至於機關鑑定部分，新法 208 條 1 項前段：「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仍準用 203 條至 206 條之 1 規定，故機關鑑定原則上因準用 206 條 4 項，故以書面報告者，應使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以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

其次，法院或檢察官對於醫事檢驗，可尋求一般醫院執行鑑定，目前每案收費約兩萬元內；或委由衛福部編列預算設置的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因為醫審會免費接受委託，所以司法當局多數會委托醫審會。

刑事訴訟法舊制，醫審會的鑑定報告由「衛福部」具名。新制實施後，必須有鑑定委員親自具名。

223½

229½

已撤案

衛福部的說法，醫生普遍疑慮，造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醫事鑑定已經全數停擺，醫審會將司法機關委托案件全數退回，已達 322 件。刑案醫事鑑定，攸關當事人權利至鉅，而且對鑑定人的詰問權，是當事人的重要訴訟權利，更重要的是，難道全國醫生都會相互包庇，都不願意主持公道正義？

司法院已經提出，如有特殊需要，可將具名部分彌封，也可以考慮允許鑑定人比照秘密證人，採取遠距或隔離訊問。這已經是兼顧當事人訴訟權利和司法審判程序正當性的最起碼標準。衛福部、醫審會仍以再研議為由，拒絕重啟醫事鑑定。

醫審會的職責和設置目的之一為「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這是社會責任，更是醫師自律精神的神聖表現。如果醫審會拒絕鑑定，衛福部更為之後援，衛福部就失去作爲醫審會上級機關的基本立場，醫審會的功能性也大幅降低、減損。

衛福部應就醫事檢驗鑑定委員是否應具名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徐欣瑩

中華民國立法院

223½

229½

已撤案　17-1主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精神衛生法」子法規將於今年底上路，司法精神醫療資源布建是國家重要工程，然政府雖喊出 2025 年於全台設置 480 床司法精神病房，但迄今僅於高雄凱旋醫院設置 30 床；而原預計最快今年 3 月開幕、全台唯一可設置 300 張司法精神病床的司法精神病院，難敵「鄰避效應」，土地建物證照取得受阻，開幕延期，也讓司法精神病患妥善安置的時間遙遙無期。

衛福部於前年已核定兩家醫療機構設置司法精神病房，將提供 91 床的床位，其中 89 床原預定去年完成設置，但除凱旋醫院的 30 床，其餘無法達標；根據衛福部統計，精神病患之住院人數約還有 25,000 人，顯見病床遠遠不足。

爰此，要求衛福部與法務部溝通研議，並於三個月內研擬出司法精神病院建置延宕之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訪視關懷，讓台灣的社會安全網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TAIWAN PEOPLE'S PARTY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4

3>3

已撤案　12-1主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女性晚婚晚生成現代趨勢，少子化已成國安危機，內政部 2023 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國人平均初婚年齡再度升高，男性為 32.6 歲，女性為 30.7 歲，相較 2022 年男性 32.3 歲、女性 30.4 歲，增加 0.3 歲。而女性生育第 1 胎的平均年齡為 31.43 歲，35 歲以上者占 32.44% ，顯示國人生育年齡普遍延後。

有鑑於能讓女性在最佳生育年齡保留優質卵子增加未來生育機會，凍卵補助實有必要。目前雖然全台多個縣市都推出凍卵補助，但叫好不叫座，申請人數相當少。根據統計，全台四縣市，台北、桃園、新竹市以及苗栗縣僅 500 多人申請。

考量到凍卵程序分為取卵與凍卵，且除了相關療程，每年還要支付冷凍費用，整體費用不低，普遍將近 10 萬元，爰要求衛福部將全台 25-40 歲之女性納入考量，研議一次凍卵補助，並將補助費用由兩萬提高至五萬，讓女性能在最適宜之時間點安心生育後代。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5

327

已撤案

17-1 主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近年社會重大殺人、家庭暴力或兒虐致死等不幸事件頻傳，社工往往承受社會巨大的壓力，根據統計，社工高風險、高案量與高壓力加上缺督導、缺合作、缺資源導致「三高三缺」，僅有 1/4 本科系學生願意進入相關職場。除新北市缺額率超過 2 成 2 六都居冠，桃園和北市位居二三全台平均缺額率 12%，每年只有 685 人願意投入相關職場。

政府有些專案會保障社工的基本薪資，但低廉薪資再加上服務個案不乏有精神疾病、暴力前科，風險並不亞於許多高危險行業，然新制度下風險加給，無論高低都只有 1000 元，讓社工紛紛出走，無法留才。

爰此，要求衛福部適當調整社工工作薪資與風險加給，並研議社工相關福利與心理諮商服務，提升社會福利動能與品質，並於三個月內出報告，讓安全網可以接住所有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6

379

已撤案　17-1主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有效期間為領證之日起 6 年，長照人員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並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地方政府申請更新。然衛福部未盡說明之責，隨著長照 2.0 計畫迄今，照服人員證明陸續到期，讓原接受讓原接受 109 年間「8+4」課程之專業人員課程不被認可，需再付費接受其他衛福部之相關課程。

衛福部除了未善進事前說明，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也無法及時提供照服人員查詢，顯見配套不足，導致部分照服人員權益受損，爰要求衛福部通盤檢討醫事人員、長照科系學生之繼續教育學分抵免，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以落實維護長照被照顧對象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7

330

已撤案

12-1主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2023年雕刻大師朱銘因久病輕生、2024年知名作家瓊瑤輕生、近來多起家庭因不堪負荷長照壓力而造成悲劇，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問題及尊嚴善終議題理應積極面對及提出解方。

2024年11月29日，英國下議院以330票對275票的結果，通過了Terminally Ill Adults(End of Life)Bill，雖然還需更多的討論、審議及投票才能成為正式通過的法律，但也是尊嚴善終的一項推進。該法案限制了預估壽命不到六個月的成人、至少兩位醫生及一位高等法院法官之評估和批准等條件方能執行，未來針對條文還需要更多討論及審查。

對於尊嚴善終的選擇，贊成者認為面臨苦痛的末期病患患者希望保全尊嚴死亡的權利，反對者認為通過後因為有了「不成為負擔」的選項，可能反而擠壓當事人對於生命的選擇權。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已經表明，在討論安樂死之前，應該先反思對於末期病患的照護是否足夠。然而安寧緩和醫療治療，並非所有家庭均能負擔及是其想要採取的方式，雖然我國已有病人自主權利法提供病患選擇預立醫療決定的空間，然衛生福利部仍應該逐步展開對於尊嚴善終法的研究與社會溝通，提前因應未來可能面對的重要議題。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於尊嚴善終法之研議及社會溝通之逐步計畫。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8

33

17-1 主

已撤案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台灣自殺率上升，尤以青少年族群最顯著，根據衛福部統計，自殺已成為6歲至12歲學齡兒童第六大死因，從2017年至2022年間，國小生自殺通報數飆升超過10倍，顯示出青少年在面對困難與壓力時，能接住青少年的求助管道遠遠不足。

為解決問題，衛福部從2024年8月起擴大「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鼓勵民眾求助，同時因為防治自殺意識提高，通報機制也愈來愈完善，但事實上14歲以下（學齡層包含國小及國中）孩子多數在自殺身亡前並沒有任何通報，73.7%的個案自殺通報日已經是死亡日，是全年齡層中比例最高。

爰此，要求衛福部全面盤點青少年輔導機制，並導入更完善的通報追蹤系統，從實務之面相全面接住青少年跨不去的坎，從源頭防制青少年自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9

338

已撤案　17-1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14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76 億 9945 萬 5 千元，項下子計畫多用以強化藥癮治療、社會安全網與精神醫療及社會資源、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強化精神醫療云云。

惟查，據統計 112 年之自殺死亡人數為 3898 人，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6.7 人，其中 15 歲到 24 歲自殺率更逐年攀升，112 年自殺死亡率達每十萬人口 10.9 人，未成年自殺年齡亦有下探趨勢；113 年 9 月甫開學，亦發生小六學生於校內墜樓身亡之不幸事件。有鑑於近年少子化已是重要國安問題，如何保護兒少心理健康之健全，同樣成為衛福政策施行重點。

衛福部雖為降低國人與兒少自殺比例，研擬加強校園防護措施並加強社會安全網，更連年增加相關業務預算，然仍未見顯著成效。爰建請衛福部，就如何降低國內自殺率與維護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期落實主管機關自殺防治之權責。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30

340

已撤案　17-1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查社會發展季刊，我國急診觀察床數自 1995 年 2,880 床增至 2022 年 3,833 床，增幅 33%，而同期急診就診人數卻暴增 148%，醫療資源供需失衡，急診壅塞問題嚴重，醫療品質與病人權益遭受衝擊，甚至出現醫學中心病床溢出到大廳之亂象。

現行醫院出院準備服務雖協助患者銜接長照或社福機構，但由於長照 2.0 資格限制，部分社福邊緣個案無法順利出院，滯留急診觀察室，進一步加劇壅塞情況。此外，機構收費與政府補助額度差距過大，亦阻礙病患入院安置與返回社區的效率。

衛生福利部應妥善處理衛生醫療轉銜社政福利間之模糊地帶，針對福利邊緣個案，建立返回社區生活和進入安置機構的審查標準及檢討機構收費與政府補助額度有差異之問題，減少我國個案出院等候安置機構的時間。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31

351

17-2
媒體政策一費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

17 款 2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8,618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34

188

已撤案

17-2
媒體政策及…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13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5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861 萬 8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預算 861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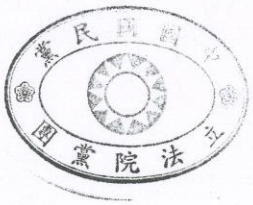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又貴單位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6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56 萬 3 千元增加 305 萬 5 千元(增幅 11%)，在「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相關檢討出爐之前不應增加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5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35

1/1

17-2-1
01-2002-2019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編列委辦費 65,516 千元(P38)，列有委託辦理跨領域評估、檢疫網研析、卡介苗安定評估及制度標準化建立等相關費用，較 113 年增加 19,399 千元成長 42%；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36

291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7-2-2

02-2000-2006

刪減預算決議 17-2-1 R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10,602 千元(P41)，列有辦公大樓水電及電費，較 113 年增加 5,6937 千元成長 128%，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倩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37

>90

17-2-3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　51、5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防疫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 億 8,90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預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其項下即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內容包含腸病毒及腸道等傳染病防治業務，惟我國每年仍有嚴重腸病毒流行，以今年為例，需等到十一月中旬才脫離流行期，為有效保護國人免於腸病毒威脅，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38

1/1

17-2-3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58、2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2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防疫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 億 8,90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預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其項下包含「2025 消除 C 型肝炎計畫(2024-2025」，我國目前執行消除 C 型肝炎成效良好值得嘉許，惟根據報載 C 型肝炎目前我國 45 至 79 歲族群，依然有部分尚未接受篩檢，推測與此類檢查需要進行抽血、需民眾有配合意願才能執行有關，為有效達到本計畫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39

1/1

212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51 (或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800~~ 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2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防疫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 億 8,90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預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其項下重要計畫項目包含「新興傳染病既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查日本入冬後流感疫情持續大流行，多數地方最近一週平均每間醫療機構收治患者數都超過發布警報標準的 30 人，而我國國內流感疫情亦進入流行期，114 年 1 月第一個禮拜即門診、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達 12 萬 7357，較前周增加 15%，春節將至更增加疫情傳播風險，為求有效建立國人防疫旅遊觀念與通報可能性、擴大流感防治之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洪申翰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撤案

240-A

已撤案

17-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62 之 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2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防疫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 億 8,90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預算 94 億 8,901 萬 6 千元。其項下包含兒童預防接種政策，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項目，惟我國春節即將來臨，參考去年春節前後兒童流感疫苗缺貨現象，查該疫苗之生產，係公費流感疫苗供應皆從每年 10 月到春節前，加上世界衛生組織每年二月會公布最新一季北半球流感疫苗組成，全球疫苗廠商也大多生產完畢，為避免去年兒童流感疫苗缺貨問題重演，保障兒童健康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華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41

214

1/1

12-2-3
02

已撤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疾病管制署預算提案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預算數：328,946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50
建議
□減列：　千元
■凍結數：　10 %
案由：
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度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編列「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之第1年經費328,946千元，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度，總經費為25,433,608千元，預期達成防治登革熱、腸病毒、病毒性肝炎及COVID-19等重大急性傳染病的多項績效指標，然查行政院核定意見指出計畫中部分經費與共通性工作項目多有重複，並要求補助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經費限於268,000千元內辦理，且COVID-19抗病毒藥物經費宜衡酌納入全民健保給付。另審計部指出，112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在病媒監測與孳生源清除上尚未發揮預期功效，多處政府機關經管場所未落實相關工作。截至113年8月28日，本土登革熱病例達166例，較108年度疫情前的100例高，顯示防治工作尚需加強。爰提案凍結10%預算數，俟疾管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中華民國立法院

242

43

已撤案

12-2-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

第 17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328,94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328,94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登革熱防治為本計畫範疇，由於審計部於抽查疾管署 112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曾提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惟 112 年疫情病媒監測尚未發揮風險預警功效，且多處場所未落實清除孳生源工作，其中不乏有政府機關經管之土地及房舍」；另依疾管署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止本土登革熱病例 166 例，已高於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之 100 例，爰疾管署允宜檢討改善，俾利登革熱防治。疾管署 114 年度新增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應檢視是否應經費規模而需配合調整相關辦理事項及績效指標，俾利後續管考；另針對多處場所未落實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工作等，亦待促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中立法院

243

240

已撤案

12-2-3
03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疾病管制署預算提案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預算數：603,417千元
預算書頁次：~~43~~51
建議
□減列：　千元
■凍結數：　10 %
案由：
依據疾病管制署提供數據，112 至 113 年 7 月底流感併發重症個案達 1,472 例，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且近 8 成患者未接種疫苗。112 年度部分重點族群如 65 歲以上老人及醫事人員之公費接種率分別僅 54%及 71%，低於目標值 55%及 75%，顯示疫苗接種率提升仍有不足。考量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之高度相關性，以及疫苗接種對降低重症風險之重要性，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疾病管制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44

已撤案

17-2-3
03->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53 頁
5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6,947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農曆春節期間呼吸道病人就診需求及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而提出農曆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開設獎勵計畫，期藉由獎勵醫院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以避免各類傳染病病人可能湧入醫院急診，造成急診壅塞或占用有限之急重症醫療資源。其立意固然良善，惟因其獎勵對象限於重點開設醫院（113 年春節期間急診總就診人次數>1,000）或急救責任醫院，仍恐使病人湧入醫學中心或職司急症照護之中、大型醫院，進而減損或分散其急重症照護量能。故為使輕症患者得以分流，並落實分級醫療政策，實亦應鼓勵非急救責任醫院之中、小型醫院（但仍須符公費流感及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劑之合約機構）開設特別門診，提供有傳染病相關症狀民眾醫療服務，以及院內就醫之呼吸道傳染病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45

152

已撤案

17-2-3
06-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 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 5,235,577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為推動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而補助疫苗基金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等。惟於 113 年間，因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未如預期，疫苗未能有效運用，遂緊急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決議，請疾管署妥為規劃擴增 19-64 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風險對象接種 1 劑公費 PCV13 及 1 劑 PPV23 之實施政策，同時衡量以專案方式，評估開放 50-64 歲民眾納入 PPV23 公費實施對象之可行方案，使疫苗使用最大化。由上開政策變化可見，為 64 歲以下民眾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具成本效益，以及現有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數量尚足供部分 64 歲以下民眾接種，故允宜持續規劃常態性將 50-64 歲民眾納入 PPV23 公費實施對象，俾利有效降低感染後如肺炎、敗血症等及死亡機率。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46

151

已撤案

17-2-3
08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疾病管制署預算提案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預算數：152,333千元
預算書頁次：63
建議
□減列：　千元
■凍結數：　10 %

案由：
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 年度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新增「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首年經費編列 152,333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490,800 千元，旨在強化我國抗生素抗藥性管理，並提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效能。然，行政院在核定該計畫時提出以下意見，顯示現行執行策略及目標設計仍有不足之處：

1. 根據「110 年臺灣抗生素使用量監視年報」，抗生素使用量密度在排除受疫情影響的年度後，仍呈現增加趨勢，且以診所使用量最高，然，該計畫多項執行策略及監測僅限於醫院，對基層診所及藥局的管理監測仍顯不足。
2. 該計畫涉及「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等多個系統，部分系統同質性高，後續推動應強化跨系統間的介接，並評估整併相關系統的可能性。

此外，該計畫未明確擬定針對基層診所及全國抗生素使用量減少的具體措施，建議檢討相關策略，以強化成效。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疾病管制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 針對基層診所及藥局抗生素使用量的管理與監測具體措施。
B. 跨系統整合與介接的具體方案。
C. 全國抗生素使用量減少的具體策略與目標計劃。

提案人：游顓

247

已撤案

17-2-3
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6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第 17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152,33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防疫業務-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152,33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例如第 2 項策略「確保抗生素取得和管理」設定「參與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卓越計畫(含再認證)之醫療院所家次」114 年度目標值 27 家，惟 112 年度我國參與類似計畫已 27 家，114 年度目標未具挑戰性；另第 1 項「建立和發展國家抗生素管理協調機制」策略設定「全國醫療院所門診及住院抗生素使用密度降幅」114 年度目標值為 1%。然 101 至 108 年我國抗生素使用量年均增幅 2.8%，且依疾管署 103 至 112 年第 1 季監測我國 8 種抗生素抗藥性百分比結果，除甲氧苯青黴素抗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由 48.2% 降至 43.7%外，其餘 7 種皆上升，尤其 CRAB 自 60.6%增至 71.9% ，顯示我國抗生素抗藥性亟待改善，惟計畫設定 114 年度參加醫療院所 27 家，與 112 年度相同，並未增加，爰疾管署亟需研謀統整其他策略，俾有效降低抗生素使用量。爰此，提案凍結「防疫業務-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48

>41

已撤案

17-2-3
08->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5,238 千元

案由：

為降低抗生素抗藥性對國人之威脅，強化政府部門醫藥、食品、農業等三方跨單位合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期藉跨域合作，協力遏止抗生素抗藥性發生。而為發展國家抗生素管理協調機制、確保抗生素流向管理，環境部刻正研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監測醫院放流水中所含乙醯胺酚等抗生素，並配套自主削減機制。惟醫院除應合理使用抗生素，杜絕濫用與重複用藥外，針對其餘必要且合理之抗生素使用，仍不可避免透過排泄等方式進入放流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即應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之意旨，妥為輔導醫療院所處理與改善放流水質。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249

150

已撤案

17-2
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 62 頁

主決議：

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每 4 位 50 歲以上患者，即有 1 位併發帶狀疱疹後神經痛。該神經痛可能長達數月或數年，除感覺神經受影響外，部分病人將損及局部運動功能，例如產生顏面神經麻痺或肢體部分肌肉無力，不僅影響生活品質，嚴重更可能導致患者憂鬱。而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之作為重要公共衛生手段。藥學界即分析，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放眼國內縣市，便有嘉義市、花蓮縣、苗栗縣與竹北市等縣市以公費或補助方式補助特定高風險族群接種帶狀疱疹疫苗。故鑑於接種帶狀疱疹疫苗將有效降低罹病與癒後神經痛風險，並得維持 5 年以上保護力，為顧及國人健康福祉及降低醫療成本，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籌編預算，研議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50

153

已撤案

17-2
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 62 頁

主決議：

本（114）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強化疫苗採購和緊急調撥機制，維繫各族群高疫苗接種率，確保國人群體免疫力」為施政目標，並預期「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3 歲以下幼童之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以上」。惟邇來少子女化問題嚴峻，行政部門欲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與兒童醫療照護環境，卻吝於投入相應經費與資源，不僅接種處置費多年未曾調整，且相較亞鄰國家所支付 6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注射服務費用，日本為定額給付 1,100-1,650 元/劑，韓國為 500 元/劑、4 合 1 疫苗為 750 元/劑、5 合 1 疫苗為 1,000 元/劑，我國微薄百元之接種處置費，恐無益於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之政策效益。再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除具疾病預防效益外，亦有助於主動發掘潛在性高風險家庭。根據衛生福利部所著「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其中明揭：「在兒童未產生任何需醫療之傷害前，幼兒是否定期接受預防接種，的確是有助於發現潛在疏忽個案的好方法。醫事人員亦可在嬰幼兒接受預防接種時，特別注意檢核表所示之各面向指標。」然而，廉價的接種處置費，恐致醫師怯於加入接種業務，進而減損發現潛在疏忽個案之兒少保護效益。綜上，為有效切實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調升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並就不影響接種品質之輕微履約瑕疵，對合約院所以規勸為主、契約罰為輔，另應建置疫苗冷鏈冷運配送至院所之機制，俾維持良好疫苗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251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54

19-2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案由：

近期國內頻傳麻疹案例，人心惶惶，民眾搶打麻疹疫苗。有專家建議年滿 20 歲、且為 1981 年後出生的這些成年人麻疹防護力較弱，若要到麻疹流行的國家，建議補打疫苗。

「麻疹疫苗」的效力注射 15 年後才開始下降，接種一次的保護力可以有好多年，不須每年反覆施打，建請衛生福利部討論，有無需要以專案方式，處理全民補接種麻疹疫苗，以避免麻疹在國內爆發大流行。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立法院印

252

195

已撤案

19-3
媒體政策~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5

17 款 3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3,92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55

189

已撤案

17-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11 萬 3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本年度預算數：1,392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預算 1,392 萬 8 千元。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又貴單位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9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81 萬 5 千元增加 511 萬 3 千元(增幅 58%)顯無必要，在「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相關檢討出爐之前不應增加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511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56

1/1

已撤案

17-3-1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2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20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5,207 萬 5 千元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聞稿指出，食藥署於 99 年至 105 年 8 月間，協助檢警調司法機關進行查獲毒品鑑驗工作，在 14,550 件檢體中有 90%被檢出毒品成分，其中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達 87%為最多，其次為卡西酮類成分。食藥署歷來亦自這些鑑驗檢體中，發現 36 種新興濫用藥物，國內檢出的新興濫用藥物，與國際間新興濫用藥物發展趨勢非常相似。

經查中國大陸、美國、韓國等地經驗定期調查汙水處理場、汙水下水道之取樣，運用汙水流行病學研究方法分析污水中濫用藥物的濃度，並結合污水流量、藥物代謝和環境因素等資料，可推估社區的藥物使用量，即時掌握國人濫用新興毒品之狀況，制定有效應對策略。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就「**建置定期檢驗汙水下水道檢測新興毒品制定防治對策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57
6

315

17-3-1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1-3000-3018

刪減預算決議 17-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編列資訊服務費 26,079 千元(P67)，列有資訊系統維護及資料校正維運等相關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58

17-3-1
01-2000-2039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編列委辦費 47,503 千元(P67)，列有委託辦理效能機制研析、驗證法規精進、工作精進研究等相關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259

-93

已撤案 17-3-1 03-2000-203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編列委辦費 41,972 千元(P70)，列有委託辦理調查研究、安全性研析、因應策略、管理規範及查證精進等相關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7-3-1
05-2000-2018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編列資訊服務費 32,653 千元(P73)，列有資訊、管理、通報、決策及整合系統維運等相關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6,223 千元成長 23%，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62

295

17-3-2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2-3070-3006

刪減預算決議 17-3-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4,938 千元(P80)，列有辦公大樓水電及電費，較 113 年增加 4,123 千元成長 505%，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263

-98

已撤案

17-3-3-1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2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0,006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0 億 0,006 萬 7 千元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毒案件」統計，112 年全國共發生 633 起案件，共 5196 位患者，死亡數 1 人。113 年更是發生保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造成 31 人中毒，其中 2 位死亡、5 人重症治療。

另外近期傳出多起知名餐飲集團旗下品牌分店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雖然地方主管機關隨即勒令停業進行調查，並在稽查時發現部分衛生缺失，但通常稽查人員至現場時，患者共食之食品往往已使用完畢，無法採檢確認排除風險，對民眾之健康仍造成威脅。

為降低經營成本，許多餐飲企業採取中央廚房或聯合採購供應食材，但依目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若集團旗下其他分店無發生食物中毒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不一定會啟動聯合稽查或要求暫停供應有風險餐點之機制，若涉及跨縣市分店時問題恐更加嚴峻。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就「**建立連鎖餐飲集團單一分店發生食安事故之主動稽查聯防機制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64

5

314

已撤案

17-3-31
03-2000-2006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3-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食品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食品檢驗，編列水電費 5,336 千元(P83)，列有水電及電費，較 113 年增加 4,515 千元成長 549%，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65

299

已撤案

17-3-3-1
04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44~~ 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20%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1 級科目用途別：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2,174 千元

案由：

近年來，國際食品安全風險持續攀升，為有效防範輸入食品可能引發的危害，食藥署應加強監測各類警訊，確保風險能及時預警並採取相應措施。據統計，109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食藥署於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站發布的紅黃綠燈資訊數量顯著增長，109 年僅 414 則，但 112 年已飆升至 1,849 則，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累計 1,353 則。值得關注的是，截至 113 年 7 月底的黃燈警訊已達 9 則，接近 112 年全年 10 則的水準，且首次出現 2 則紅燈警訊，顯示國際間食品安全風險日益嚴峻。

此外，目前針對輸入食品邊境查驗違規案件，我國多採退運處理方式，未進行銷毀，恐存有管理漏洞。為此，應強化相關管理機制，全面檢視並完善現行邊境管制措施，進一步保障民眾的食品安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20%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67

175

已撤案

17-3-3-1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第 17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622,17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622,17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09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於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站發布消費者紅黃綠燈資訊則數呈現顯著增加情形，109 年僅 414 則，112 年已達 1,849 則，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達 1,353 則(以此速度推估全年將逾 2,300 則)。值得注意的是 113 年至 7 月底止黃燈資訊已有 9 則，接近 112 年全年之 10 則，更出現燈號發布以來首度出現之紅燈資訊，且有 2 則。顯示國際間食品安全風險具有增加趨勢，食藥署應持續監控相關警訊，俾即時預防輸入食品可能帶來之危害風險。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68

305

17-3-3-1
07-2000-2039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3-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食品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食安卓越深耕，編列委辦費 177,673 千元(P85)，列有委託辦理統計分析、管理規定研析、推廣食品安全、工廠查核、管理系統及媒體宣導等相關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 立法院

269

296

已撤案

17-3-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90、4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1,748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1 億 1,748 萬元。其項下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中，有辦理學名藥品質療效研討暨形象推廣業務，惟國人仍普遍存有「原廠藥效比較好」的觀念，顯見學名藥推廣仍龐大之進步空間，我國缺藥問題嚴重，學名藥在缺藥時能協助缺藥問題，且我國國產之學名藥長久以來已符合國際 GMP 標章水準，應該適度扶植與推廣，為有效推展學名藥優勢，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要求衛福部偕同相關部會研討學名藥推廣等相關精進計畫，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林月琴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0

203

1/1

已撤案

19-3-3-2
0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

第 7 款 196 項 1 目 —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8,64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年五月，國內負責生產生理食鹽水、葡萄糖注射液等藥品的永豐化學公司，因違反《藥事法》規定，因此遭勒令關廠，因該公司之輸液是占七成之多，頓時導致輸液缺貨潮，最後則以更高的價格專案進口解決燃眉之急，顯見台灣缺藥課題尚未克服。

目前《藥事法》規定，二年才盤點一次的必要藥品清單，但因臨床需求變化快速，兩年期間恐再發生需求藥品供不應求之狀態，難以防堵缺藥潮再次肆虐社會。

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藥粧管理工作」1000 萬元，俟要求衛福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藥事法》修正條例草案，並對缺藥問題檢討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1

328

已撤案　12-3-3-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8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9,864 萬 6 千元。

國內藥品、疫苗生產與調度頻仍發生問題，總是發生供應危機，造成醫療體系和社會疑慮。例如，去年中（113 年）輸液大廠「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嚴重違反 PIC/S GMP 規範遭勒令停產，導致生理食鹽水全台大缺貨。間隔短短數月，114 年初，部分醫院再傳輸液庫存告急。衛福部雖然承諾可以供應到農曆年後無虞，但等於間接承認，輸液存量的確不足。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作為國內藥品監管機構，藥品存量管控避免缺藥風險方面，明顯有疏漏。此外，針對我國醫療必要藥品製造廠商，食藥署應落實經常性的監督與抽查，以確保藥品品質，避免發生嚴重的違規情形，導致廠商停產，進而影響病患醫療權利。

缺藥問題頻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強化藥品穩定供應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

272

已撤案

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綱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1000 萬元，同意併凍 (俾盡早)

~~分之 (或 10%)~~

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624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9,624 萬 2 千元。

有鑑於去年我國輸液大廠永豐化工因違規暫停生產，造成「大包裝注射用生理食鹽水」供應量吃緊，導致我國國內輸液短缺，雖衛生福利部啟動專案進口救急。惟近日國內醫療系統再度面臨輸液供應挑戰，尤以中小型醫院缺貨情形甚鉅，縱然目前輸液總量仍能支撐至農曆年後，但礙於目前物流速度、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實際到貨日期延宕，恐影響醫院正常營運及民眾健康權利。

再者，有關部分藥材礙於受限支付標準，相關產品未能依成本分析，尤其二代健保實施至今，輸液的相關價格未曾調整過，倘若不比照專案價錢給付，生產製造商形同賠本生意。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輸液短缺改善計畫，並會同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召開會議研商輸液之調整~~持續開立藥品支付價格，以確保國內輸液能夠穩定供貨，維護國人用藥權利。

爰凍結該項預算~~10%~~1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撤案

19

26

2/3 -A

17-3-3-2
02->000->039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3-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藥粧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編列委辦費 115,025 千元(P90)，列有委託辦理品質監控、風險評估管理、資料評估、法規交流及媒體宣導等相關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18,779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4

297

已撤案

12-5-5-2
02-業務費-委辦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0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1,502 萬 5 千元。

自我藥療（Responsible self-medication）已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日本、英國等多國衛生政策的重要一環，負責任的自我藥療可促使民眾在社區藥局或藥事人員指導下使用非處方藥來處理輕微症狀，減少醫療資源負擔，提升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用藥便利性，達到更合理有效的醫療資源分配，保障全民用藥安全。惟食藥署設置指示藥品及成藥諮議小組(OTC 諮議小組)近年來在藥品轉類審查的效率不佳，轉類程序緩慢，影響民眾取得安全有效的非處方藥品之權益。

建請該署擴大指示藥品轉類議題之研究，包括參考國際藥品分級管理、引入加速審議機制，以及制訂明確且標準化的藥品轉類流程，縮短審查時間。強化自我藥療宣導，編訂標準化教材並透過多元渠道加強推廣，包括與教育單位合作將自我照護及用藥知識納入中小學教材，持續在基礎教育中推廣安全用藥知識。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275

保留案
416
388

1/1

已撤案

17-4
媒體政策~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17 款 4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4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3,647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79

190

已撤案

17-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29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64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預算 1,364 萬 7 千元。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又貴單位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6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85 萬 1 千元增加 529 萬 1 千元(增幅 58%)，在「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相關檢討出爐之前不應增加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529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80

1/1

已撤案

17-4-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33~~ 3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7 款 4 項 1 目 01 節 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20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編列預算 3,820 萬 9 千元。

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至今已試辦十年，健保署於 2024 上半年提案修正藥價調整辦法，並於 2024 年 4 月起陸續與相關利害團體及商會召開溝通會議。然而，在藥價調整改革生效前，4 月進行的 DET 藥價調整便已造成大量藥品短缺，顯示在未充分預見其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調整，可能對藥品市場造成重大衝擊。

藥價調整政策應進行更嚴謹的評估，以避免大規模藥品退出市場。藥價調整不僅應考慮藥品成本與市場競爭力，還應納入實質效益的演算與評估，國家衛生研究院作為衛生福利部智庫，其專業意見應納入研究與評估機制中。

綜上所述，建請健保署在修訂醫藥政策時，應與國衛院協作，依據實證研究以及相關數據資料，針對現況及條文生效後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確保政策執行不會對民眾用藥權益與藥品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81

1/1

358

已撤案

17-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37、3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4 項 3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 億 5,347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健保業務」編列預算 143 億 5,347 萬 2 千元。其項下有用以促進醫療平權數位升級及政府資訊數位建設發展計畫之用，大抵有改善虛擬健保卡使用、提升遠端醫療服務等業務，惟根據健保署統計，國內門診領 28 天以上慢性病藥方的長者，去年已經增加到 335 萬人，但在領取完慢性處方用藥之前即遺失慢性紙本處方箋者眾，目前對此問題法無明文，病患只能重複看診，請醫師再行開立慢性處箋，不僅浪費醫療資源、也使病患必須舟車勞頓，為求健保署相關單位研擬慢性處方箋遺失補發之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5

~~286~~

1/1

已撤案　17-4-3　01-7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 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20,201~~ 120,207 千元

案由：

按「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為激勵投保單位致力完成其投保與收繳健保費之效率，並落實績效導向，健保署依下列指標核撥補助款：（一）投保人數指標：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被保險人及眷屬），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十元。（二）健保費收繳率指標：第二類投保單位於寬限期內繳納健保費，且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並檢送正確欠費名冊者，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但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且檢送正確欠費名冊及催繳證明者，得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其中投保人數指標補助每人每月 10 元部分，已逾 10 年未曾調升，另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收繳率指標補助每人每月 17.5 元部分，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滯至今。惟自 111 年起，不僅經常性薪資年增減率達 2.71%、2.23%，基本工資調幅則達 5.21%、4.56%，電價更接連調漲 8.4%、11%及 11%，進而推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達 2.95%及 2.49%。意即，隨業務成本上升，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之負擔愈趨沉重，現有久未調整之補助費用已不堪負荷，恐鈍化原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之目的，而有檢討現行作業要點，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適時調升補助之行政經費（含人事行政及掛號劃撥催繳等作業費用）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286

提案人：

連署人： ~~287~~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62

已撤案 17-4-3 01-2000-2054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105,169 千元(P37)，列有辦理健保卡首發遺失換發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15,591 千元成長 17%；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87

~~288~~

200

已撤案

17-4-3
0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預算　頁次：~~20~~、3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17 款第 ~~5~~ 4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用途別：03 醫務管理推動督導　　本年度預算：9,058 千元

案由：健保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編列 905.8 萬元，辦理醫務管理推動及督導所需行政費用。

有鑑於近年來帕金森氏症盛行率快速飆升，而患者會很快因顫抖、跌倒及全身肌肉僵硬而無法工作及需要照護，一方面失去經濟收入，一方面醫療費、自費藥物、營養品、交通費、輔具、看護、居家無障礙設施等支出非常龐大，對患者及其家庭造成非常沉重的壓力。然目前患者卻無法比照重大傷病享有健保免除醫藥費部分負擔等福利，且相關社會資源、福利及補助都落在中後期，大約是在罹病後 10 年以後，亟需研議將帕金森氏症納入重大傷病範圍之可行性。

爰凍結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推動督導費 50 萬元，待衛福部健保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中華民國 立法院 印

288

~~289~~

169

已撤案

17-4-3
04-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971 **千元**

案由：

為鼓勵藥廠針對我國特有疾病投入研究，使國人得以儘早使用適當新藥治療，同時能提升國內醫療院所臨床研究水準，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增訂第 17 條之 1 規定。嗣為鼓勵具有臨床價值之新藥在我國進行研發、製造及上市所作之投資與努力，復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修正該條擴大具有臨床價值之範圍，意即該規定實蘊含藉由核價原則，激勵藥廠於我國進行研發、製造，進而提振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為改革藥品政策，續對國際上市許可 2 年內、十大先進國家核准上市滿 5 年，但屬國內新成分等國內製造新藥，以鼓勵原開發廠來臺投資建廠或授權在臺研發製造為由，予以優惠核價。然揆諸上開政策，修法後國外原開發廠及國內藥廠可獲相同優惠，形同削弱原為提升本土研發能力之核價誘因，恐反扼殺國內深具研發實力之本土藥廠發展。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290~~
289

161

已撤案

17-4-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7 款 4 項 3 目　節 11 健保醫療平權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業務數位升級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6,30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7 日院臺衛字第 1121031944 號函核定，總經費 4,511,50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113 年度已編列 445,485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 163,017 千元，編列預算 11 億 6,301 萬 7 千元。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曾參與虛擬健保卡之醫療院所累計達 1,273 家，惟迄當月底仍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者僅 437 家，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合計 2 萬 2,907 家之 1.9%。由於小型地區醫院或基層醫療因成本考量、缺乏資訊人員等較無意願推動；另配合推動之醫療院所因民眾仍多持實體健保卡、醫護人員須交替使用虛擬與實體健保卡而影響診間系統穩定，遂退出或未實際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法章

290

~~291~~

136

1/1

已撤案

17-4-3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

第 17 款第 4 項第 3 目

預算數：10,788,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健保業務-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10,788,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健保署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107 億餘元，期以減輕健保基金財務壓力，惟檢視近年由健保基金支應之家醫計畫，其 112 年度參與醫生數、收案人數等低於 111 年度，且醫療群品質評核成績未盡理想比率提高，應提供協助改善，以增進整體醫療品質，有效降低醫療費用。爰此，提案凍結「健保業務-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

292

>42

已撤案 17-4-3 12-2000-201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2 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編列資訊服務費 177,874 千元(P43)，列有辦理資安及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93

301

已撤案

12-4
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決議

案由：

「分級醫療」，是國家醫療政策成功與否的重要基礎。如果不能落實分級醫療，就會造成醫療資源的錯置，更會讓醫療體系崩盤，這是整個醫療體系分工極為重要的課題。

目前衛福部的統計顯示，「輕症」到大型區域醫院就診，已經超過兩成；到醫療中心就診，也超過 15%，「分級醫療失靈，醫療資源錯置」已經迫在眉睫，不能不讓全體國人和政府警覺嚴重性。

醫療照護，分為初級、次級和三級醫療，對於普通的感染（如感冒、腸胃炎等）、輕傷、穩定慢性病、預防醫療等，就有初級醫療把關。專科醫生，在做專科診治，醫學中心負責第三級嚴重的疾病（如癌症、罕見疾病、嚴重的病情等）或是複雜的手術。

其實全民健保建置的時候，「分級醫療」就是重要的機制，可惜長期沒有能夠落實。現在採取提高部分負擔，作為「強制」的方法，其實是效果不彰的，否則也不會高比例的小病去大醫院的現象。

主管機關還是要強化宣導，讓民眾了解台灣的基層醫療體系，對於民眾健康的照顧能力，是實力非常堅強的，也能透過「轉診制度」，為民眾健康、就診做最好的規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落實分級醫療，正確配置醫療資源。

提案人：徐欣瑩

中華民國 立法院 印

294

221

17-4
主

主決議　**已撤案**

有鑑於健保署推動醫院總額分區共管試辦計畫，預計今年第一季上路，醫界稱之「醫院個別總額制」，要求各醫院年度健保點數不可超過前一年點數，超過部分點值將打折，甚至直接不予給付。 醫界擔心，如此恐讓醫院經營陷入困難；醫改會等認為，此舉看似幫助分級醫療，實為達到齊頭式保障健保點值，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雖然健保署擬提出 6 項疾病，利用醫院個別總額之外的預算，保障疾病別項目的給付金額，做再多都一定補到滿，醫院就沒有藉口不去接這些病人，包含分娩、ICU 重症個案、急性心肌梗塞、急性腦中風、1 歲以下幼童疾病、癌症治療，但對於非重非輕的疾病就醫的影響則未可知，因為中度疾病確實界線模糊，中症也可能演變成重症，爰要求衛福部健保署推動醫院總額分區共管試辦計畫對於民眾就醫權益的影響，應設計監控指標監控，並定期公開監控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8

1/2

103

17-4
主

主決議

已撤案

有鑑於 2017 年至 2022 年統計罕病專款未使用完畢的款項，總計累計 37.14 億，長年因執行未達 100%，而持續產生餘款。根據罕見疾病基金會彙整健保署、食藥署公開藥品資料，2017 至 2022 罕病專款不曾超出健保總額預算 1%，2022 年罕病專款額度最高，也僅佔健保總額 0.95%，顯見罕病治療並未使用健保大量醫療資源。雖然罕病藥品在 114 年度健保專款編列了 128.12 億，但其中 93%已分配給付罕藥自然成長，僅 8 億用於支付新藥，除非另外挹注經費，否則等待收納健保的罕病新藥，難以順利進入健保。因此要求衛福部健保署針對罕病健保專款面對高額新藥的拮据處境，以及罕病藥品專款未執行完畢，但餘款能否留用等問題，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之對策報告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9

2/2

104

17-5-3.
03-說明!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16 億 9,083 萬元。今國人的健康意識逐漸提高，轉變為「預防勝於治療」的型態，然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僅約三成餘(參下表)，未有明顯增長。其次，自今(2025)年起免費成人健康檢查擴大年齡範圍，從 40 歲下修到 30 歲以上，但鑑於先前國健署未能妥適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將可預見未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可能更為下降。爰提案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30%，俟國健署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3 至 112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表　　單位：萬人；%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利用率	32.5	31.1	30.0	30.2	29.7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利用率	30.1	28.4	27.6	26.7	29.3

說　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個案數/[當年度(40 至 64 歲人口數÷3)+65 歲以上人口數]× 100%， 112 年度資料為初估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月琴

中華民國立法院

302

已撤案

17-5-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第 17 款第 5 項第 3 目

預算數：3,208,34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3,208,3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自 110 年 7 月推動擴大體外受精人工生殖補助政策以來，至 113 年 7 月底止適用該方案之受補助夫妻已產下 2 萬 642 名嬰兒，惟按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近 9 年度(104 至 112 年)出生人數連年下滑，由 104 年度之 21.36 萬人下降至 112 年度之 13.56 萬人，113 年度適逢龍年，惟截至 8 月底止僅 8.59 萬人，平均每月不到 1.1 萬人，如依此速度累積，則 113 年度全年可能減少至未達 13 萬人，再創新低。相較上一個龍年(101 年)約 22.95 萬人，龍年效應消失，少子女化情勢相當嚴峻。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03

248

17-5-3.
05.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08,34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嚴峻，嚴重影響我國勞動力發展，更加劇在超高齡化社會下，年輕世代家庭照顧負擔的重責。且根據 WHO 數據統計每 6 人就有 1 人患有不孕症，國健署每年亦提出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並於少子化對策計畫中予以 45 歲以下女性人工生殖補助，以此鼓勵國人於適育年齡完成生育，此政策嘉惠眾多有意生育之夫妻，亦具體為提高生育率做出貢獻。然現行國健署推動補助方案對於 40 歲以下女性每胎給予 6 次補助，然考量臨床施行之情況，多數人在前 3 次人工生殖技術實施後即成功受孕，從計畫經費使用效率方面，實有檢討更有效率之規劃。爰此，特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預算數 200 萬，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本院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印信

304

已撤案　17-5-3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第 17 款第 5 項第 3 目

預算數：4,152,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國民健康業務-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4,152,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人接受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之篩檢率分別由 108 年度之 54.3%、40.0%及 40.9%，逐年降至 111 年度之 50.0%、33.8%及 30.0%。112 年雖有回升，惟上述 3 項癌症篩檢率均未回升至 108 年疫情前水準，其中大腸癌 112 年篩檢率 32.3%相較 108 年之 40.9%，差距仍達 8.6 個百分點，且值得注意的是大腸癌自 105 年起已連續 8 年其實際篩檢率未達其預計篩檢率，國健署應本撙節原則，積極研謀提升服務量能善策，以達有效擴大癌症篩檢服務之預期目標。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05

247

17-5-3.
of-2000.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3,235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達 119 年癌症標準化死亡率減少 3 分之 1 之目標，挹注經費於「提升重要癌症篩檢」，擴大國人肺癌篩檢之對象為：具家族史者年齡下修 5 歲及吸菸史≥20 包-年以上。然鑑於 30-70 歲癌症過早死亡機率下降為我國癌症防治成效重要指標，而肺癌位居我國癌症死亡率首位，惟根據國際早期肺癌行動計劃（I-ELCAP）研究，接受電腦斷層篩檢發現肺癌之病患 20 年存活率為 80%，其中逾 8 成為於第 1 期時便經診斷罹患肺癌；本土研究則指出早期肺癌接受手術治療存活率可達 95%以上，晚期肺癌存活率則將大幅下降至未達 3 成，顯見肺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重要性。故為達「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所預期「依實證適時檢討篩檢項目及服務對象，精準提供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允宜持續滾動擴大肺癌篩檢對象年齡。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06

163

17-5-3.
of-支付地健康保險署協助……HPV篩檢服務所需費用 P.55.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項目之下「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6,924 萬 4 千元，係辦理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 50 歲以上與 25-29 歲子宮頸癌篩檢費用及 35 歲、45 歲、65 歲 HPV 篩檢服務所需費用。子宮頸癌是第一個被認為可以透過預防來全面消除的癌症，也是第一個世界衛生組織（WHO）為其制定出全球消除策略的癌症。我國自今(2025)年起首度納入女性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將公費篩檢族群擴大至 35、45 及 65 歲三個年齡層，以彌補子宮頸抹片檢查的不足之處。然而，按國健署最新癌症登記資料顯示，111 年女性十大癌症第九名為子宮頸癌，與 110 年相較，上升 2 個名次，而且子宮頸癌標準化發生率雖從 1995 年的每 10 萬人 25 人，下降至每 10 萬人 7 人，降幅超過 7 成，但仍距世界衛生組織的每 10 萬人 4 人標準仍有一段距離；其次，子宮頸抹片檢查也有其侷限性，包括採檢狀況對結果判定的影響、偽陰性的問題、以及難以早期偵測到腺癌等；再者，目前新加坡、泰國、澳洲、美國、加拿大和英國等國，都已將 HPV 檢測納入子宮頸癌篩檢策略，而且以新加坡、澳洲為例，HPV 檢測不僅降低子宮頸癌發生率及死亡率，整體篩檢計畫費用還比較少，顯示 CP 值高。是以，國健署僅納入 35 歲、45 歲、65 歲這三個年齡層的女性可進行公費 HPV 檢測，明顯為德不卒，難以有效降低我國子宮頸癌標準化發生率，或甚至達到前述世界衛生組織每 10 萬人 4 人的標準，爰提案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30%，俟國健署參酌台灣癌症基金會的建議：3 年內有做過抹片檢查者，每 3 年一次 HPV 篩檢或抹片檢查；30 歲以上未曾篩檢者，建議同時接受 HPV 篩檢與抹片檢查，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071

217

17-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款 6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6 項 4 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4,063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10

已撤案

17-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31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6 萬 3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預算 406 萬 3 千元。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

又貴單位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5 萬 3 千元增加 231 萬元(增幅 131%)顯無必要，在「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相關檢討出爐之前不應增加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231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11

30

1/1

17-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已撤案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第 17 **款** 6 **項** 4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6 萬 3 千元

案由：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相關規範皆有規定，「…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由 113 年所編列之 175 萬 3 千元，增長至 114 年之 406 萬 3 千餘元；而其 111 年與 112 年該預算執行率竟為 25.9%及 37.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預算大幅增加 2 倍、預算執行率卻不足四成，顯有預算浮編且無能力執行之嫌，爰提案凍結 50%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確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游顥

中華民國 立法院

312

66

17-6-3.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62-2000-2006

刪減預算決議 17-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4,565 千元(P30)，列有辦公大樓水電及電費，較 113 年增加 3,023 千元成長 197%，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313

302

17-6-3.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2-2000-2054

刪減預算決議 17-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2,252 千元(P30)，列有辦公環境布置、檔案清查掃描銷毀查核及辦公室維運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3,780 千元成長 44%，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立法院國會圖書

314

303

17-6-4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6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5 億 0,917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95 億 0,917 萬元。發生疑似自閉症患者泛自閉症發作在捷運上發生喊叫及踢車門，被目擊民眾錄影貼上 threds 引發討論，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4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惟上開法律並未規範一般民眾交流之媒體工具，為有效向社會大眾推廣理解及正確對待身心障礙者，及相關突發事件之處遇或正確協助身障者，避免類似事件擴大，導致身心障礙者自傷或是輿論造成社會對立，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召集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研擬宣導民眾正確識讀及處置身心障礙者相關問題之計畫，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315

1/1

已撤案

17-6-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第 17 款第 6 項第 4 目

預算數：4,06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6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社家署近年預、決算書及該署網站內公告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執行情形可悉，該署依現行法令雖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按月揭露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相關資訊量雖不少，惟偏向流水帳之記載形式，尚乏宣導項目所歸屬之預算書工作計畫項下各分支計畫全年度媒宣費彙整數資訊，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受託執行政策宣導廣告經費彙整數之資訊，且決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僅列示宣導經費支出總數，難窺全年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又社家署 112、113 年度就部分內容相似之宣導項目(如多元尊重之視角教育訓練手冊教學影片、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傳主視覺等)所需經費分別於該署公務預算及其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均編列預算，恐與上開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機關編列之單位預算明確劃分之原則未合。此外，社家署 111、112 年度之媒宣費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5.9%、37.6% ，均未及 4 成，顯然偏低。爰此，提案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

317

17-6-4
02.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7 款 6 項 4 目 02 節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554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6 億 4,554 萬 1 千元。

偏鄉地區關懷據點，跟市區關懷據點服務人數與情況大不同。市區的關懷據點人數約在 30~50 人左右。但在偏鄉據點參與共餐的長者約有 90~100 人，食材費年約 60 多萬，平均一個月 5 萬多元，偏鄉社區獨居長者不可能離開社區到其他村里參加據點，社區需獨自承擔。以社家署現有補助的食材費（業務費）根本不夠，現況是平均每人每餐經費大約只能有 25 元，比新竹縣國小營養午餐每人每餐 50 元還低。**衛福部應給予偏鄉且參與據點長者人數較多之區域依照人數規模給予適度彈性調整補助額度，或以專案補助方式給予業務費（餐食費）上的補助。**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偏鄉且參與關懷據點長者人數較多之村里社區提出補助經費精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illegible] 陳瑩 邱鎮軍

318

1/1

已撤案

17-6-4.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6 頁
第 19 款 6 項 4 目
凍結：4,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3「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 40 億 2,682 萬元，提案凍結 4,000 萬元。

說明：

衛福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預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內容將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等入法，但不少身障團體認為，政府提供的服務與個人助理資源不足，導致身障者在生活中面臨諸多不便，如被限制洗澡、吃飯、上廁所和外出的次數，呼籲應將「自立生活」納入法條，以嚴謹、明確的母法來保障其基本權利，讓身障者自由選擇並掌握自己的生活，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PRD）中的「自立生活」精神。

衛福部於 114 年 1 月 2 日表示，《身權法》新版本目前已經在部內法規會做審議，自立生活部分也納入條文做研議，預計 114 年 2 月上旬送行政院審議。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修法，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4,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319

182

17-6-4
03-2000.

已撤案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7 **款** 6 **項** 4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281 萬元

案由：

台灣於 2014 年就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政府亦依此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協助身障者無障礙生活，並在道路設計上減少歧視、打造無障礙空間，然現行法規在無障礙行人設施規範上，有設計規格不夠細緻且未有強制要求等問題，導致各行政部門、地方政府對於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程度落差極大，以至於產生人行道緣高低落差、變電箱阻礙、汽機車違規停放等問題，身障者於通行時，常發生如無法分辨路緣與車道的高低差而跌倒受傷之情況。

目前全台逾三十萬名肢體障礙者，老年人口現已突破四百萬人，為維護身障者與年邁者之權益，無障礙人行空間儼然成為迫切需求。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確切改善計畫後，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中華民國 立法院

320

64

17-6-4.
03-2000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 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用途別：業務費 ✓ **本年度預算數：** 82,810 ✓ 千元

案由：

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符合（1）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及（2）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 2 年等資格之輔具評估人員，即得為溝通及資訊輔具評估。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就溝通及資訊輔具所為評估人員規定，亦定明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即足當之。惟囿於「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復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除具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而涉該法所定語言治療師業務等情形外，其他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便恐生「溝通及資訊輔具之評估」是否屬語言治療師法所稱「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之疑義，輔具評估人員更可能因此遭以行政罰相繩，終造成輔具評估人員不願或無法為溝通及資訊輔具評估，而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之立法原意。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1

中華民國 立法院 印

142

已撤案

17-6-4.
03-說明6.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　　頁次：18、3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17 款第 6 項第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03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6 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服務諮詢轉線、輔具資源整合推廣服務等。　　本年度預算：21,443 千元

案由：衛福部社家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03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6 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服務諮詢轉線、輔具資源整合推廣服務等，編列 2,144.3 萬元。

有鑑於近年來帕金森氏症盛行率快速飆升，而患者會很快因顫抖、跌倒及全身肌肉僵硬而無法工作及需要照護，一方面失去經濟收入，一方面醫療費、自費藥物、營養品、交通費、輔具、看護、居家無障礙設施等支出非常龐大，對患者及其家庭造成非常沉重的壓力。然目前患者相關社會資源、福利及補助都落在中後期，大約是在罹病後 10 年以後，亟需研議提升相關社福資源。另鑑於衛福部邱泰源部長業於 114 年 1 月 2 日於本院衛環委員會口頭答覆本席質詢表示將會針對帕金森氏症需要之健保及社會福利資源進行研議，其中社家署應檢討提升相關社會福利、強化輔具補助及簡化申請流程等。

爰凍結 50 萬元，待衛福部社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322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0

17-6-4.
03-說明>7.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第 17 款第 6 項第 4 目

預算數：2,478,26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2,478,26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率(實際安置人數/核定安置人數*100%)僅 79.27%，未及 8 成，其中日間照顧型服務據點僅有 71.7%，居 3 類服務據點之末；就各縣市轄內之整體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據點安置率而言，6 都均在 8 成以上，屬於身心障礙服務資源相對充裕之地區，低於整體平均安置率者包括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等 7 縣市，其中宜蘭縣與花蓮縣甚至未及 7 成。此外，依社家署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人數 122 萬 3,392 人，該署以公務預算推動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如社區式服務據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之受益人數僅 1 萬 9,189 人，該等服務之涵蓋率僅 1.57%，顯然偏低。爰此，提案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

323

244

17-6-4.
03-說明(3)(1).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7 款 6 項 4 目 03 節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 億 2,682 萬元 ✓

預算書說明欄：「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擴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說明欄預算數：10 億 5,718 萬 5 千元 ✓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辦理擴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編列預算 10 億 5,718 萬 5 千元。

台灣大約有 114 萬名家庭照顧者，他們承擔著家人罹病的照顧責任，全年無休、全時照護，根據統計，大約只有 2.7%的家庭照顧者曾經向衛福部求助情緒方面的問題如何舒緩或解決。

社會常常聽聞照護家庭的悲劇，這不是單純或典型的犯罪事件。所謂的「嫌犯」或犯罪人，根本不是這些長期承擔照護責任和壓力的照護者，他們本來就是善良、守法的公民，只是無法承受長期無止境的壓力。

政府有舒緩壓力的作法，但仍然不足，尤其是照顧者的心理健康問題，更未予應有的注意。主管機關應該正視此課題，對於照顧者應該有更細膩的緩和機制，幫助他們分擔壓力外，也要給予更多的身心健康照顧的措施。讓照顧者也能獲得良好的生活品質和身心健康，避免照顧家庭的悲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如何提升家庭照顧者保持心理健康，減輕身心負擔，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324

17-6-4
04-2000.

已撤案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 17 **款** 1 **項** 6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54 萬 7 千元

案由：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是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交通部、內政部以及教育部理應針對「交通事故」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及作為。

二、然根據衛福部兒少死因統計，0 至 17 歲青少年死因中，事故死亡長年來高居第二主因，其近五年數據顯示，2018 年為 16.8%，2019 年為 15.4%，2020 年回升為 16.9%，2021 年為 15.9%，2022 年竟仍高達 15.3%，死亡人數達 169 人。

三、監察院因此於 2022 年 5 月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政府相關部會進行改進，然後續依舊發生多起重大兒少交通事故，故此監察院更於隔年針對政府相關單位之怠惰依法提案糾正。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依法為兒童及少年規劃交通事故安全相關監測及防治措施，以致於事故死亡為青少年主要死因，顯有督導不周，爰提案凍結 20%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確切監測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325

65

18-1

已撤案

114 年 環境部預算提案 2　　P. 4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環境部		1,573,07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8,000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之核心業務包含環境保護、大氣環境、水質保護、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環境管理及研究等，但環境部卻籌購陸軍司令部裝備，並由基金支應 5 億 5,000 萬，包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 億 5,000 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 億 5,000 萬元及環境教育基金 1 億 5,000 萬元。

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其用途、必要性等，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 8,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27

131

18-1

已撤案

114 年 環境部預算提案 1　　P. 4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環境部		1,573,07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8,000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欲購買無人機，編列 6,480 萬共購買 72 台，平均每台無人機價格高達 90 萬。

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其規格、功能、必要性等，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 8,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28

132

18-1
2000-2039.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費（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0,943 千元

建議：【V】減列數：5%

【V】凍結數：10%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共編列 390,943 千元。經查，環境部 113 年度「委辦費」為 365,960 千元，惟 114 年度遽增 24,983 千元，其增幅達 6.827% 之多。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避免浮報，建議凍結 10%、刪減 5%，環境部說明經費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30

已撤案

18-1
2000-20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109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37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案「國內旅費」共編列 6,109 千元。經查，環境部 113 年度「國內旅費」為 5,872 千元，惟 114 年度增列 237 千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避免浮報，建議刪減 237 千元，待環境部說明經費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31

已撤案

18-1-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1 項 1 目 02 節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989 萬元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1 億 0,989 萬元。

自 112 年度起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及 5 成(51.4%)，允宜視本計畫執行量能妥為檢討調整編列。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33

1/1

22

已撤案　自編號：37　18-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169,51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3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1,169,510~~ 109,890 90,000 千元，提案凍結~~1000~~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環境部為透過推廣食、衣、住、行等各面向生活轉型，以協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自 112 年度起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及 5 成(51.4%)，又 114 年度綱要計畫所揭示本計畫近 3 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難以評估 114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精進工作之妥適性，加以本計畫 114 年度綱要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止仍於送審階段，尚未經國科會核准，爰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 1 億 4,348 萬元，應視本計畫執行量能妥為檢討調整編列。爰此，提案凍結「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1000~~ 3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撤案

社環編號：334

已撤案

18-1-2.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10%

第 18 **款** 1 **項** 2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3,595 千元

案由：

經查: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原預計於母法施行半年內提出 12 項之關鍵子法，如期完成者僅 5 成，嗣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訂修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修訂者計 16 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亦僅完成 12 項，且有多項氣候法授權修訂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未納入規劃。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一般行政」~~20%~~10%預算數，俟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立法院印

335

179

已撤案

18-1-2
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6/64-6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70 萬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73,370 千元

案由：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 113 年度增列「辦理新聞輿情蒐報」及「汰換電話機」等經費 6,368 千元。

有鑑於新聞輿情蒐報屬內部例行業務，且各部會編列標準不一，編列 120 萬元的委外採購，應減列 20 萬元，並檢討適當性；另汰換電話機 250 部，共 200 萬元，每部預算高達 8,000 元，有偏高情形，爰減列汰換電話機費用 500 千元(每台減列 2,000 元)，並請提供合理性及必要性。其餘增列預算 4,168 千元部分，則未見相對說明，亦請環境部提供詳細內容。

爰減列 70 萬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36

165

預算提案

已撤案

18-1-2.
02.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73,370千元

〔☑〕凍結：35,000 千元

案由：「臺東縣卑南鄉綠野仙蹤渡假旅館開發案」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最後結論為：「建議通過，並請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相關意見在今年 4 月 30 日前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再提環評大會審查。」惟查，本案開發之基地，位於卑南族「下賓朗部落」之傳統領域，且係部落舊社土地下方曾有「室內葬」習俗所安葬之祖靈，若該開發案進入部落進行土地開發，不但對原住民祖靈不尊重，因開發基地緊鄰部落聚會所及天主堂，原住民族人長期於此範圍內進行之祭典、祭儀等傳統文化活動，勢將受到影響。另按《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意旨，原住民族文化權與自然環境緊密相連，下賓朗部落之祭儀，已獲得文化資產身份，故必須要確保其空間完整性。若本開發案通過，等於踐踏原住民傳統祭儀之文化資產價值，唯有不通過本案，始為對原住民部落及傳統文化之尊重。因此，環委會應直接駁回本案，才能對部落舊社室內葬之純正性及文化意義表示尊重，亦不致違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的規範。倘環境部持續不作為讓本案環評審查通過，將違反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基本法等規範之意旨，有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為促使環境部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爰提案凍結環境部 114 年一般行政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5,000 千元，待環境部之環評大會否准「臺東縣卑南鄉綠野仙蹤渡假旅館開發案」，並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37

已撤案

18-1-7.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8,245 千元

建議：【V】減列數：1,558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案「水電費」共編列 8,245 千元。經查，環境部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列 1,558 千元，然國人對於電價上漲僅得自行支付，惟政府機關可藉預算編列支應，實有違行政機關配合政府節能之責。爰此，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故建議減列 1,558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338

1

已撤案

18-1-3.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546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8,546 萬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就「**環境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9

308

已撤案

18-1-3.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65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765 萬元。

114 年初，台南檢警破獲史上最大廢土集團，利用光電場掩埋大量非法廢棄物，超過 300 公頃國土遭破壞殆盡，面積更達 420 座足球場。遭傾倒的廢棄物則包括營建土方、營建混和物及底渣等，更是在賴清德總統之故鄉。而長久以來，全國各地不論是因光電開發、廢棄土石土方、廢爐渣等廢棄物之違法傾倒，業已日趨嚴重，惟環境部對此卻多推卸予地方環保單位處理，未曾建構相關機制，或聯合相關單位，對於此一問題與現象研議徹底之解決辦法，如今卻空談「生活轉型環標」之推動等工作，猶如緣木求魚。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先行提出與相關單位研議解決辦法之具體規劃與相關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0

1/1　　304

已撤案

18-1-3.

02-2000
-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12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

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512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編列有 1,200 千元。

查環境部公告 112 年度「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高達 99%，惟比較同一年度「政府總採購金額」為 2 兆 2958 億元，其中政府「綠色採購」金額合計為 126 億元，占比僅有 0.55%，該數據反映出政府端對於綠色採購推動力明顯嚴重不足。又我國綠色採購指定採購 48 個項目，計分公式之原始配分過高，更容易提高採購項目年度達成度之總分。

是以，為促成政府強化企業綠色採購之供應鏈及健全法制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1

1/1

365

已撤案

18-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1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58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5,358 萬元。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欲使用於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等目標，惟本案為預立目前尚未有任何執行指標或是參考數據，應採用滾動式修正，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環境部於是項預算執行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43

1/1

已撤案

18-1-4.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71 頁
第 18 款 1 項 4 目
凍結：9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理-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 9,285 萬 5 千元，凍結 900 萬元。

說明：

截至 113 年 11 月，全國機車登記數量為 1,465 萬 4,033 台，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0.77%。然移動污染源防制，除汰換老舊機車以減少空污量外，更需從機車源頭減量，惟政府應積極推動電動公車並優化路網以替代燃油機車，減少移動污染源之擴增。為落實移動汙染源之防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9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44

183

已撤案

18-1-4.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獎補助費~~」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58,525~~ 1025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獎補助費~~」~~58,525~~ 1025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擴大環境物聯網功能及應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預期透過物聯網資訊科技，快速即時蒐集及分析，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並藉由訂定相關檢測資料標準格式規定，分析執法成效並公開資訊促進公眾施政參與及監督，惟補助地方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仍待積極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研商訂定，俾保資料傳輸完整及正確，以發揮科技執法及公開資訊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獎補助費~~」5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45

250

18-1-4.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4-2000-2039.

刪減預算決議 18-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委辦費 9,467 千元(P72)，列有噪音管制提升及管制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346

>70

已撤案 自編號：36 18-1-4.

說明二.(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1,169,510 千元~~ ~~91,800千元~~

建議【　】減列數：500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69,510~~ 91,8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個月內 書面

說明：

經查為達「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揭櫫之願景，環境部及所屬與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福部等機關合作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與流向追蹤、災害防救訓練升級及應變資材調度完備等 10 項措施，並由環境部負責計畫整體推動進度管控，協調有關事宜，以落實計畫推動。茲因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龐鉅，環境部應掌握各機關現有推動計畫，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俾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000~~ 5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黃仁 林delete 黃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撤案

社環編號：347

>31

已撤案

18-1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

案由：

民眾常常抱怨，半夜被汽機車噪音影響睡眠，已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安寧，是民怨之首一點都不為過！

噪音車輛常有跨域情形，影響範圍不斷擴大，雖然環境部修訂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惟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裁罰上限較低，無法有效遏止車輛違規情事。若違規車輛攔查後不命其停止使用，車輛噪音汙染仍將會持續影響沿線居民。

本席認為針對汽機車噪音問題，噪音管制法相關罰鍰上限應予提高，此外，超出特定分貝者，並建議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扣該車輛牌照。建請環境部徵詢地方政府意見，研擬是否需要提出噪音管制法相關修正草案，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立法委員印 國會院法

349

194

18-1
主決議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環團對於高雄大林蒲七接開發案於環評大會提供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仍存有疑義。其中運輸天然氣的 LNG 船舶之廢氣排放，未明確納入空氣污染抵換計畫中。惟船舶使用的主要燃料為重油，空氣污染項目包含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PM2.5……等。為釐清環評審查程序及相關闕漏問題，請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50

366

已撤案

18-1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主決議

有鑑於目前許多低海拔山區的民生用水及灌溉用水主要來自抽取地下水及地表水，因應氣候變遷，暴雨及枯水期加長，也影響到地下水的補注量，因為地下水補注量日益減少，未來發生休耕將日益頻繁，也將影響農民生計及飲用水安全，因此地下水保全非常重要。

然而，近年來低海拔山區旅館休憩及大型社區開發日益增多，地下水的抽取也相對增加，然而中央及地方政府缺乏進行低海拔山區地下水之水質及水量調查，環評審查也常忽略低海拔山區的總體地下水量及水質，爰請環境部修訂法規，環評項目應要求開發單位進行開發場址之地下水總量調查，請於半年內完成法規修訂。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51

357

已撤案

18-1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主決議

有鑑於中南部鄰近六輕、臨海及林園等工業區的居民罹癌率高、死亡率高於台灣平均，包括鄰近雲林麥寮、台西，高雄林園、臨海等工業區皆是；再由前環保署環檢所委託國衛院進行 107 年臨海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顯示加總罹癌風險已超過千分之一，報告中的苯、乙苯、氯乙稀、1-2 丁二烯、1-3 丁二烯、丙稀晴、丙晴酏等等之加總致癌風險已超過千之一。

又根據臨海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舊版報告，105~107 年受檢居民 1803 位體內含砷超標占 73%。足見政府無限制發展重工業，空氣中 PM2.5 及 PM10 等致癌物已超過標準，亦造成中南部居民罹癌比北部嚴重，也凸顯環境部應制定法規，限制工業開發之總罹癌風險，不能只評估增量風險。爰要求環境部應修法要求工業區污染增量應進行總量健康風險評估，請於半年內完成法規修訂。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52

356

已撤案

18-1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能源政策及能源開發政策為應實施政策環評項目。然我國「能源發展綱領」草案曾於 100 年 2 月進行政策環評初審後，並未再審，因經濟部逕自撤案，故未完成政策環評。但行政院於 101 年及 106 年核定「能源發展綱領」及其修正案，均在未經政策環評之情況下核定發布，顯然已違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且與能源政策相關之能源轉型、能源配比等能源開發政策，多未進行政策環評，導致當前氣電光電風電開發亂象，影響土地生態及國人居住環境。爰此，環境部應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依法提出能源發展綱領、天然氣發電及接收站與綠電發展等能源開發政策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重新全面檢視以上能源開發政策之環境影響。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53

354

已撤案

18-1 王世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有鑑於金融管理委員會要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上櫃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環境部應於三個月內於官網首頁設置企業 ESG 專區，主動公布上市上櫃公司之環保罰單，包括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保裁罰紀錄，這些重要的 ESG 資訊不能只出現在金管會證交所的重大訊息，或是環境部的環保裁罰系統內，而是應「據實積極主動及時有效告知利害關係人」，故應在環境部及金管會的首頁設立 ESG 專區，依時間序公布上市櫃公司名稱、違法事實及裁罰金額等，並可用公司名稱及股票代號查詢，讓國人、居民、股東、銀行、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均可查詢投資標的之 ESG 表現。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54

350

18-1 球磯

已撤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清潔人員工作環境特殊，發生職災的狀況亦層出不窮。根據環境部統計，2020 至 2023 年間，清潔隊員死亡濟助案共 20 件，其中 12 件是上下班途中的交通意外、6 件職務時死亡與交通意外有關，總計 18 件交通意外案件，佔比高達 9 成。

清潔人員因需要在交通高峰時間、或光線不足的情況下工作及通勤；也需駕駛垃圾車、資收車沿線、定點收集廢棄物，交通安全為首要課題，即便各縣市環保局工會每年舉辦職業安全教育講座或宣導，受限於各縣市工會經費不一，有工會一年舉辦 1 場，有工會一年舉辦 20 場，宣導效果不佳，也無法給清潔人員安全之工作環境。

爰此，除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應給予急難救助外，要求環境部應編列專門經費，用於清潔人員職安宣導，提高清潔人員職業安全教育觀念與執行勤務時的安全，並於三個月內提交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55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24

18-2-2

已撤案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　＿＿＿

〔 〕凍結數：

第 18 款 2 項 2 目＿節－02－2006＿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本年度預算數：2,048 千元

－業務費－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2,048 千元，較上年度寬列 83 餘萬，113 年度辦公大樓水電費編列 1,217 千元，114 年度增為 2,048 千元，顯見編列預算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5%經費。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冠廷 葉元之

王育敏 林思銘

陳菁徽

358

保留 130 256

18-2-3.
01-2000
-2018.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8-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氣候變遷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5,720 千元(P20)，列有辦理網路設備系統資安維護及管理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立法院國會

359

已撤案

18-2-3.
OK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第 18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27,45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27,45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審計部於 113 年度查核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情形時，設計調查表函請各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填相關數據，經該部檢視結果，填報資料多有錯漏，舉如「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同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等 2 個調適領域，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省水管路灌溉、加強各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則同屬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 2 個調適領域，惟該 2 計畫於不同領域填列之預算數及累計實現數，卻不盡相同，經通知檢視更正，仍無法釐清填報差異情形，顯示各主辦機關未能充分掌握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整體計畫預算管控機制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此，提案凍結「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2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林宏宣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60

已撤案

18-2-3.
02-3000
-3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第 18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5,54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5,54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溫室氣體減量之基礎工程，攸關碳費徵收數額；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認證亦攸關溫室氣體是否實質減量，故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額度之查驗亦顯重要。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已自 111 年度之 7 家增加至 15 家，惟查驗自願減量計畫部分則僅 3 家，應提升查驗量能，俾減輕業者查驗費用負擔，並忠實表達溫室氣體排放量與認證自願減量額度，及提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意願。爰此，提案凍結「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印

361

已撤案

自編號：27　循環署 18-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第 18 款 3 項 1 目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科技發展」編列 2 億02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張智倫

說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就辦理「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列出「推動風機葉片資源循環技術」。

經查：台電在澎湖縣中屯村的八座風機將於 114 年 4 月除役，但玻璃纖維與樹脂製成的葉片至今沒有具有商業規模的回收方式。國內外雖陸續研發出水泥窯等高溫燃燒模式，但龐大的葉片，光是運輸就是移動的耗能裝置；再者，風機葉片如何回收，至今沒有完備法令；最後，綠能既為國家重要政策，政府應將風機「從搖籃到墳墓」的全生命周期成本透明化，務實面對效益、碳排與風險，不能因為是綠能，就假裝環境風險不存在，否則廿年後當離岸風機除役，問題更大。

綜上，為落實風機葉片回收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風機葉片除役後之處理與相關法令之建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社環編號：364

184

18-3-1
01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8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3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2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2 億 0,200 萬元。資源循環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6,800 萬元辦理新增之「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 至 117 年)」，然計畫部分工作內容與該署執行中之計畫多有相似之處。

項目	「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 至 117 年)」	「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 至 115 年)」
計畫摘要	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 3 項細部計畫。	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 8 項細部計畫。
預期效益	運用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將可循環的廢棄資源進行妥善處理與再利用，進一步提高再利用價值，減少環境衝擊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促進資源產業淨零轉型。	透過提升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增進資源高值化運用，推動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促進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
計畫架構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降低環境影響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1.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2. 開發灰渣類等廢棄物改質循環技術。
	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 1. 推動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 2. 產業導入產品綠色設計與轉型提供服務商業模式。 3. 建立綠色設計產品資訊媒合平台。	1. 推動綠色設計(採易循環產品或包裝)示範案，串聯產業鏈協同合作。 2. 提升產品循環設計與循環服務產業形象改造示範計畫。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驗證制度	1. 建置無機資源資訊平臺，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利用之認驗證制度。 2.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允妥為評估與現有計畫整併之可行性。

爰減列該項預算 6,800 萬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院法黨團

365

23

已撤案

18-3-1
01- 說明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

第 18 款第 3 項第 1 目

預算數：68,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

案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68,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資源循環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6,800 萬元辦理新增之「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 至 117 年)」，然計畫部分工作內容與該署執行中之計畫多有相似之處，且未提出可創造之減碳效益。鑑於資源永續循環各項推動計畫對 2050 淨零排放轉型與發展確有其重要性，目標及關鍵成果皆需逐年檢視，應評估與現有計畫整併之可行性，或視現有計畫推動成效後，採分階段依關鍵成果檢視結果，逐年滾動檢討辦理，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1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366

>54

已撤案　18-3-2　02-2000-2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萬＿千元

第 18 款 3 項 2 目 節 02-2054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1,58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所編 452 萬 3 千寬列 700 餘萬，辦公大樓清潔管理、保全工作、公文交換、檔案清查及公務車駕駛等勞務承攬人力經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3,110 千元，114 年度增為 8,721 千元，增加 500 餘萬顯見編列預算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500 萬。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367

保留 166 260

已撤案　自編號：25　循環署 18-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 3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30%~~ >0,000千元

第 18 款 ~~6~~ 3 項 3 目　科目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9,503 千元

案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編列 749,503 千元。

說明：有鑑於目前國內固體再生燃料 SRF 製成僅有：【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此規範認定寬鬆，且從未曾嚴密查緝把關，更無明確罰則，因此為數眾多之不肖廠商從產源、清運業、處理製成業者相繼走險、違法超收、濫收，將許多不列入原料之廢棄物一併製成 SRF，藉以獲取暴利。即便查獲違法情事，因罰則輕，甚至僅僅繳納一點點交保金就可繼續從操舊業謀取暴利。在此要求環境部於 1 個月內重新擬定專法，除將產源、收受業者、清運業者、處理業者、乃至於司機及堆置之土地所有人均都納入毒物罪來懲處並求償。另外，直接將空污排放連續監測上網，將戴奧辛列入，得連續開罰。爰提案凍結 ~~30%~~ >0,000 仟元，提出~~檢討計畫~~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114. 1.15

撤案

社環編號 368

已撤案　18-3-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0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3 項 3 目 01 節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500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10 年 61.19%、111 年降到 57.29%，112 年則略微回升至 58.31%，回收率整體仍舊偏低，且 112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達 1157 萬公噸，較 111 年仍增加近 35 萬公噸，突顯我國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等業務，執行成效不彰。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加強我國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落實資源回收提高回收率，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著徽

370

1/1

保留案 169 41

已撤案

18-3-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

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

預算數：655,00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655,00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強化地方創生團隊與企業之介接及合作，將持續引導地方創生團隊，將聯合國永續發展方向落實於各項地方創生事業，以符合企業對 ESG 之發展策略，期協助地方創生團隊尋求更多企業合作機會。惟環境部為達成前揭目標所設定之績效指標，除設有「結合地方特色，發展產品循環設計及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等 3 項質化指標外，僅設定「辦理計畫個案輔導作業至少 35 案」為其投入型之量化指標，恐難以衡量該部上開「促進跨域合作，媒合企業共創產業發展」目標，強化地方創生團隊尋求更多企業合作機會之達成情形。爰此，提案凍結「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500 萬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71

255

18-3-3.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1-2000-2039.

刪減預算決議 18-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源循環管理，編列委辦費 206,350 千元(P30)，列有辦理轉型規劃、政策行銷、檢核機制、管理制度及媒體宣導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372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8-3-3.
03-2000
-2039.

刪減預算決議 18-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循環處理，編列委辦費 23,400 千元(P34)，列有辦理制定塑膠資源循環、管理策略檢討及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373

273

18-4

已撤案

114 年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提案 2　　P. 3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化學物質管理署		1,377,99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6,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其 114 年度預算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9,666,986 千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 1,169,510 千元。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是否有增編計畫經費之必要性不無疑義。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 6,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74

164

已撤案

18-4-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

第 18 款第 4 項第 3 目

預算數：67,53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67,539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防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POPs)對環境造成危害，聯合國業制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嗣因愈來愈多研究顯示 PFAS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並對人體產生危害，近年該公約亦加強 PFAS 管制之可行性及作法。化學物質管理署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擬具「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作為跨部會推動之具體依據，並負責相關會議召集及各機關執行成果彙整，然該草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未奉行政院核定，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之精神，並儘速完成計畫之核定，俾利各推動小組成員於辦理相關工作時有所依循。爰此，提案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3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76

356

已撤案 18-4-3 01-2000-20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18 款 14 項 3 目 節-0＿-＿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01-綜合規劃—通訊費（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3,011 千元

案由：

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之 01-綜合規劃分支計畫共編列通訊費 3,011 千元，然各計畫及各分支計畫亦編有通訊費，通常未超過百萬元，然 01—綜合規劃項下竟編列近 300 萬元通訊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377

保留 216 262

18-4-3.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1-2000 -2039.

刪減預算決議 18-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編列委辦費 33,130 千元(P53)，列有辦理管理政策研析及研擬相關政策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已撤案

18-4-3.
01-2000
-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委辦費」

業務費

第 18 款第 4 項第 3 目

預算數：33,13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委辦費」33,13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風險管理，並在自給自足前提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亦授權訂定收費辦法等規定。由於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截至 113 年 9 月尚在研議中，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經費目前仍由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允宜周延評估徵收費率、徵收清單，與環境與總體經濟影響等事項，並適時完備法規配套，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助益政府財政永續。爰此，提案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委辦費」2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79

257

已撤案

18-4-3.
02-2000

114 年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提案 1　　P. 5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評估管理	147,49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評估管理、業務費」編列 147,491 千元，經查行政院以《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專案核定近 97 億經費，採跨部會編列經費支應。其中藏在環境部所屬化學署內，從 114 年開始就要替國軍新購並汰換許多的裝備，包含大批的化學災搶救器材、救援包、毒物跟化學各等級防護衣、毒氣偵測設備、防火毯，及多輛災害處理車等，環境部儼然成為第二個國防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詳細說明增列目的、業務內容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現況，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

基此，建議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昶佐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80

157

已撤案　18-4-3 OK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18 款 4 項 3 目 節 04 危害控制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76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項下編列相關計畫預算達 2 億 8265 萬，經查該計畫之財源，明定由環境部相關基金支應，並待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於開徵後，視實際徵收情形支應，並同步減少其他基金支應規模。惟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未依法設立，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及保管應用辦法皆未完成訂定，將導致相應計畫財源不穩，排擠其他基金預算之使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立之進度，及相關子法修訂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保留案 227 45

381

1/1

已撤案 18-5-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　＿＿＿

〔 〕凍結數：＿

第 18 款 5 項 1 目＿節 02＿－2000－2006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206 千元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2-環境管理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3,206 千元，較上年度實列 58 萬元，顯見編列預算過於實列，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萧旗琮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384

保留案 225 263

18-5-2

已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1-2000-2018

刪減預算決議 18-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境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業務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0,989 千元(P34)，列有辦理法令規劃管制考核、資安規劃應用及管理服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385

275

已撤案

18-5-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管理-區域治理」

第 18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18,24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環境管理-區域治理」18,24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環境管理署每年皆編列預算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核業務，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執行空氣污染 520 件，噪音 15 件，水污染 290 件，廢棄物處理 950 件及毒性化學物質 7 件，其中噪音稽查業務較 113 年度預計執行量 25 件減少 10 件，減幅 40%，惟如上述噪音陳情案件居公害陳情總案件量之首，其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而該署 114 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預計稽查噪音案件 15 件，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此，提案凍結「環境管理-區域治理」2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86

359

已撤案 18-5-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8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目前經環境部列管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有部分場址清運不力，導致廢棄物持續堆積破壞環境，另查，嘉義縣 110 年 11 月列管 28 筆非法棄置場址，其中 20 筆到 113 年 5 月仍被繼續列管，突顯清運速度緩慢，且有解除列管之場址，後因缺乏監控，導致再度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

為督促該項預算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加強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之清運效率，及針對高風險地區加強預防性巡檢，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387

1/1

保留 >60

47

已撤案

18-5-2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管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第 18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486,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環境管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486,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環境，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公廁潔淨，推動永續觀光產業與環境之發展，環境管理署提報前期計畫(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78 億 1,000 萬元，包含中央公務預算 62 億 5,0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5 億 6,000 萬元，辦理建構優質公廁、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及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環境美化及低碳意識等工作，其中老舊公廁改善汰換部分，108 至 109 年度每年補助整修汰換 1,000 座公廁，110 至 113 年每年度補助 500 座公廁，估算 108 至 113 年度整修 4,000 座公廁，硬體改善經費需 36 億 9,000 萬元，惟執行結果實際編列預算數大幅低於預估之經費需求數。爰此，提案凍結「環境管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5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88

258

已撤案

18-5 球義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主決議

有鑑於氣候變遷下水資源保育的重要，台南市東山區嶺南里聚落的龜重溪是居民經常取水灌溉的水源，此區域位於龜重溪上游及鄰近烏山頭水庫水源區，一旦汙染，必將影響中下游的灌溉及飲用水安全，並可能汙染烏山頭水庫水源區的水源水質。

之前曾檢測出此地水源有工業汙染物汙染，而今汙染仍未解除，爰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協同經濟部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水署進行調查並清除汙染，確認龜重溪上游水源及烏山頭水庫水源安全，請於二個月內提出執行方案。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智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89

353

已撤案

18-5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主決議

有鑑於日前在學甲工業區有郭再欽等不法掩埋爐碴達五十八萬多噸，但至今仍有三分之二以上仍未清除；又查 105 年 6 月台南地檢署檢察官仍在調查郭再欽等人不法掩埋爐碴情事，台南市政府明知有掩埋爐碴事實，當時卻仍就發給學甲興業段 804 號等地號地主建築施工許可，也發函給台南地檢署指稱為爐碴為合法再利用，涉嫌圖利。至今台南市環保局仍未要求清除全部爐碴乃依法不合且有圖利瀆職嫌疑，爰此，要求環境部環境部應要求清除全部爐碴等廢棄物，以免成為犯罪及脫罪之錯誤示範，請於二個月內提出清除計畫，半年內完成所有爐碴及廢棄物清除。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90

355

已撤案

18-5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主決議

有鑑於營建廢土、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濫倒案件頻傳，已造成土地嚴重污染及國土破壞，為遏止此類案件蔓延，應督促地方政府嚴格查察開罰。

針對內政部公布的各縣市國土變異點，其中針對營建廢土、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濫倒案件部分，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促地方政府的環保單位確實查察及開罰，以確認國土變異點公布及國土安全之成效，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每二個月定期公開公布國土變異點查察情形，請二個月內開始執行。

提案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91

357

已撤案

18-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 元

案由：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媒體宣傳標案得標廠商過度集中，疑似合法方式獨厚特定媒體之嫌，致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爰將環境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393

31/40

105

（後接第二十四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十二冊、後接第二十四冊） **（頁次：１－４１４）**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吳秉叡、陳玉珍、王美惠

本期冊別　第二十三冊（全二十四冊）
本期期數　53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